安徽工程大学简介

安徽工程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的省属多科性高等院校和安徽省重点建设院校、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建设高校,办学始于 1935 年安徽私立内思高级工校,历经芜湖电机制造学校、芜湖机械学校、安徽机电学院、安徽工程科技学院等办学阶段,2010 年更名为安徽工程大学。

学校占地面积 1900 余亩。现有在校学生 22000 余人,教职工 130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1000 余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85%。现有学科涵盖工、理、文、管、经、法、艺等门类;设有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等 14 个教学单位。有 70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 16 个,国家级、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6 个,国家级、省级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 13 个;建有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有 1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7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5 个工程硕士领域、建有省级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和省级专业学位

案例库、教学案例推广中心。目前,学校正与芜湖市共建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打造"国际化、工程化、企业化、多元化"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区、产学研用一体化科技孵化基地。

学校有控制科学与工程省级重大建设学科,以及机械制造及 其自动化等6个省级重点学科。与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作共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有国家级纺 织行业创新服务中心、皖江高端装备制造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等15 个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与和谐兴校"的办学理念和"诚实做人、踏实做事、扎实做学问"的育人理念,以"尚德敏学、唯实惟新"为校训,实施"人才强校、创新驱动、开放办学、特色发展"战略,坚持走以提升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积极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是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50强高校、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高校,连续8年获得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表彰。

作为安徽省高校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高校创新自主权改革试点单位,学校正向着"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的建设目标奋进,努力为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篇 校园生活指南

学生上课时间表

根据学校办学方针的要求,为建立良好的教学、工作、生活 秩序,我校实行学生作息制度。

一、作息制度原则

- 1. 严格按照作息时间安排学习、工作、生活。
- 2. 天天做到起床、就寝有规律,守制度。
- 3. 执行早锻炼、晚自习制度。
- 4. 根据课程表所对应的时间到指定教室或实验室等场所上课。

二、执行要求

- 1. 早晨无论是否参加早操、早锻炼(因天气原因),无论是 否有教学安排,学生均应在规定时间起床,不睡懒觉。
- 2. 晚间实行熄灯制度,教室、图书馆、学生宿舍都按规定时间熄灯,复习迎考适当延长熄灯时间(以当时通知为准)。
- 3. 早操、早锻炼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弄虚作假,自觉接受班级、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的检查。
- 4. 学生应参加晚自习(晚自习时间 19: 00-21:30), 各班要认真考勤。

三、学生上课时间表

上课时间

预 备	7:30
第一节课	7:40~8:25
第二节课	8:30~9:15
第三节课	9:35~10:20
第四节课	10:25~11:10
第五节课	11:15~12:00
预 备	14:20
第六节课	14:30 [~] 15:15
第七节课	15:20 [~] 16:05
第八节课	16:15 [~] 17:00
第九节课	17:05~17:50
预 备	18:50
第十节课	19:00~19:45
第十一节课	19:50~20:35
第十二节课	20:40~21:25

新生入学教育

新生入学教育是新生进入本校后的第一个教育环节,具有特殊意义,全体新生必须高度重视,积极参加。

新生入学教育,通过多形式,多层次、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教育活动,帮助新生尽快熟悉和适应大学生活,明确学习目标和努力方向,珍惜四年的大学学习生活,为把自己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创造良好的开端。

一、教育主题

每年新生都应按以下几个方面的主题进行教育活动:

1、校情、院情介绍

具体内容:学校创建、发展的历史;学校师资情况,教学、 科研水平及成果介绍;往届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学校近期发展规划 等。使新生了解并热爱自己的学校。

2、培养目标教育和学科、专业教育

具体内容:介绍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培养目标、培养方案,介绍所学专业和学科。此项教育根据各专业(学科)的不同情况和条件进行。使新生初步确定正确的学习目的、发展目标,树立刻苦学习、努力奋斗的思想。

3、校纪、校规教育

具体内容:与学生有关的各种制度和校纪、校规。要求学生 遵守校纪、校规,努力维护良好的校风、学风。

二、教育形式及安排

新生入学教育,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安排在新生报到之后进行。学校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教育形式主要是:讲解、作报告、发放学习资料、看录像、参观等。

三、开学典礼

全体新生参加。在新生办妥入学手续后,学校以热烈的气氛、 隆重的形式举行开学典礼。开学典礼具有丰富的教育内涵,是培养"热爱学校、热爱学业、尊敬师长"的美好情感,激发新生的荣誉感、责任感和奋发向上精神的传统教育形式。

四、学习《学生手册》

《学生手册》汇集了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本校学生教育、管理的主要制度,是学生必读的教材。新生从入学开始,用 2-3 个月的时间,每周安排一次固定时间,学习《学生手册》。

学习可采取自学,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指导,班组专题 讨论或交流等形式进行,学生处将举行《学生手册》知识竞赛, 对参赛成绩获得优秀的集体和个人予以奖励。

此项学习目的:为使新生全面地了解在校学习应当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自己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更好地把握自己,并努力成为学习的主人和遵守校纪、校规的模范。

新生军训

在高等院校中组织学生进行军政训练,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在新形势下作出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决策,是加强国防建设,提高全民国防意识,巩固后备力量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大学生在校期间履行兵役义务,接受国防教育的基本形式和有效途径。

通过严格的军政训练,可以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觉悟,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集体主义观念和组织纪律性,提高他们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技能的本领,为将来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打下基础。

整个军政训练分军事科目和政治思想教育两部分。军事科目内容主要是:进行军事技能的训练,以及对军事基本常识和优良传统的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主要包括: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开展形势和政策教育。

训练采用集中训练(上课)与分散训练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在校内进行。全体参训人员要服从指挥,严守纪律。

参训学生的表现和成绩载入其档案。不合格者,必须随下一年级新生进行补训。对军训中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

奖励与惩戒

奖 励

对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 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原则为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

1、表扬和奖励的方式

- (1) 口头表扬:
- (2) 通报表扬:
- (3) 发给奖状、证书、奖品、奖金。

2、奖励种类

- (1) 评定奖学金:
- (2) 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
- (3) 评选优秀毕业生;
- (4) 评选学风优良寝室、先进班集体:
- (5) 其它奖励。
- 3、表扬和奖励的实施
- (1)口头表扬一般对某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目的 是奖励个人,引导多数学生。可由领导、辅导员(班主任)、授课 教师等有关人员执行。

- (2)通报表扬是对学生某一方面的优秀品质和突出模范行为 进行表彰。由学生处、团委和各学院签发。
 - (3) 本校设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 (4)参加校内外各学科竞赛获得名次的学生,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根据有关奖励规定颁发证书和奖品(或奖金)。
- (5) 学生先进个人分为综合荣誉奖励和单项荣誉奖励。综合荣誉奖励设: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十佳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

单项荣誉奖励设:素质模块单项奖(道德风尚奖、学业优秀 奖、身心素质奖、实践与创新素质奖)、十佳科研活动积极分子、 十佳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等。

- (6)根据先进班级、学风优良寝室考核办法,学生先进集体 每学年评定一次。
- (7) 在毕业年级中评选优秀毕业生,时间安排在毕业学年的 第二学期进行。
- (8) 学校每年召开一次表彰大会,对优秀的集体、个人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

惩 戒

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 育和适当的纪律处分。

批评教育分为口头批评和通报批评。

纪律处分有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 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1、口头批评

一般是对违反社会公德和违纪学生提出批评。可由领导、辅 导员(班主任)、授课教师等有关人员执行。

2、通报批评

对具有典型性的违纪行为,既需要教育违纪学生本人,也需要以此教育全校的学生,进行通报批评。通报批评由学生处、团委或各学院签发。

3、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安徽工程 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省教育厅、财政厅教计〔2006〕11号〕精神,学校建立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五位一体,联动助学"的激励和保障机制,鼓励品学兼优学生和资助经济困难学生。

一、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 8000元/学年/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元/学年/人、国家助学金: 2000-4000元/学年/人,获助指标由上级核拨。

2. 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基金,根据德、智、体、美等素质综合测评结果评选,<mark>奖励面为32%</mark>。其中,<mark>特等2200元/生/年,一等900元/生/年,二等600元/生/年,三等400元/生/年。</mark>

3. 社会奖学金:

"英才培养计划"鑫龙本科生奖学金(全校) 300000元/年 合力奖学学金

(机械学院、电气学院、管理学院、艺术学院、计算机学院)

480000元/年

瑞德奖学金(电气学院) 10000元/年

美欣达奖学金(纺服学院、外语学院) 18000元/年

辉恒奖学金(纺服学院) 15000元/年

宇邦奖学金(纺服学院) 15000元/年

发酵95校友奖学金(生化学院) 6000元/年

虎煌奖学金(纺服学院) 28000元/年

先驱者网络科技奖学金(艺术学院) 10000元/年

安徽凡美装饰家居设计奖学金(艺术学院) 20000元/年

二、国家助学贷款

每位贷款学生每学年贷款额度最高为8000元。

三、勤工助学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依法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努力 为贫困自强的学生提供勤工助学机会。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主管部门设 在学生处。学院设立勤工助学基金,进一步加大对学生勤工助学的支 持和管理力度。

四、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基金,对因临时性、突发性灾害造成意外困难,且未享受国家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其他方式资助的学生发放困难补助。

具体分为两个资助等级:一等2000元/次:二等1500元/次。

五、学费减免

学校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用于孤儿学生或孤儿成年学生 学费减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 优抚家庭子女,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如家庭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等)造成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未获批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申请减免部分 学费。

六、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和在校生学费缓交

为了不让一个学生因经济特别困难而放弃学业,每年新生入学时,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不能足额缴纳学费的新生,实行先办理入学手续,后根据核实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资助的政策。

此外,对确因经济条件所限、缴纳学费有困难的学生,按学生总数5%的比例实行学费缓交制度。

就业指导与服务

一、就业指导与服务

为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 观念,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毕业生 提供就业指导与服务。

就业指导工作的重点是对学生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之间的关系,引导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合理定位、掌握就业技巧,帮助毕业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提高毕业生就业的质量,实现自我价值。

就业指导过程中突出对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主要采用授课、报告、讲座、热线咨询、就业心理辅导等多种形式。

二、就业指导中心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是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的专门机构,其服务理念是:为用人单位创造绿色通道,为学生就业创造绿色通道,对外面向社会各界,利用一切可利用的媒体和手段,发布和收集毕业生需求信息。同时,面向所有学生开展职业和就业指导,组织各类就业市场,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和创造必要的场所和条件,方便毕业生顺利就业。

近年来,我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开拓市场,形成了具有相 当规模的就业信息网络。就业指导方面信息量大,导向控制好, 针对性强,就业成功率高,深受广大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欢迎, 己形成了具有本校特色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模式。

三、就业洽谈会

为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学校定期举 办大型就业洽谈会,并不定期召开各类小型就业洽谈会。

就业洽谈会是学校根据毕业生情况,把用人单位邀请到学校 集中招聘毕业生。毕业生可根据自己的意愿与用人单位洽谈、达 成就业意向直至签定就业协议。

大型就业洽谈会具有设摊单位多、需求信息量大、涉及面广、 挑选余地大的特点。小型就业洽谈会比较灵活,针对性强。

就业洽谈会是我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

中篇 国家有关法规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节录)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 法犯罪行为的未成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为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 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 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 诉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 行为习惯:
 -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 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

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 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 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 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 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 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 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 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 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 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 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 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 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 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 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 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 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 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 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 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 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 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 准程序。
-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 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 管理关系。

-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 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 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 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 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 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 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 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 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 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 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 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 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 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 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 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 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 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 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 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 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 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 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 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 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 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 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 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 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 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 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 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 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 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了解国情,面向世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 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 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 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高科学;刻苦钻研, 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校 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 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 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 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 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 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资 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13 号 (1990 年 9 月 18 日发布)

-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 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 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 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 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 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

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 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 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行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 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 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术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 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 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 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 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 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 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 舍。

第十条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 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 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 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 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 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 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 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 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 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生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 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 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 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 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 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

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 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 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 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 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 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 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程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点,提高防范能力。
-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

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 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 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 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 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 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 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 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 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 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 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 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 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 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 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 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 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 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 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 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 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 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 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 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 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摘 录)

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把他们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对于全面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确保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一、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 务

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的主流积极、健康、向上。他们热爱党,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高度认同邓 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信赖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 的党中央,对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的宏伟目标充满信心。同时应当看到,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使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既面临有利条件,也面临严峻挑战。面对新形势、 新情况,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还不够适应,存在不少薄弱环节。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项极为紧迫的重要任务。

二、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改进创新相结合。

三、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任务

一是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进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要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大学生,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开展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开展基本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开展科学发展观教育,使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认识国家的前途命运,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同时,要积极引

导大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 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

- 二是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 要把民族精神教育与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结合起来,引导 大学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中,在时代和社会的发展进 步中汲取营养,培养爱国情怀、改革精神和创新能力,始终保持艰苦奋 斗的作风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
- 三是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要引导大学生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

四是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促进大学生 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引导大学生勤于 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 的社会主义新人。

四、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要按照充分体现当代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的要求,全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大学生头脑工作。要联系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大学生的思想实际,把传授知识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把系统教学与专题教育结合起来,把理论武装与实践育人结合起来,切实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手段。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程负有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职责。要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在哲学社会科学教学中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用科学理论武装大学生,用优秀文化培育大学生。

高等学校各门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负有育人职责。 广大教师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率先垂范、言传身教,以良好的思想、 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大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融 入到大学生专业学习的各个环节,渗透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各个 方面。要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 程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使学生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过程中,自觉加 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政治觉悟。

五、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要积极探索和建立社会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与勤工助学相结合、与择业就业相结合、与创新创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认真组织大学生参加军政训练、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使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增强社会责任感。

要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大力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学术、科技、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坚决抵制各种有害文化和腐朽生活方式对大学生的侵蚀和影响。

全面加强校园网的建设,使网络成为弘扬主旋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手段。要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高等学校要从严治教,加强管理,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大学生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要加强对经济困难大学生的资助工作,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方筹措资金,不断完善资助政策和措施,形成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包括助学奖学金、勤工助学基金、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在内的助学体系,帮助经济困难大学生完成学业。

要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进一步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

六、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要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高度重视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把优秀大学生吸纳到党的队伍中来。对大学生党员要加强党员先进性教育,使他们严格要求自己,提高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坚持把党支部建在班上,努力实现本科学生班级"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创新学生党支部活动方式,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其成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重视研究生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要发挥共青团和学生组织作用,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等学校团组织要把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大学生方面的优势,竭诚为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要切实加强团的组织建设,选拔优秀青年党员教师做团的工作,

保证高校共青团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学生会、研究生会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在共青团指导下,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把广大学生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要着力加强班级集体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班会等活动,发挥团结学生、组织学生、教育学生的职能。要加强对大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高度重视大学生生活社区、学生公寓、网络虚拟群体等新型大学生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挥大学生自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教育效果。

七、大力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主体是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要采取切实措施,培养一批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善于联系实际,老中青相结合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队伍,使他们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都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感,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机制。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培养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门人才。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人才培养工程,建立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基地。要建立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职队伍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完善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专业职务系列,从思想政治教育专职队伍的实际出发,解决好他们的教师职务聘任问题,鼓励支持他们

安心本职工作,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要采取有力措施,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学校要从政治上、工作上、 生活上关心他们,在政策和待遇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八、努力营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全社会都要关心大学生的健康成长,支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宣传、理论、新闻、文艺、出版等方面要坚持弘扬主旋律,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为大学生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反映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先进典型和优秀大学生的先进事迹。各类网站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开发教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要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为学生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大学生的教育作用,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大学生集体参观一律实行免票。

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要鼓励和支持面向大学生的公益性文化活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文化、娱乐、商业经营活动的管理,坚决取缔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经营性娱乐活动场所,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及时处理侵害学生合法权益、身心健康的事件和影响学校、社会稳定的事端。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完善资助困难大学生的机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街道、社区、村镇等要主动配合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学校要探索建立与大学生家庭联系沟通的机制,相互配合对学生 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九、切实加强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大意义,把"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一重大课题始终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大力支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全党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强大合力。重视和加强民办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建立健全与法律法规相协调、与高等教育全面发展相衔接、与大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相适应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制度体系。要加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要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教育教学评估体系。

下篇 本校规章制度选编

一 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安徽工程大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以及《安徽工程大学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 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 第七条 凡本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本校入学通知书和本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学生姓名以录取通知书为准,不得随意更改。
- 第八条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说明理由并附原单位或 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 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 资格。

-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 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应征入伍者;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有关材料,并到学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由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学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 (二)入学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

入学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证明,短期治疗即可达到健康标准的,可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自通知之日起,一周内离校回家或回原单位医治,医疗费用等均由学生自理,不享受本校在籍学生的一切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当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并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

(或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取消入学资格。

-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 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 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培养方案与教学组织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按专业制定。培养方案中应规定各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的学分数。在修业年限内应修完规定的课程,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各学院应向学生公布全部专业培养方案,并指导学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选课。选课具

体办法按《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选课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训等都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第十六条 所有教学环节均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 两种。考核方式可分为闭卷、开卷、口试、论文(学期论文、课程论文、专题论文等)、论辩、阶段性考试、操作性考试、设计性考试、调查报告、综合作业等多种形式。每学期期末集中考试课程门数一般不超过5门,考试门数的计算不包括学生增选的其他年 级、专业的课程。非集中考试的课程考试可在课程结束后分散进行。

第三节 课程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包括考试、考查),应当在考核进行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

签署意见(因病需附校医院证明),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批准后可以缓考,因事一般不准缓考。缓考随下学期开学初该门课程的补考进行。

第十八条 学生因公外出不能按时参加正常考试的,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并同时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另行安排考试。

第十九条 凡未经批准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作旷考处理。该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在学生成绩表中,注明"旷考"字样。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严肃认真对待考试,严格遵守《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工作暂行规定》。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该课程总评成绩以"0"分计,在登记成绩时注明"违纪"字样,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于考试作弊的学生,该课程总评成绩以"0"分计,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并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的成绩应根据课终考核成绩与平时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平时考核包括期中考试、月考、课程实验、作业、课堂出勤、课堂讨论、课堂提问、课堂笔记及平时测验等。考试课的总成绩以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占一定比例(一般为 20%或 30%)。考查课的平时考核成绩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加大比例,每学期考试周前完成考核。 严格禁止抄袭作业。任课教师发现学生抄袭作业,要给予严肃批评,并将该次作业按零分计或令其重做。

第二十二条 课程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分。实践性环节课程或选修课的成绩可按五级制记分,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 第二十三条 学生若对其成绩有疑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 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报课程所属 教学单位批准后方可查卷。核查试卷应在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分管负责 人主持下进行,并给出核查结论,如核查出有误的,报教务处审核。 对非本校开设课程的考试和超过规定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查卷。
-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考核不及格课程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可补考一次,旷考、作弊、违纪、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践性环节、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不安排补考;补考成绩按实记载,缓考、重修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
- 第二十五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不及格者应按时补考,因体弱或患有慢性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校医院证明,体育学院批准,可选修体育保健课,但成绩只记 60 分。
-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其它错误的学生,按有关处分规定处理。
-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 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在培养方案中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四节 重修与先修

第三十条 必修课补考不及格应当重修; 学科基础选修课、专业方向课等选修课补考不及格可以重修, 也可以改选其它选修课, 但应当取得分组选修课的学分。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另选其它课程, 不安排重修。重修不及格不安排补考, 每年5月份安排一次毕业前补考。

旷考、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确有悔改表现,经本人申请,学院 院长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可以在六个月后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经申请,可重考一次该门课程,该门课程成绩以重考成绩计。

第三十一条 重修课的开设实行跟班重修的办法,学生跟班参加学习。如因时间冲突不能坚持全部上课,应当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同意,可以部分免听,课终提交复习笔记、作业等方可参加重修考试。未办免听手续,缺课达 1/3 以上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重修课程课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对量大面广的必修课,申请重修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的课程,实行单独开班,由教务处统一排课。

对于人数少无法单独开班,又无法插班重修的课程,累计数届后 利用假期统一开班重修。

第三十三条 重修班上课一般安排在双休日和晚上。重修考试在期末集中考试前举行。

第三十四条 关于优秀生先修的规定:凡无不及格课程需重修且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的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保证所修课程不 冲突的前提下,可在第二学期始申请先修上一年级的部分课程。任何 未经批准的课程先修,其学分无效。提前所修课程应为必修课及部分 专业方向课、学科基础选修课、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跨学科专业课程。学生申请提前修读课程学分一学期一般不得超过 15 学分,学生一学年的学习总量一般不得超过 70 学分。

第三十五条 关于降级学生先修的规定: 1.对于作退学警告处理编入下一年级管理的学生,若在相应学期可选修课程学分总计不足15 学分时,可以申请先修上一年级的部分课程。任何未经批准的课程先修,其学分无效。

- 2.凡一学期有两门提前修读的课程不及格者,下一学期不得申请 提前修课。
 - 第三十六条 先修课程不及格,仍可参加正常教学进度的修课。
- **第三十七条** 先修课程均随开课班级听课并考试,不得申请缓 考。
- 第三十八条 学生先修课报名: 1.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根据本学期各专业班级的《课程表》及学生的修课资格,各学院(部)可接收学生的提前修课报名: 2.教师凭《先修申请表》接收听课学生。

第五节 免听与免修

- 第三十九条 对自学能力较强,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7 及以上者,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以及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外,下学期可申请2门以内 (含2门)课程免听,自学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 1.申请免听自学的学生,要制定出自学计划,并在每学期开学后 两周内到所在学院填写《免听申请表》。
- 2.学生持《免听申请表》及自学计划,经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学 生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有效。
- 3.批准免听自学的学生,要完成指定的作业、实验,并应参加平时测验等教学环节,平时考核及格者,经任课教师同意,方可参加该课程的课终考核。
 - 4.学生免听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该课程按不及格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已取得本校认可的相应课程学分,经教务处审核、 批准,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填写《免修申请表》,并提交 相关材料。

第六节 主辅修制度

第四十一条 为了培养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的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人才,学校根据《安徽工程大学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实施办法 (试行)》实行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制度。辅修专业是指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选择学习另外一个类别的本科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应按照相应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进行,辅修专业应完成该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学分。

第七节 升级、成绩警告、退学警告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必修课 学习,按有关规定选读各类选修课,并参加各类实践环节,经考核成 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四十四条 成绩警告

学生一学期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总数(含重修及提前修课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学分)不足该学期总学分的 2/3 者,给予成绩警告。

第四十五条 达到下列情况的学生,作退学警告处理: 1.学生一学年取得总学分(含重修及提前修课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学分)不足 20 学分的; 2.连续两学期受到学期成绩

警告的; 3.正常学制下, 到毕业前一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总量达 30 学分的。

第四十六条 凡退学警告者应编入下一年级修读。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因培养方案调整,所缺课程应当补修;因课程内容整合名称改变的课程,是否补修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认定,写出书面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在完成本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基础上同时取得上一年级专业培养方案 2/3 及以上课程学分,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可允许编入上一年级。

第八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 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 第五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

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具体办理程序按《安徽工程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学暂行规定》 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且符合申请转专业的可以按照《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暂行办法》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 优先考虑。

第五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一般应在转入学期<mark>开学两周内</mark>办理。

第九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五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mark>应予休学</mark>: 1.因病经指定 医院诊断,应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应当休学)。

- 2.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3.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 第五十七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时,持诊断书经学校批准,也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创业的学生累计不得超过四年。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缴费用不退,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
 - 第五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 **第五十九条** 需要休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 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 (学生因病应当休学,本人虽未提出申请,亦应通知学生本人,限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 第六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1.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或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2.凡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学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持有关证明 到所在学院申请,由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复学 手续。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届未招 生,可转入由学校安排的相近专业学习。 3.学生在其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应取消复学资格。

第十节 退学

- **第六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第三次受到 退学警告处理者:
 - 2.修业年限已达最长修业年限且受到退学警告处理者;
- 3.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 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4.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等疾病,或因其它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5.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7.其它情况必须退学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十二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退学处理报告,

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对做退学处理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将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一周后即视为送达。退学学生在收到退学处理通知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十三条 学生如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六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1.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已迁至学校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 在地:
- 2.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 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 3.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以上者,可根据修业期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

第六十五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或试读。

第六十六条 对于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其善后问题按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补考后进行学籍处理。

第十一节 毕业与结业

第六十八条 学校应当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作出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德、智、体各方面,写出评语,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第六十九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或提前学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申请提前毕业条件的可按《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提前或延期毕业暂行规定》办理提前毕业。符合《安徽工程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符合申请延期毕业条件的按《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提前或延期毕业暂行规定》办理延期毕业。结业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可向学校申请重考(或重做)不及格课程一次,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二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 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 校审查合格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七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 第七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双学位证书。
- 第七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 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 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

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 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七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 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七十九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 第八十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 应当遵循《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 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 第八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课外活动应在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下进行。

第八十二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校将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纳入学生培养方案,按照学校制定的《社会实践大纲》组织实施。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工程大学学 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八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 第八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 第八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和《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消费安全管理规定》等。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八十六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十七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 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八十八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 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 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八十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期限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6个月;
- (三)记过,12个月:
- (四) 留校察看, 12 个月;
- (五) 开除学籍。

第九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 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 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

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 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 **第九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 第九十二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 **第九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 第九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按其提供的家庭联系地址邮寄给该生家长并在校内公告。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等其他必要内容。
- **第九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安徽 省教育厅备案。
- **第九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违规、 违纪处分的申诉。

- **第九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九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 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 定。
- **第九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一百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将其档案、 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一百零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 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百零二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 第一百零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规定》(院办字(2005)34)同时废止,学校原有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第一百零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分制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建立竞争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与学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增强教学活力,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高质量人才,学校决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管理实行学分制。学分制是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作为学习计量的单位,以取得必要的最低学分和学分绩点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为顺利推进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学分制的要求

- 1. 学校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各专业培养方案,设置若干个适应不同培养方向的课程模块;在教学管理体制中实施选课制,允许学生选择授课教师;各专业的选修课实行全校开放,允许学生跨学院选课;实行弹性学制。
- 2. 为充分调动教与学双方的积极性,依据学校办学条件,逐步给 学生以下自主权利:
- ①在导师指导下学生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学习负荷以及选择修读课程:
- ②设立综合素质学分,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科学研究、撰写学术论文以及有关学科竞赛、文体比赛和其它校园文化活动,

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及全面素质;

- ③在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下,鼓励学生跨学科选修课程,辅修其它专业,以成为复合型人才;
 - ④对两位以上教师同时开课的课程,学生可自主选择任课教师;
 - ⑤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生可以提前毕业,也可延期毕业;
- ⑥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有条件地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允许有困难的学生暂时中断学习,分阶段完成学业。

二、标准学制与弹性学制

- 1. 学校将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一般所需的必要学习时间规定 为标准学制。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一般为4年,城市规划、建筑学等专 业标准学制为5年,专升本专业标准学制一般为2年。
- 2. 以标准学制为依据,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可实行浮动,即为弹性学制。根据学生提前或推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额定学分的不同情况,四年制本科修业年限为3至6年,五年制本科专业修业年限为4至7年,专升本专业修业年限为2至3年。学生毕业时修业时间按实际起止年月记载,学制均以标准学制计。因退学警告延长修业年限的,含在弹性学制修业年限内,休学、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内。
 - 3. 各本科专业按标准学制制定专业培养方方案。
 - 三、学期安排各专业根据教学需要一学年设两个或三个学期。

为便于学生选课,每学期理论教学、实验课和分散进行的一些实 践性教学环节原则上安排在前 16 周,2 周考试。集中进行的实习、 考察、课程设计、综合实验、工程训练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原则上安排 在学期末、期初或三学期制的短学期,一般不在中间穿插,特殊情况由相关学院(部)和教务处协商解决。

四、课程的分类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必修课是每个学生应当修读并取得学分的课程,选修课是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允许有选择地修读课程。必修课不高于 70%,选修课不低于 30%,学生应当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及选修课的学分数。

五、学分的计算

各课程的学分数根据该课程讲授的学时数、课外学时数及课程的 性质而定。

- 1. 理论课程(含艺术类课程)以每16学时计1个学分。
- 2. 体育课按每学期计1个学分。
- 3. 实践性教学环节
- (1)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和分散安排的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以每 24 学时计 1 个学分。
- (2) 集中安排的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训、课程设计、 综合实验、毕业设计等,以每1周计1个学分。
 - 4. 学分可取到小数点后一位的 0 或 5。

六、学分的取得

- 1. 学分数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主要依据。学生每学期所修读的课程,均需经过严格考核,成绩及格,才能取得学分;成绩不及格不能取得学分。
 - 2. 考核与重修。

必修课补考不及格应当重修;必修课程申请缓考的,缓考随下学期开学初该门课程的补考进行。

学科基础选修课、专业方向课等选修课补考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以改选其它选修课,但应当取得分组选修课的学分。

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另选其它课 程,不安排重修。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可以重修多次,重修必须按规定申请重 修。

学生一经选定的课程,应当参加修读和考核,擅自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考处理。凡未经选课注册擅自听课者,一律不予考核,不给学分。实施分级教学的课程,按通过的级别登记学分。

七、学分绩点制

为了充分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以及学生学习的 质和量,学生的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进行计算。具体办法如下:

1. 课程绩点的确定

课程的考核成绩可以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根据表1确定课程绩点。

表 1 考试成绩与课程绩点对照表

百分制成绩	课程绩点	五级制成绩	课程绩点
90~100	4.0		
85~89	3. 7	优	4.0
81~84	3. 3		
78~80	3. 0		
75~77	2.7	良	3. 0
72~74	2. 3		
69~71	2. 0	中	2.0
66~68	1.7		
63~65	1.3		
60~62	1.0	及格	1.0
<60	0	不及格	0

2. 课程的学分积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的绩点,即为该课程的学分积。

课程学分积=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

3.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学生所修读课程所得的学分积之和除以该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 总数,即可得该生平均学分绩点。



八、选课

- 1. 学生选课应参照专业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导师要加强指导。 选课时要首先保证必修课的学习,有严格的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 应当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 2. 学生选课应从个人实际出发。学习优秀、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个人申请,在导师的指导下,每学期选课可以超出专业培养方案建议的范围多选课程,修读课程总学分(含重修及提前修课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学分)最高不得超过 35 学分;因学习困难,经个人申请,每学期也可以少选课程,但修读课程总学分(含重修及提前修课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学分)最低不能低于 15 学分(最后一学年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 3. 选课的程序应按选课暂行办法执行。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选课人数低于 40 人,必修课及其它选修课、体育类课程、艺术类课程低于 30 人时,原则上停开或合并。

九、导师制

学分制为学生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学习进程等创造了良好的 条件。但要使选课达到预期目标,应当实行导师制,以加强指导,减 少盲目性。导师根据学生的特点、特长和志向指导学生制订个人学习 计划,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进行全程指导。

十、编班与学籍管理

- 1. 实行学分制后,学生仍按学院、专业、年级编班,形成自然班。 学生选课后,按选课学生选课情况形成教学班。
 - 2. 学生的休学、复学、转学(专业)、退学等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3. 学生在四年内未能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或尚有各种 环节未完成者,可以申请延长修业期限,在延长期内,编入低年级相 应的自然班。

十一、毕业与学位

- 1. 本科学生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规定的实践 教学环节,准予毕业。具体的毕业学分要求由各专业的培养计划规定。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授 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 2. 学生提前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全部环节者,可提前毕业。
- 3.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仍未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学习者,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十二、附则

本方案从2014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办法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学生管理工作,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结合本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 第一条 凡本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本校入学通知书和本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学生姓名以录取通知书为准,不得随意更改。
- 第二条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说明理由并附原单位或 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报教务处备案。假期一般不 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三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mark>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mark>,审查 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

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 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mark>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mark>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应征入伍者。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有关材料,并到学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由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学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 (二)入学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入学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证明,短期治疗即可达到健康标准的,可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自通知之日起,一周内离校回家或回原单位医治,医疗费用等均由学生自理,不享受本校在籍学生的一切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当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并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或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 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 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 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 有关手续后 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mark>未经请</mark> 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培养方案与教学组织

第七条 培养方案按专业制定。培养方案中应规定各门课程和各

个教学环节的学分数。在修业年限内应修完规定的课程,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各学院应向学生公布全部专业培养方案,并指导学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选课。选课具体办法按《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选课暂行办法》执行。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 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训等都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第十条 所有教学环节均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核方式可分为闭卷、开卷、口试、论文(学期论文、课程论文、专 题论文等)、论辩、阶段性考试、操作性考试、设计性考试、调查报 告、综合作业等多种形式。每学期期末集中考试课程门数 一般不超 过5门,考试门数的计算不包括学生增选的其他年级、专业的课程。 非集中考试的课程考试可在课程结束后分散进行。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包括考试、考查),应当在考核进行之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因病需附校医院证明),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批准后可以缓考,因事一般不准缓考。缓考随下学期开学初该门课程的补考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因公外出不能按时参加正常考试的,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并同时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另行安排考试。

第十三条 凡未经批准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作旷考处理。该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计,在学生成绩表中,注明"旷考"字样。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严肃认真对待考试,严格遵守《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工作暂行规定》。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该课程总评成绩以"0"分计,在登记成绩时注明"违纪"字样,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于考试作弊的学生,该课程总评成绩以"0"分计,在登记成绩时注明"作弊"字样,并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的成绩应根据课终考核成绩与平时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平时考核包括期中考试、月考、课程实验、作业、课堂出勤、课堂讨论、课堂提问、课堂笔记及平时测验等。

考试课的总成绩以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占一定比例(一般为 20%或 30%)。

考查课的平时考核成绩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加大比例,每学期考 试周前完成考核。

严格禁止抄袭作业。任课教师发现学生抄袭作业,要给予严肃批评,并将该次作业按零分计或令其重做。

第十六条 课程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分。实践性环节课程或选修 课的成绩可按五级制记分,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七条 学生若对其成绩有疑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报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批准后方可查卷。核查试卷应在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分管负责人主持下进行,并给出核查结论,如核查出有误的,报教务处审核。对非本校开设课程的考试和超过规定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查卷。

第十八条 学生每学期考核不及格课程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可补 考一次,旷考、作弊、违纪、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践性环节、通识选 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不安排补考;补考成绩按实记载,缓考、 重修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不及格者应按时补考,因体弱或患有慢性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校医院证明,体育学院批准,可选修体育保健课,但成绩只记 60 分。

第二十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对犯有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其它错误的学生,按有关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

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在培养方案中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 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 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 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四章 重修与先修

第二十四条 必修课补考不及格应当重修; 学科基础选修课、专业方向课等选修课补考不及格可以重修, 也可以改选其它选修课, 但应当取得分组选修课的学分。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另选其它课程, 不安排重修。重修不及格不安排补考, 每年5月份安排一次毕业前补考。

旷考、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确有悔改表现,经本人申请,学院 院长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可以在六个月后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对己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经申请,可重考一次该门课程,该门课程成绩以重考成绩计。

第二十五条 重修课的开设实行跟班重修的办法,学生跟班参加学习。如因时间冲突不能坚持全部上课,应当提出申请,经学生所在

学院和任课教师同意,可以部分免听,课终提交复习笔记、作业等方可参加重修考试。未办免听手续,缺课达 1/3 以上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重修课程课终考核。

第二十六条 对量大面广的必修课,申请重修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的课程,实行单独开班,由教务处统一排课。

对于人数少无法单独开班,又无法插班重修的课程,累计数届后 利用假期统一开班重修。

第二十七条 重修班上课一般安排在双休日和晚上。重修考试在期末集中考试前举行。

第二十八条 关于优秀生先修的规定:

凡无不及格课程需重修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的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保证所修课程不冲突的前提下,可在第二学期始申请先修上一年级的部分课程。任何未经批准的课程先修,其学分无效。提前所修课程应为必修课及部分专业方向课、学科基础选修课、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跨学科专业课程。学生申请提前修读课程学分一学期一般不得超过 15 学分,学生一学年的学习总量一般不得超过 70 学分。

第二十九条 关于降级学生先修的规定:

- 1. 对于作退学警告处理编入下一年级管理的学生, 若在相应学期可选修课程学分总计不足 15 学分时, 可以申请先修上一年级的部分课程。任何未经批准的课程先修, 其学分无效。
- 2. 凡一学期有两门提前修读的课程不及格者,下一学期不得申请提前修课。

第三十条 先修课程不及格,仍可参加正常教学进度的修课。

第三十一条 先修课程均随开课班级听课并考试,不得申请缓 考。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先修课报名:

- 1.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根据本学期各专业班级的《课程表》及学生的修课资格,各学院(部)可接收学生的提前修课报名;
 - 2. 教师凭《先修申请表》接收听课学生。

第五章 免听与免修

第三十三条 对自学能力较强,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7 及以上者,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以及实验、实习、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外,下学期可申请 2 门以内(含 2 门)课程免听,自学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 1. 申请兔听自学的学生,要制定出自学计划,并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到所在学院填写《兔听申请表》。
- 2. 学生持《免听申请表》及自学计划,经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学 生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有效。
- 3. 批准免听自学的学生,要完成指定的作业、实验,并应参加平时测验等教学环节,平时考核及格者,经任课教师同意,方可参加该课程的课终考核。
 - 4. 学生免听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该课程按不及格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已取得本校认可的相应课程学分,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填写《免修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六章 主辅修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为了培养适应知识经济时代的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人才,学校根据《安徽工程大学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实施办法(试行)》实行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制度。辅修专业是指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选择学习另外一个类别的本科专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应按照相应辅修专业培养计划 进行,辅修专业应完成该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学分。

第七章 升级、成绩警告、退学警告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完成必修课 学习,按有关规定选读各类选修课,并参加各类实践环节,经考核成 绩及格,准予升级。

第三十八条 成绩警告学生一学期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总数(含重修及提前修课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学分)不足该学期总学分的 2/3 者,给予成绩警告。

第三十九条 达到下列情况的学生,作退学警告处理:

1. 学生一学年取得总学分(含重修及提前修课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学分)不足 20 学分的;

- 2. 连续两学期受到学期成绩警告的:
- 3. 正常学制下,到毕业前一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总量达 30 学分的。
- 第四十条 凡退学警告者应编入下一年级修读。编入下一年级的 学生因培养方案调整,所缺课程应当补修;因课程内容整合名称改变 的课程,是否补修或课程替代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认定,写出书面材 料,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十一条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在完成本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基础上同时取得上一年级专业培养方案 2/3 及以上课程学分,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可允许编入上一年级。

第八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 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十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具体办理程序按 《安徽工程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学暂行规定》 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且符合申请转专业的可以按照《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暂行办法》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 优先考虑。

第四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一般应在转入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应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 之一及以上者(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应当休学)。
 - 2.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五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时,持诊断书经学校批准,也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创业的学生累计不得超过四年。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缴费用不退,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

第五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五十三条 需要休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 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学生因病应当休学,本人虽未提出申请,亦应通知学生本人,限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第五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或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 凡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学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持有关证明 到所在学院申请,由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复学 手续。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届未招 生,可转入由学校安排的相近专业学习。

3. 学生在其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应取消复学资格。

第十章 退学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1. 第三次受到退学警告处理者;
- 2. 修业年限已达最长修业年限目受到退学警告处理者:
-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4. 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等疾病,或因其它 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7. 其它情况必须退学的。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 后,办理退学手续。
- 第五十六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退学处理报告,连 同有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对做退学处理的学生,

所在学院应将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 在校内发布公告,一周后即视为送达。退学学生在收到退学处理通知 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七条 学生如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已迁至学校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 在地;
- 2. 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 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 3.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以上者,可根据修业期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或试读。

第六十条 对于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其善后问题按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补考后进行学籍处理。

第十一章 毕业与结业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当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作出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

劳动和健康状况等德、智、体各方面,写出评语,肯定成绩,找出差 距,明确努力方向。

第六十三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或提前学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申请提前毕业条件的可按《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提前或延期毕业暂行规定》办理提前毕业。符合《安徽工程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符合申请延期毕业条件的按《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提前或 延期毕业暂行规定》办理延期毕业。结业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可向 学校申请重考(或重做)不及格课程一次,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 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 校审查合格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双学位证书。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字(2014)27)同时废止。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选课暂行办法

第一条 总则

实行学分制、选课制的主要目的是:在教学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生在完成必修课的同时,可根据自己兴趣和爱好选择选修课,扩大知识面,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提高教学质量。学生选课是学分制的核心,也是一项较复杂的工作,必须精心组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教务处、开课学院及师生之间应该紧密配合、互通信息、各司其职。坚持面向学生,面向教学,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主的思想,共同落实选课咨询、选课过程、建立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跟踪执行情况、编制准确的选课学生名单等各环节。逐步建立和完善一套科学的选课管理制度。

第二条 选课的原则

专业培养方案是选课的重要依据。学生在全面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基础上,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选课。对有严格的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行课程,再选后续课程。未修完先行课程,一般不得选修后续课程。未办理选课手续或选课后未参加考试、或考核不及格者,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对成绩优秀或确实学有余力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多选课程。无论如何选课,学生毕业条件是在规定的修学期限内取得到该专业必修课最低学分和各类选修课总学分为依据。

第三条 必修课与选修课

必修课是保证学生培养的基本规格和要求所必须学习的课程,这 类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已明确标出,学生不得以其它课程的学分来代 替;选修课为学生选课自由度较大的课程,这类课程的学分可以用任 意同类课程学分来代替。但不同类型选修课在毕业最低总学分中所占 的比例应满足各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要求。

第四条 选课的程序 第一阶段 准备

在每学期结束前由教务处公布下学期的开课目录(包括实习、实践环节)、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和地点及课堂容量。在此后的一周内,由各学院组织由导师和有关专业教师组成的选课咨询组,为学生进行选课咨询,每个学生应对下学期所选的课程至少准备两套以上选课方案,为下阶段实际选课做好充分准备。

第二阶段 选课

- 1. 每学期进行两轮选课,各为期一周左右时间,具体安排以教务处通知为准。学生先按准备的选课方案进行第一轮选课,第一轮选课结束后,教务处根据总体选课情况将进行局部调整,然后,学生再上网进行第二轮改选或补选。
 - 2. 学生应按规定时间上网选课,严禁请他人或替他人选课。
- 3.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确定本学期应该修读课程。培养方案是按标准学制制定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学习情况,自行安排学习进程。学生可以选择任课教师。

4. 选课期间,学生可以对已选课程进行退选、改选或补选,每个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确认自己所选课程,选课结束后,学校即认为每 个学生名下的课程均系本人确认。学生对其选课结果负责。

第三阶段 公布选课结果

在学期结束前,教务处关闭选课系统,各学院为教师打印授课任 务书、教师课表、选课学生名单;学生上网查询打印自己课表。下学 期学生按所选课表上课,选课工作结束。

第五条 退选和改选课程

选课结束后,对选课结果原则上不得再进行退选和改选,如有特殊情况确需退选或改选的,需由学生填写退选、改选申请表,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由学生所属学院受理。退选和改选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逾期不予办理。

未办理改选手续而擅自更换教学班的,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学生所选的课程即为考核课程,未选课的,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生对某门课程进行选课后又没有退选的,必须参加该门课程的课终考核,否则按旷考处理。

第六条 课程冲突的处理

- 1. 学生选课时应确保所选课程上课时间不冲突,在不冲突情况下 选择任课教师。
- 2. 根据《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重修课程与本学期必修课上课时间有部分冲突的,可申请重修课程部分免听,但需提交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报所属学院。

- 3. 重修课与本学期必修课上课时间全部冲突的,应先选修重修课;如为毕业班学生,经学生申请,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属学院批准,可以同意一门重修课程全部免听,直接参加重修考试。
 - 4. 必修课与选修课上课时间冲突,应优先选修必修课。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从2014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辅修专业和辅修双学位 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培养基础实、适应快、能力强、素质高,富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进一步提升学生的适应能力与竞争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根据自己的特长、兴趣选择主修专业以外的另一个修读专业。 若辅修专业属于另一学科门类,学生可申请辅修双学位。

第二章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设置

第三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30 学分,培养方案由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与专业方向课程中的主要理论课程以及集中实践教学主要环节(不少于 3 学分)组成。若申请辅修双学位,须另加至少 15 学分的教学环节,其中含毕业设计(论文) 12 学分。

第四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各教学环节含毕业设计(论文)的 学分和教学要求应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一致。

第五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由辅修开设学院负责制定,报教务处 审核、经分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申请辅修学习的条件:

- (一) 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
- (二)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全部课程学分,且学有余力者。

第七条 辅修专业开设前一学期进行辅修报名、审批工作。教务 处审核汇总相关学院申请开设辅修情况,在全校公布;学生所在学院 对提出辅修申请的学生资格进行初审,辅修开设学院确定最终辅修学 生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辅修开设学院应严格按照培养计划组织教学。

- 第九条 辅修课程原则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单独考核; 人数较少时,可插班学习,随班考核。辅修开设学院将相关课表、考 试安排分别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对各教学环节进行检查。
- 第十条 辅修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由于辅修或其他原因导致主修专业学习成绩明显下降者,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可依据本办法,书面通知辅修开设学院,劝其停止辅修学习,并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一条 学生由于某种原因,可以提出中止辅修学习要求,但 必须到辅修开设学院办理退修手续,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二条 辅修学生需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辅修计划。辅修 课程考试未通过者可以申请缴费重修。

第五章 学籍及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辅修学习,每名学生只能选择一个辅修专业。学生申请辅修专业一经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学生在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辅修开设学院应对辅修学籍和辅修成绩进行严格管理。学生取得辅修学籍后,应在每学期第一周到辅修开设学院进行学期注册,并按当前学期所学课程学分缴纳学习费用。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注册手续及缴费的,终止其辅修资格。

第十六条 学生因休学等原因而暂时中断辅修学习,经申请,可保留辅修资格。复学后,要及时申请恢复辅修学习。

第十七条 学生按规定修满学分,由辅修开设学院报教务处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学生中止辅修、退出辅修,已经取得的辅修学分由辅修开设学院出具辅修课程成绩证明。符合辅修双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向辅修双学位专业开设学院申请学士学位,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确认主修专业已获得第一学位后,将其申请报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批;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学校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应按照辅修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缴纳辅修学习费用。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辅修学习,或未能完成所修学分,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授予学士学位 工作细则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学士学位评定的意见,结合我校本科生培养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照工学、理学、经济学、法学、文 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必备条件:

- 1. 政治表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 学术水平: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和学分, 学习成绩确已表明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 不符合必备条件;
- 2.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者
- 3. 在校学习期间,所有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者,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 (1) 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frac{\sum$ 课程学分积 \sum 课程学分 ;
- (2) 重修课程不重复计算。
 - 4. 学生毕业时作结业处理,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证书者;
- 5. 因其它原因,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对在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间的学生,在处分以后的在校学习期间,有明显进步,符合下列条件1-2中的一条或条件3-6中的两条,可以由本人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 1. 处分以后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2. 处分以后获校级奖学金两次(其中二等奖学金至少一次);
 - 3. 受处分后, 获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或国家三等奖(第一人);
 - 4. 受处分后获校级三等奖学金二次以上:
 - 5. 考研被录取;
 - 6. 受处分后各科成绩均达85分以上且毕业设计优秀。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每届学生毕业前,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供学生学习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以及毕业鉴定等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和不授予建议名单,报校学士学位办公室(教务处)复核,校学士学位办公室将复核结果报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召开会议对授予学士学位者进行最 后审定,并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通过,确定正式授予学士 学位名单,然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为了及时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各学院要提前准备学生的学习成绩(毕业设计除外)和毕业鉴定材料,并在每年6月前到学生处和教务处分别核对学生受奖惩和成绩情况,然后填写《预授学位登记表》,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要写明不授予原因。

第六条 凡按本规定未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重新补办。学位证书应妥为保存,如有遗失或者损坏,由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细则从 2014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试行,由校学士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提前或延期 毕业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工作,确保本科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提前毕业应具备的条件

提前一年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分,可以申请提前 毕业。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请延期毕业

- 1. 符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资格但没有完成培养方案者;
- 2. 完成培养方案但因课程成绩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
- 3. 需要完成辅修双学位学习者;
- 4. 未完成培养方案者。

三、申请时间

学生欲<mark>提前毕业</mark>可在每年的<mark>十月份</mark>提出书面申请;<mark>欲延期</mark>毕业可在每年三月份提出书面申请。不申请者按正常毕(结)业处理。

四、申请程序

1.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或《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延期毕业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材料(包括申请表、已修课程成绩单及剩余课程修读计划等材料):

- 2.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签署意见;
- 3. 学生所在学院将同意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的学生申请表及 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查:
 - 4. 教务处审查后,报学校主管校长批准。

五、附则

本规定从 2014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 解 释。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所属学院				
班级					学 号				
学		计划学分	应完成	已完成	计 划	学 分	应完成	已完	₹成
业	培养	方案应修总学分			公共选修课学	分数			
完	提前	丰业原因:							
成		本人已完成本专业与	音养方案规	足的毕业	总学分, 申请	青于	年7月毕	业离核	٤.
情				申请人签	5名.		年	月	日
况				1 147				,,	Н
学生	生家士	Ŕ							
意	J	凡							
(🗆	可另附	4)		家长签	名:		年	月	日
	*								
字	院审相	久							
意	J	乜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_
教	务利	料							
审	查意」	진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	务	也							
意	ļ	五		签字(盖音).		年	月	日
20,000	-	00011		- 1 ()	mr +- / •			/ 1	
主:	管校士	<i>←</i>							
20-000									
审	批意」	AL		签	字:		年	月	日
Į.									

- 注: 1. 该生成绩单由学院教务员打印盖章后另附。
 - 2. 本表格由学生本人在每年十月份填写,一式两份,教务处和所在学院各留存一份。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2	所属:	学院			
班约	及				学	号			
延长学原		学业原因:所学专 尚短缺学分。 其他原因:							目前
				申请人签名	:		年	月	日
学生家 意 (可另	见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				签字(盖章	t):		年	月	日
教 务 审查意				签字(盖章	í):		年	月	日
教务意				签字(盖章	f);		年	月	日
主管を				签	字		年	月	日

注: 1. 该生成绩单由学院教务员打印盖章后另附。

^{2.} 本表格由学生本人在每年三月初填写,一式两份,教务处和所属学院各留存一份。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预警 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落实以生为本的理念,增强学籍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学生、家庭、学校三结合教育的功能,根据《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工作暂行规定》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三条 学籍预警制度是学校针对少数学生出现严重影响学业的情况,及时提醒学生本人和告知家长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学校、家庭和学生本人三方共同采取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教育手段和干预制度。
- 第四条 实施学籍预警的目的 加强校、院两级教务部门和学生管理部门、任课教师、辅导员与家长、学生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多方协作,适时引导,及时干预,督促在校学生能按照学校和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努力学习,加强素质修养,避免和减少学生在学习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与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 **第五条** 学籍预警的对象是指学习成绩突然下滑,或因学习成绩、听课考勤等原因接近成绩警告、退学警告或退学条件的学生。

第六条 学生学籍预警工作由学校教务处、学生处负责组织, 各学院负责实施。

第七条 学籍预警的等级及对应条件

学籍预警分为一般预警、留(降)级预警、退学预警三个等级。

各等级学籍预警的对应条件:

(一) 一般预警

- 1. 已受到成绩警告者。
- 2. 学习成绩比前一学期严重下滑者。
- 3. 未请假离校一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4. 因旷课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5. 突发性情绪波动显著、沉溺于网络或其它影响正常学习、 生活者。
 - 6. 其他需要采取一般预警的事项。

(二) 留(降)级预警

- 1. 一学期取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含重修及提前修课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要求选修的综合素质课程学分) 少于 10 学分。
 - 2. 已连续两学期受到成绩警告者

(三) 退学预警

- 1. 受到一次退学警告处理者。
- 2. 因旷课或其他原因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3.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标准学制1年,未完成学业的。

4. 其他需要采取退学预警的事项。

第八条 <mark>学籍预警每学期三次:学期初预警、期中预警和期</mark> 末预警

1. 学期初预警

每学期开学 2 周内,对因成绩原因需要进行预警提示的学生 实施预警。

2. 期中预警对上半学期因考勤等纪律原因发现问题或有问题 倾向需要讲

行预警提示的学生实施预警。

3. 期末预警

对于下半学期出现问题需要进行预警提示的学生实施预警。

第九条 对于因为突发性情绪波动、沉溺于网络或其它影响 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学院随时向学生及家长告知。

- 第十条 对于因成绩原因需要进行预警提示的学生,教务处将于相应学期在"教务管理系统"学生个人界面显示其个人预警信息。学生只要进入个人查询界面即能随时得到本学期的预警提示。
- 第十一条 进入学籍预警范围的学生,由学院指定的辅导员与预警对象进行首次预警告知谈话,填写《学籍预警谈话记录》,下达《学籍预警通知书》。《学籍预警通知书》一式四联,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的第一联学院留存、第二联送达学生本人、第
- 三联寄达学生家长、第四联为家长反馈联,反馈回来后连同 第一联由学院存档。

- 第十二条 各学院完成与预警对象的首次谈话和预警告知工作后,按照"安徽工程大学学习困难生帮扶工程实施意见"中有关规定,启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工程系统,实施帮扶工作。
- 第十三条 各授课教师要与学生班级辅导员及时沟通,提供信息,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学籍预警学生的学业咨询指导等工作。
- **第十四条** 学校要对各学院的学籍预警落实情况和学习困难 学生帮扶工作进行及时指导、检查和考核。
-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4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实施,由 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籍预警落实情况登记表

学院.

时间.

1 150.					₩11-1.	
谈话人		谈记	5时间		谈话 地点	
约谈学生			学号		电话	
谈话主题:						
		学籍	预警落	实情况		

学籍预警谈话记录

学院:						时门	可:
谈话人		谈话时	间		谈话	地点	
约谈学生	班级		学	号		电话	
家庭地址		邮编			联系人电 记		
谈话主题:							
谈话结果:							
谈话内容:							
谈话人签名	:		;	被谈话人	签名:		

学院:

编号:

学籍预警通知书(存根联)

7	根据	"安徽	工程大学	全日制	制本科	学生学	2籍预	警暂	行力	 >法	"第
-		条第_	项的规	定,学	校对_		同:	学(身	圧级		学
号)学	籍进行了			<u></u> 预警。	同时	按照	(3	テ徽.	工程
大学:	学习	困难学	生帮扶工	[程实]	施意见	.(试行	i)》	的规	定,	对	其进
行学	籍预警	警干预	į.								
	学生	(签字	2):				预	警教	师:		
		年	月 日					左	Ē	月	目
	学院	:						编号	:		
			学籍预	警通	知书	(学生	告知	联)			
	-		同学:	(班:	级		_学与	<u></u>)
7	根据	"安徽	工程大学	全日制	制本科	学生学	と籍預	i警暂	行力	}法	"第
条第		页的规	l定,目前	,你的	学业情	祝已过	达到_				警。
										<u>.</u>	学院
								年		月	日

学院:

编号:

学籍预警通知	口书 (家长告知联)同学家长:
您的孩子	3于
现已濒临降级(或退学)。	为了使其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及
时对其进行学籍预警通知,	并将对其学业进行帮扶,请您密切配
合学校做好该生的教育工作	F。特此告知。
学院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徽工程大学
	学院
	年 月 日
-	
学院:	编号:
	编号: 警通知书 (家长反馈联)
学籍预售	
学籍预售	警通知书 (家长反馈联)
学籍预 警已经收到学校关于对_	警通知书 (家长反馈联)
学籍预 警已经收到学校关于对_	警通知书 (家长反馈联)同学进行学籍预警的通知
学籍预 警已经收到学校关于对_	警通知书 (家长反馈联)同学进行学籍预警的通知 家长(签字):
学籍预 已经收到学校关于对_ 书,内容已知。 请将此联及时寄回:	警通知书 (家长反馈联)同学进行学籍预警的通知 家长(签字):

安徽工程大学英语课程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为体现因材施教的教育思想,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和实际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充分调动和激发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提高我校英语教学质量及学生英语水平,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大学英语课程的教学要求

- 1.全校英语课程按程度分为基础阶段和提高阶段两个阶段。 基础阶段的课程主要为综合语言知识的掌握和听说读写基本语言 技能的培养与训练;提高阶段的课程或侧重于语言知识或人文知 识的讲授,或重点提高听、说、读、写、译等语言技能,或主要 培养学生在不同情景下使用英语进行交际的实际能力,每门课程 2 学分,课程设置为实用英语写作、英美概况、英语演讲与辩论、 西方文化、商务英语、科技英文文献翻译、英美文学欣赏、高级 口语等(以每学期教学计划公布为准)。
- 2. 根据国家大学英语教学大纲的分级方法,将我校非艺术类专业(英语、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除外,下同)本科学生大学英语课程基础阶段的学习要求分别定义为大学英语(1)、大学英语(2)、大学英语(3)、大学英语(4)。艺术类专业分别定义为基础英语(1)、基础英语(2)、基础英语(3)、基础英语(4)。
- 3. 学校鼓励学生从第一学期开始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自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425分及以上)学期开始,大学(基础)英语课程可免修免考。

4. 学生在校期间英语教学原则上按第 2 条所述组织教学,但 大学(基础)英语课程免修免考的学生,每学期须选修提高阶段 的英语课程,且只有选修的提高阶段英语课程考试及格,才能获 得相应学期大学(基础)英语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二、大学英语课程的成绩记载

-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 425 分的学生,各级大学(基础)英语课程的成绩以期末考试和平时考核按比例折算分数记载。具体比例按《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者,自取得该成绩的下一学期开始,成绩记载办法为:若第一学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者,大学(基础)英语(2)、大学(基础)英语(3)、大学(基础)英语(4)课程成绩均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分数后再乘以 1.3 记载;若第二学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者,大学(基础)英语(3)、大学(基础)英语(4)课程成绩均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分数后再乘以 1.2记载;若第三学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者,大学(基础)英语(4)课程成绩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分数后再乘以 1.1记载。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分数后再乘以 1.1记载。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的以前学期或当学期若大学(基础)英语考核不及格,相应学期大学(基础)英语课程成绩按当学期参加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分数后记载,若

大学(基础)英语考核及格则按实际成绩记载。以上所有折算后的最高分不超过100分。

3. 毕业班学生截至到毕业当年 5 月份,若大学英语 (4) 成绩不及格,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以上的,大学英语 (4) 总评成绩可视为及格,计为 60 分。

三、大学英语课程的重修

-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低于 425 分者应当逐级通过考试。学生在哪一级就读,应当参加本级的课程考试。
- 2. 连续两学期补考不及格的学生,不得选修下一等级课程, 应重修原不及格课程。学生在新编入的英语班级重修原级课程及 格后,记为原不及格课程的重修成绩。重修应履行相应手续。
- 3. 重修大学(基础)英语课程的学生,若有与其他课程时间冲突等各种原因无法听课的,可申请部分免听。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管理

学生须在我校所设考点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在 其他考点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成绩无效。

五、本规定从 2015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前颁布关于大学(基础)英语教学与成绩管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 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严肃考纪,端正考风,使考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2012]33号)和《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育部高教司[1998]33号)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方式,其目的在于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的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
- 第三条 考试工作应坚持 "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凡属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都要进行考试或考查,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也应当进行考核。
-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考试工作指由我校组织的在籍本科生参加的各类考核管理工作。考试工作包括确定考试方式、命题、试卷印制及管理、考场安排、考试时间安排、考试组织、监考、考

场巡视与督察、评卷、成绩登记和认定、试卷分析、评卷复查、 答卷抽查与分析等环节。考试工作的各个环节应当严格管理,明 确职责,责任到人。

第五条 凡本校在籍的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读的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并得到相应的成绩评定。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 第六条 考试工作由教务处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领导下,依照本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和协调,各学院由主管教学的院长依照本规定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第七条 学校、学院成立两级考试领导小组。学校考试领导小组的职责是领导组织全校的考试工作;巡视检查考场纪律,监督师生认真执行考场规则;审查、批准或撤消学校考试工作的有关章程;处理解决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学院考试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课程的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的具体组织安排工作。
- **第八条** 各学院院长要亲自抓好考试各个环节的组织领导工作,在期末考试前要召开下列会议,传达和宣讲有关考试的文件,明确各项工作的职责和纪律要求:
- 1、学院领导办公会。结合本学院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落实 抓好考试工作的措施、要求和安排;
- 2、任课教师、辅导员、导师和监考教师会。研究布置有关考试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复习、命题、监考、试卷的评阅和成绩的评定与试卷分析等;
 - 3、学生动员会。申明复习考试的目的、要求和纪律,把学风、

考纪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契机,通过考试纪律的 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教育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 在考试过程中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品格和作风。

第三章 考务工作

第九条 考试时间

- 1、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及培养方案进行安排,期末停课考试,一般安排在学期的最后两周。所有课程原则上不允许提前考试。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考试的,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院长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 2、考试日程,原则上每日上午、下午、晚上安排三个时段各 120 分钟。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口试时间每人不少于 10 分钟, 准备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 3、考试课程的具体时间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条 考场安排

- 1、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按考生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
- 2、课程考试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在规定的考试日程内统一安排,经教务处统一协调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考试时间、地点的,应至少提前一天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监考

1、监考工作是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个教师有义 务参加监考工作,每学期监考场次原则上不少于所授课程考核所 需监考人次。

- 2、所有考试和考场都要安排人员负责。40 人以下的考场, 应当 2 人监考,40 人以上的考场,视具体人数适当增加监考教师。
- 3、监考安排应当落实到人。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负责人员安排,并通过学院办公室向监考人员发出书面监考通知,明确其监考任务。
 - 4、教务处和各学院领导有责任到场巡查监考和考场情况。

第十二条 试卷管理

试卷是衡量和评价学生学习成绩、效果和水平的重要依据, 成绩和试卷的管理是教务管理的主要内容,也是教学质量检查的 重要方面。各学院应重视对试卷的规范管理。

- 1、试题和试卷用纸以及印刷格式要规范。试卷要求卷面清晰, 内容及图表准确,文字通顺,标点及符号无误,每题分数明确等, 特别应避免考题错误和试题内容不完整的现象。要把卷面质量作 为衡量教学水平及工作作风的一项重要指标,试卷应当由系主任 审阅并签字。
- 2、作好试卷保密工作。试卷印刷、分封、运输、存放要有专人负责,履行签字手续。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如发生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现象,要迅速采取应对措施,更换试卷,同时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3、评阅后的试卷应交课程所在学院教务员登记后统一交学院保管,存期不得少于6年。
 - 4、教务处、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应对评阅过的试卷及试卷分

析进行检查或抽查,以便了解教师出题、评卷和学生答卷的情况。

第四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第十三条 考试方式

考试方式包括闭卷、开卷、笔试、口试、论文(学期论文、课程论文、专题论文等)、论辩、阶段性考试、操作性考试、设计性考试、调查报告、综合作业等。除必修课程原则上采取闭卷笔试外,其他课程考试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由主讲教师确定,报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批准,考前报教务处备案。30学时以下课程原则上不闭卷考试。

第十四条 复习与命题

- 1、考试前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全面复习,并安排一定时间辅导答疑,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勾画重点和透露试题。
- 2、凡必修课和两个以上教学班统一讲授的课程,应根据教学 大纲统一命题。其他课程由主讲教师依据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命题, 并报系(教研室)主任审定。
- 3、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应重点考查基础知识、基础 理论和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 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作用。
- 4、各门课程应拟定覆盖面、难易程度、试题份量相当的 A、B 两套试题 (A、B 卷严格禁止题目重复率不得高于 30%),并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计算机打印,在考试前一周送交课程所属学院。
 - 5、鼓励在部分课程中实施教考评分离或题库组题。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分。实践性环节课程或选修课的成绩可按五级制记分,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课程考核的成绩应根据课终考核成绩与平时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平时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课终考核,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平时考核成绩包括期中考试、课程实验、作业、课堂出勤、课堂讨论、课堂提问、课堂笔记及平时测验等。

考试课的总成绩以考试成绩为主,<mark>平时成绩占一定比例(一</mark>般为 20%或 30%)。

考查课的平时考核成绩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加大,每学期考 试周前完成考核。

严格禁止抄袭作业。任课教师发现学生抄袭作业,要给予严 肃批评,并将该次作业按零分计或令其重做。

各门课程的总成绩应呈正态分布,<mark>优秀率(85 分以上)原则</mark> 上不超过 20%,不及格率(60 分以下)原则上控制在 15%以内。

第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试卷由各监考教师收齐、清点后,送到考务办公室,由教务员或教学秘书收存。各学院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采取流水作业方式统一阅卷。

第十七条 教师阅卷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阅试卷,做到准确、公正、科学。综合评定的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阅卷结束后试卷交开课学院保存。

- 第十八条 经申请批准缓考者,在申请参加了下一次该门课程考试取得成绩后,评定该门课程总成绩;凡认定为旷考者,该门课程的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的评定;凡认定为违纪、作弊的,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凡考试不及格或因旷考、违纪、作弊等以零分记的课程,其申请重修和成绩记载按《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办理。
-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 3~5 天内完成成绩评定工作并做好试卷分析,6 日内由任课教师在网上录入成绩。确认成绩录入无误提交后,由任课教师打印该门课程成绩,成绩单签名后作为原始成绩一式二份送交开课学院和教务科存档。
- **第二十条** 学生正常课程考核成绩在学期结束一周后,补考成绩在参加考核一周后,可通过校园网查询自己的成绩。学生因未查询成绩而引起的后果自负。
-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得向老师查阅成绩,若对成绩有疑异可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核查试卷,查卷应当在下一学期开学一周内,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同意,报课程所属学院。核查试卷应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的主持下进行,并给出核查结论。对非本校开设课程的考试和超过规定期限的申请,不予受理查卷。
- **第二十二条** 经申请核查试卷,确系教师评卷有误,需更正成绩,应当经课程所在学院院长同意,填写成绩更正申报表,并经学院院长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由教务科修正录入。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要对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负责。各教学单位要对试卷和成绩的管理负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学生提分和加分,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六章 监考职责

-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是受学校和主考单位委派,在考场中组织和实施考试工作的具体责任人。是该考场考试工作的组织者和监督者,是考试实施真实有效的见证人。监考人员要有职业道德和责任心、熟悉考试规则和监考业务、既爱护考生又敢于维护考试纪律。监考人员要对国家、学校和学生负责。
-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前作好考试的一切准备工作, 提前 20 分钟到考务组报到、领取试卷和考试需要的物品,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并检查考场是否符合考试要求(如有问题,应 及时向主考报告)。监考人员应当在考试前 5 分钟,向学生宣布考 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引导学生将书包、讲义、笔记等物品放 在指定地方,检查学生隔位就座及按指定位置就座情况,并核对 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把考试时间和监考人员姓名写在黑板上。 应当众将试题拆封,准时发卷。
- 第二十六条 监考人员应熟悉学校有关考试纪律并严格执行,在考试过程中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任何事情,不看书看报,不聚集交谈,不准使用无线通讯工具,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做试题,不得给学生暗示答案。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第二十七条 认真检查考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对拒绝接受监考人员指令的考生,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令其退出考场;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允许其入场,以旷考论处,入场后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场(学校承担的其它专项考试规定的要求除外)。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苗头,应立即给予警告;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要当场认定并终止其答卷,没收试卷和作弊物证,令其退出考场。认真核对考试证、学生证和试卷姓名,如有不符,应当即查实以替考论处。
- **第二十八条** 考试开始后,提醒考生检查试卷的页数,填好 专业、班级、姓名、学号,要在装订线右侧答卷,注意某些考试 的特殊要求。
- 第二十九条 在考试期间,监考人员要集中精力关注考场的秩序和纪律。不要过多、过长时间地检查某一考生的答题情况,以免干扰其答卷。监考人员对试卷印刷不清之处的提问,应当众答复,对试题内容不得做任何解释。试题如有更正,应板书并告知全体考生。
- 第三十条 考试结束,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卷,当场清点考卷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退场。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对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应有明确记载和认定,并及时向主考、巡考报告有关情况。监考人员要按统一要求将试卷密封装订。
- **第三十一条** 凡不属于考试周组织的考试,各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本单位巡考小组,检查本单位考场的监考情

况和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教务处要组织专门检查组, 对所有考场进行巡视检查。

第三十二条 对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或擅离职守,或 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或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 等,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七章 考试纪律

第三十三条 考生要在考试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在指定位置就座;将身份证、考试证(考试证上无照片、开裂或破损将视为无效证件)放在桌面,无有效证件者不准参加考试。迟到 20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考试 3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未交卷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三十四条 考生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并在考试结束时一齐收回。严禁考生自带纸张。 考生在规定时间前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 离开;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 试卷整理清楚,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场。 试题及答卷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第三十五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所有书籍、笔记、纸张等不得带入考场座位,应当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不得在桌面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

迹。不得携带移动电话、传呼机或电子记事本等工具参加考试, 已带入的,要关闭电源放入书包统一保管或上交监考人员。如在 考试中违反上述规定者,按违纪甚至作弊处理。某些考试科目经 任课教师允许可使用普通计算器,但不许使用有记忆贮存功能的 计算器。

第三十六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如有试题字迹不清、试卷分发错误或缺页等情况,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处理。不得说话、吸烟,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偷看书、笔记、讲义等,不得抄袭,不得以任何方式夹带和传递纸条,不得借用计算器,不得请人代考和代他人考试,不得偷看他人试卷和给他人看自己答卷,不得拖延交卷时间。

第三十七条 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违反上述考场纪律的, 应以监考人员(或阅卷教师、巡考检查人员)的当场判定为准, 按违纪或作弊认定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该课 程成绩以零分记,并在全校予以通报。

第三十八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包括考试、考查),应当在考核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缓考手续(因病须附校医院证明),因事一般不准缓考。考试开始后递交的申请无效。未经申请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以旷考论处。

第八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第三十九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

要当场给予警告并予以纠正:

- 1、将有关书籍、簿本、草稿纸张(空白)等规定以外的物品 带入考场或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不听劝阳者(开考前):
- 2、未按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就座,或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场 内随意走动者;
- 3、开考后仍未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出现呼叫影响考场秩序者(未查看呼叫信息),或未经允许使用计算器者;
 - 4、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 5、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 初犯者:
- 6、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 续答题的,或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 7、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其它违反考场纪律者。
-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应认 定为考试违纪。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或严重警告处分:
- 1、因第三十九条第1、2、3、4、5、6、7、8 款之任一种行为经劝告无效而重犯者:

- 2、为他人提供偷看机会或偷看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或草稿纸初犯者(不论试卷更改与否);
- 3、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等,为他人偷看 提供方便初犯者;
 - 4、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
- 5、考试中交头接耳说话者,或用某种示意、动作、表情互相 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 6、传接纸条或试卷,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的行为双方;
 - 7、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其它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者。
- 第四十一条 考试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认定为 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 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1、桌内、座位旁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笔记、 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者(不论看与否);
- 2、利用各种载体(包括书籍、笔记、讲义、工具书、复习提纲、纸条、桌面、身体、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器等)携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不论看与否):
- 3、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 4、在允许使用的工具书上写有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或夹带相关 材料者(不论是否抄用);

- 5、强拿他人试卷、草稿纸或在自己桌面位置上有他人的答卷、 草稿纸者(不论是否抄用);
- 6、考试中直接或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方式传接答 卷或纸条的双方;
 - 7、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8、违反考场纪律擅自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者:
- 9、接听无线通讯工具或利用无线通讯工具接收信息或发消息 给他人者:
- 10、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11、其它作弊行为。
- **第四十二条** 请人代考、代人考试、第二次作弊者,视情节 轻重均应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四十三条** 教师在评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现象,经调查核实,据情节按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处理。
- 第四十四条 平时作业、论文等有剽窃抄袭行为的,经调查 核实,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受到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的,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
-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的,经调查核实,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零分记。

第四十六条 经查实以纠缠、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 老师提分、加分的,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以纠缠、送 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隐瞒违纪作弊事实或找关系说情, 干扰查证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视为再作弊。

第四十七条 凡在考试中旷考、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如确有 悔改表现,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查,报教务处批准,可以在 六个月后给予其重修机会。

第四十八条 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 1、考试中的违纪作弊应以监考人员的当场认定为准。监考人员应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或作弊主要情节在《考场记录》中如实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连同试卷和证物一并在该课程考试(考查)后及时交考务组:
- 2、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 上签名。
- 3、教师在评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要及时将书面报告(连同证物)交教务处。
- 4、违纪作弊事实记录和相关材料,经考务组核实后严格按照 本规定及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对违 纪作弊的学生提出处理意见,经分管校长审批,向全校通报,并 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处理意见告之学生本人。

第四十九条 任课教师、考务工作人员、监考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违反教学纪律和考试纪律的,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条款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补考暂行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教育部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补考课程范围

- 1. 对前一学期所选修的理论教学课程考核不及格和经批准选 修而未参加考试的课程,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
- 2. 公共选修课、形势与政策、实践性教学环节、单独开设的 实验课程、考察类课程考核不及格,不能参加课程补考,应在下 一开课学期重新选课学习。具体补考课程以教务处公布的补考安 排表为准。
- 3. 被取消考试资格或成绩记为零分的课程不允许参加补考, 只能在下一开课学期重新选课学习,成绩合格后,方可取得相应 的学分。考试违纪、作弊、旷考的课程不允许参加补考。
- 4. 与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并轨课程不安排补考,学 生在校期间可继续参加全国高等学校(安徽考区)计算机水平考 试。
 - 5. 重修考试不及格的课程不允许参加补考。

二、补考的成绩记载

补考成绩按卷面实际分数记载,不记平时成绩。补考不及格

只能在下一开课学期重新选课学习。

三、补考时间安排

新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安排上一学期不及格的理论课程补考。

四、其他有关事项

- 1、凡不参加补考的,作为自动放弃处理,只能在下一开课学期重新选课学习。
- 2、每学期受理的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缓考计平时成绩,缓 考不及格不再安排补考(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竞赛,与考试 时间冲突的课程,经教务处批准缓考的,不及格可申请补考一次, 成绩记载与补考相同)。
- 3、每年5月份安排一次毕业前补考,毕业前补考旷考或成绩 不及格的按结业处理。

五、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 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教育理念,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给学生选择更多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安徽工程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原则进行。对于<mark>就业率低和教学资源不足</mark>的专业,学校将适当控制转入人数。

第二章 校内考核方式转专业

- 第三条 符合以下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以 校内考核方式申请转专业:
 - 1.思想品德好,学习目的明确,勤学上进,未受过任何处分。
- 2.对某一专业确有专长和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和 调动其学习积极性。
- 3.本人高考类别与申请转入的专业高考类别相同(高考类别 指普通文理科、专升本、艺术类、高水平运动员、四年一贯制等

不同类别)。

- 4.身体条件应符合拟接收专业体检标准或相关要求。
- **第四条** 各学院应在学校统一安排下做好转专业考核工作, 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 1.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订各专业转专业考核办法,对 考核内容、方式、程序等均应做出明确的规定,报教务处审核通 过后公布执行。
- 2.各学院在第二学期开学初,根据办学条件和能力,向教务 处报送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计划数及报名条件,由教务处审核后 向学生公布。
- 3.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从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如实填写《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转入学院和教务处,转入学院审核合格者方可参加转专业考试。
- 4.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认真组织好转专业考核工作。考核重点可放在学生专业基础素质及专业特长上,考核的各个环节(命题、考试、阅卷及成绩登录等)应由专人负责,严格把关,确保公平公正。申请人数少于计划数的,可采取面试等方式考核。考核的最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 5.考核结束后,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按申请专业排序确定拟 同意转入学生名单(人数应不超过公布的计划数),签署意见后报 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将结果进行公示。学校将根据公示结果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公布校内考核方式转专业通过学生名单。

- 第五条 转专业考核通过者必须参加第二学期原专业的学习 及考核。若出现考试作弊、违纪、旷考等情况,按考试管理有关 规定处理,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 第六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mark>第三学期开学第一周凭教</mark> 务处通知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各学院应安排专人做好转专业学 生的报到注册工作。

第三章 特殊原因转专业

-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有以下特殊情况的,也可申请转专业。
- 1. 学生入学后发现<mark>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mark>(不含隐瞒既往病史 入学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 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相关专业学习者。
- 2. 经学校认可,学生<mark>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mark> 续学习者。
 - 3. 确有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 **第八条** 因特殊原因转专业的学生,其审批原则及办理办法如下:
-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从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如实填写《安徽 工程大学普通本科生特殊原因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2),同时, 须附成绩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相关学院及教务处审核同意后, 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 2. 因患病转专业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 诊断的原始病历,并需经校医院审核、认可。
 - 3. 因"确有专长"转专业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A类) 二等奖以上且排名第一者。
- (2)以第一作者在二类及以上刊物(不含增刊)发表一篇以上与申请转入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者(以发表刊物为准)。
- (3)取得和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进入实质审查)或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目排名第一者。
- 4. 特殊原因转专业学生的基本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均须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办理正式转专业手续。

第四章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九条 凡当年文史类、理工类第一批次本科、第一志愿(不含征集志愿)报考我校且总分超过我校在该省最低录取分15分(含15分)且无第十一条所列情况的学生,进校后可自主选择专业一次。符合此条规定的学生,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 **第十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 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 第五学期开学以后申请的。
- 3. 文经管法类专业的文科考生转入理工类专业的。
- 4. 中外合作专业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
- 5. 作退学处理的。
-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只能进行一次。学生一经办理

转专业手续不得再转回原专业。

- 第十三条 学生应修满转专业前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转入新专业后执行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经转入学院确认后,予以承认,不符合要求的作为专业选修课学分记载,学院应有专人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课程修读指导等工作。
-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安徽工程大学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暂行办法》(校教字〔2016〕24号)同时废止。
- 第十五条 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执行上级文件要求。学校 其它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 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学 暂行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省内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审核确认权限的通知》(皖教秘学〔2014〕29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学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组织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招生办)、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组,全面负责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学的审批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学的审核和报批工作。

同时,学校成立校长为组长,校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由教务处(招生办)、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纪检监察室等部门相关人员和师生代表组成的监督组,对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 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条 省内高校普通本科学生申请转入我校办理程序:

- 1. 学生向我校递交经所在学校批准同意的转学申请表及所在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当年省(市)级招生录取审批表、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表、学籍卡:
 - 2. 教务处审核合格, 经处长签字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 3. 学生凭我校审批同意的转学申请表和我校教务处出具的申请 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证明到所在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 4. 学生凭转入、转出学校均签字同意的转学申请表到我校办理入 学报到手续。

第五条 我校普通本科学生申请转入省内高校的办理程序:

- 1. 学生向教务处提交转学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因病申请转学者,应出具由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 2. 教务处审核合格, 经处长签字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 3. 学生凭我校审批同意的转学申请表和我校教务处出具的当年 省(市)级招生录取审批表、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表、学籍卡到申请 转入学校报批:

- 4. 学生凭转入、转出学校均签字同意的转学申请表到我校办理离 校手续。
- 第六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七条** 转学申请受理时间为上半年 7 月 10 日前,下半年 1 月 10 日前。
- **第八条** 学信平台学籍变更办理时间为每年的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和 8 月 20 日至 9 月 10 日。
-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学暂行规定》(校教字〔2014〕103 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新生入学资格 复查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工程大学实施办法》、《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安徽省改革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规范学校办学秩序,做好新生入学复查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复杳时间

每年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对所有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

二、复查内容

- (一) 身份及档案材料审核
- 1. 各学院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和学校的关于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工作安排,切实做好新生资格复查工作。依据省级招生部门提供 的录取新生电子档案信息、录取通知书、照片、身份证等重要信 息以及新生中学学生档案与新生本人逐一核对。
- 2. 学生本人在学校教务系统网上填报"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学籍卡",学院组织学生核对本人身份证、姓名、出生日期、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体检表中的照片、简历、身高等信息。

- 3. 对于高考加分的考生,要求其必须提供高考加分资格证明 等材料。
- 4. 对表演、艺术类特殊类型录取新生,请相关学院组织专家 组开展入学专业复测,认真复核考生身份。

(二) 体检复查

- 1. 新生体检复查由校医院具体负责。校医院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全体入学新生进行全面体检复查,并与高考体检表进行比较。复查中发现有严重疾病、不符合专业录取要求的及高招体检时舞弊的学生,校医院应如实写出复查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材料及时报送复查工作领导小组。
- 2. 对于因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各学院应在履行休学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核准情况并将信息报至招生办。

三、复查流程

- 1. 学院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负责每年新生入学 后的资格复查工作:
- 2. 新生信息核对结束后,学院统计信息不符名单并汇总填报 入学资格审核信息表;
- 3. 学院在规定时间上交核对后并签字的"新生学籍信息核对 表"与信息不符名单;
- 4. 学校对各学院提交的信息做进一步审核,并针对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对于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情况上报学校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5. 学院通知、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信网完成新生学籍信息确认。

四、工作要求

- 1. 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是一项重要的、严谨的工作,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小组,做到分工明确, 严格复查,若日后发现复查中有漏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2. 及时准确。各学院要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复查工作,审核的信息必须准确。
- 3. 签字确认。学生的自然信息核对无误后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字,辅导员审核签字,学院复查小组组长签字,上报之后所有信息将被锁定,不能修改。
- 4. 做好记录。各学院将复查中发现的问题详细记录,并保留 原始记录作为日后查档依据。
- 5. 密切配合。学校将对复查中发现问题的学生做进一步审核, 涉及到的学院和辅导员要提供原始材料,密切配合。

五、复查结果及处理

- 1.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 2. 对于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发现的异常情况,报招生办与校纪委(监察处)对其进一步核查。复查不合格者,形成有关问询材料和处理意见,同时上报校新生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生导师制暂行规定

为了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建立新型师生关系,以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学校决定本科教育实行导师制。现对本科生导师制作出以下规定:

一、本科生导师的任职要求

-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党的 各项方针政策:
- 2. 忠诚于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工作责任心强, 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师德高尚,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 成才,身体健康:
- 3. 掌握教育规律,熟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
 - 4. 导师应是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讲师以上职称。

二、本科生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

本科生导师要关心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在指导学生专业学习的基础上,配合辅导员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主要职责有:

1. 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指导学生做好大学生涯和就业生涯规划:

- 2. 引导学生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动态、社会需求等,增强学生对所学专业的认识;
- 3. 指导学生安排学习进程、选课,包括按照培养方案指导学生个性化选择学习方向等;
- 4. 引导学生参加科学研究训练,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本科生导师的聘任与考核

- 1. 本科生导师按相同专业配置, 任期 4 年;
- 2. 导师的聘任、考核、管理、调整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
- 3. 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都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导师,各系(教研室)应负责组织教师填写《本科生导师申请表》,经学院研究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 4. 学校根据导师的工作量和工作业绩, 按每生每年 20 元津贴 核发。

四、对学生的要求

- 1. 尊重导师, 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 2.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与导师见面,并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 3. 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积极主动参加导师所在学院(实验室)或课题组的学术活动。在科研训练中要认真、踏实、多思、多问,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 4. 自觉遵守所在实验室、课题组的有关管理制度;

5. 每学年要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五、组织领导和管理

- 1. 为保证本科生导师制的顺利实施,学校成立本科生导师领导小组;
- 2. 教务处为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科生导师的岗位审核、调剂,配合学校开展导师上岗培训,汇总全校考核结果,组织评选优秀本科生导师和管理协调等工作;
- 3. 各学院要组成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抓好本科生导师制的工作落实,勇于实践,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积累经验,不断完善。

六、本规定从 2014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实施, 由教务处负 责解释。

附表 1: 综合素质学分(创新学分)的项目内容及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应达到的	 的要求	计入学分数		
		获一等奖	1.5		
	院级	获二等奖	1		
		获三等奖及以下	0.5		
	 校级	获一等奖、金奖	2. 5		
	(或 C 类)	获二等奖、银奖	2		
学科与技	(以(天)	获三等奖、铜奖	1.5		
能竞赛	省级	获一等奖、金奖	4		
(限决赛)	(或 B 类)	获二等奖、银奖	3		
	(以口矢)	获三等奖、铜奖	2.5		
	日学加	获一等奖、金奖	6		
	国家级 (或 A 类)	获二等奖、银奖	5		
	(以 1 天)	获三等奖、铜奖	4		
	国际竞赛获奖情况一般情况下等同国家级竞赛,其它 情况视具体情况确定				
	参加教师的省部级及以	排名第二	4		
	上研究课题并独立承担其中		3		
	一部分项目,其工作和成果	411 H214 H	2		
科研成果	经校审定	排名第五	1		
/1年明 / 从未	 参加教师的横向科研课	排名第二	2		
	题并独立承担其中一部分项		2		
	目,其工作和成果经校审定	111111111111	1		
		排名第四	0.5		

	科技推广有 (获市政府!		3
	多媒体课件制作有	获省级以上 奖励者	3
	较好成绩者	获校级奖励者	1.5
	★一米丑N 1. TJ#m	第一作者	4
	在二类及以上刊物	第二作者	2
	上发表论文	第三作者	1
	在三类及以下刊物 上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科技论文		第三作者	0. 5
	在国内外有正式刊	第一作者	2
	号的报刊上发表300字及	第二作者	1
	以上的文章或通讯	第三作者	0. 5
	在学校宣传部、学生 刊、网站上发表 300 字及	1	
发明创造	有小发明或小专利者 或专利证书为准)	4	

附表 2: 综合素质学分(奖励学分)的项目内容及计分标准

项目	75 0 1	- 11 Zubb == -15	计入	
类别		立达到的要求	学分数	
	分)低于 560 分者或全	全国 CET-6 考试成绩达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低于 560 分者或全国 CET-4 考试成绩达 560 分以上(含 560 分)者(非英语专业)		
	全国 CET-6 考试成绩分)者(非英语专业)	渍达 560 分以上(含 560	2	
	全国英语八级考试 分)低于80分者(英语	成绩达 60 分以上(含 60 号	1	
	全国英语八级考试) 分)者(英语专业)	成绩达 80 分以上(含 80	2	
	省级以上计算机理 论和上机考试成绩均达 到优秀者(非计算机专		1	
英语、		三级	2	
一	业)	四级	3	
		获初级程序员证书者	1	
程学习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	获程序员证书者	2	
	格、水平考试	获高级程序员证书者	3	
		获系统分析员证书者	4	
	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某一必修课程(含单	色列的实验课) 成绩满分者	1	
	完成辅修专业学习	并取得辅修专业证书者	3	
	在某一课程学习方面有创新者(如提出创新性见解)		1	

	院级	第一、二名	1		
	別級	第三~六名	0.5		
	 校级	第一、二名	2		
体育竞赛	1又9又	第三~六名	1		
(限决赛)		第一、二名	4		
(附伏负)	省(市)级	第三、四名	3		
		第五、六名	2		
		第一、二名	6		
	国家级	第三、四名	5		
		第五、六名	4		
	社会实践活动获院级奖励	b	0.5		
	个人被校团委评为社会实践活动(含社会工				
社会实践	作)积极分子者,集体被校团委评为优秀社会实				
	践队者				
成果	个人被省团委评为社会实践(含社会工作)				
	活动积极分子者,集体被省团委评为优秀社会实				
	践队者				
校园文化		获一等奖	1.5		
活动	院级 (经学校批准)	获二等奖	1		
伯列		获三等奖	0.5		
		获一等奖	2.5		
	校级	获二等奖	2		
		获三等奖	1.5		
		获一等奖	4		
	省(市)级	获二等奖	3		
		获三等奖	2		
	国家级	获一等奖	6		
		获二等奖	5		

		获三等奖	4	
素质	素质拓展学校结业	获结业证书	1.5	
拓展		经校、学院批准,举办个人专业作品展的 (共同举办的个人得分=2/人数)		
		省级及以上	3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校级标兵 (或十佳)	2	
夕米		校级	1.5	
各类 奖励	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			
<i>大顺</i>	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良好)教学信息 优秀学生干部计分			
	十佳科研活动积极分子、十佳社会活动积极分 十佳学生干部计分			
行业证 书类	获得正式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者	如律师、会计师等)	2	

各类竞赛或活动未获奖的参加者与组织者,均按相对应级别 获奖最低奖励分数的一半计分。

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 方案及学分认定办法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学改革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的意见》(皖教办〔2015〕47号)及《安徽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校字〔2015〕58号)文件精神,制订我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的制定及学分认定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 引领,丰富和深化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的内涵,用爱国情怀、 民族精神激发大学生的社会责任,用崇高理想、远大目标培养大 学生的社会责任,用集体观念、奉献精神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 用诚实做人、守信办事树立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

二、基本原则

1. 充分发挥教育教学主渠道、校园文化的主阵地作用,充分 发挥大学生的主动性,创新思路、提供平台,通过丰富多彩、富 有青春气息的活动,让大学生融入社会,充分认识自身肩负的历 史使命,自觉承担民族复兴的伟大责任。

- 2. 积极引导大学生参加各种公益活动、慈善活动、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引导大学生走出校园、深入社会、了解社会,正确认识国情,在思想上尊重人民、感情上贴近人民、行动上服务人民,使其社会责任不断得到强化和升华。
- 3. 将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纳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正确处理好校内和校外的关系、学生需求和社会公众需求的关系、短期和长远的关系,做到既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又积极投入、扎实推进。

三、基本要求

- 1.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加强研究,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提供科学指导。既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又保证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 2. 学校为学生参与社会责任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和安全防范措施,由团委牵头按照国家《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规定,逐步建立大学生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专门网站(或利用国家志愿者服务信息平台),及时汇总、发布需求信息。
- 3. 社会责任设立专门学分,专门学分是对大学生在校期间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行为的测定和评价。
- 4. 获得社会责任学分的基本合格要求为:每生平均每教学周的社会责任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学年累计不少于32个小时,计1个学分,多出的时间不再累加,也不计入下一学年度。在读期间获得4个专门学分方可毕业。

四、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活动方式及考核办法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可采取学校组织和学生自主组织两种方式。学校组织的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应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开展。学生自主组织的活动,应以团队方式进行。学生可以通过认识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奉献社会的一系列活动,如社区服务、挂职锻炼、专业服务、义务劳动、文艺体育、慈善活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获得学分。具体见《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学分认定标准》(附件1)。

五、社会责任教育学分认定程序

- 1. <mark>每学期末(6 月份,12 月份)学生申请</mark>,填《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学分申请表》(附件 2),附佐证材料:
 - 2. 班级组织初审;
- 3. 辅导员认定,并于每学年末(6月份)在教务系统中录入成绩(课程名称"社会责任"),成绩为"合格"或"不合格";
- 4. 辅导员打印成绩表, 学院签章, 按安徽工程大学试卷装订 有关要求存档。

本规定自 2015 级新生开始执行。研究生教育、成人高等教育 参照本意见执行。

附表 1 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学分认定标准

		ス 献工 生八十八一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活动方式	记录方式	学分认定	学分 使用
思想道德		1.1 参加以提 高思为主旨 的党校、团 校、马列班学 习活动 1.2 参加其他 各类思想教	经考 格		每均学社任时时 中教的责务 不少 少十
	积极参与	百育养习导政查等 1.以道社识践 1.强修行各关及的活报策、。 3增德会的活 4 思养为类心道理动告宣会 加强素责教动参想及主校加恶语论如形讲团 各思质任育 以道文旨园教修学辅势调会 类想及意实 加德明的创	需织活确时信相实间活出录,容点注入,同参动,容点注学与组的明、等明的时	以 算 <mark>最 为 2 个 时 的 次 最 2 个 该 不 的 的 多 2 个 该 不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mark>	<mark>时</mark> ;每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活动方式	记录方式	学分认定	学分 使用
		建 评 优 及 竞 赛评比活动			
	先进	1.5作为先进典型经验行宣讲或经验和关键,或在相关创建评状。 竞赛	有活 出具,明话 出现的 明,明 不 出录,明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以小时计 算, <mark>每次</mark> 最多认定 为 4 个小 时, 还 时, 不 过 10 个 小时	
	典型	1. 6 具有 <mark>拾金</mark> 不昧、扶危济 困等优良行 为而受到通 报表扬 1. 7 具有见义 勇为的行为	需有学校或 县、区级及以 上政府相报 部门通报表 扬的正式行 文	认 10 个 时 定 个 大 小 大 个 大 小	
社会实践	服务奉献	2.1 参加以认识和了解社会为主旨的社区服务、挂职锻炼、参观考察等活动	需有参加校、 院重点组织的 寒暑假社 会实践的活动记录,明确 活动内容、时	以小时计 算, <mark>每次</mark> 最多认定 为4个小 时,该项 总计不超	
	认识 了解	2.2 参加以国 情民意调查 为主要内容 的寒假社会	间、地点、形 式、指导教师 等信息	过 16 个 小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活动方式	记录方式	学分认定	学分 使用
		实动 2."主暑践 2.高能的就动 2.高能的实动 2.高能的活践 3 三要期系 4 就力各业 5 动力课习 6 学力课动系 参下内社活加、为类见 参手为外实 参生而外 少年,以创主专践 为创开培训,以为的实 提业的外活 提新旨业活 提业展训	需织活确时信相实间算有方动活间息关际(以)动具,容点注学与时如组的明、等明的时计	以 算, 最 多 5 5 6 7 7 8 7 8 7 8 7 9 8 7 9 8 9 9 9 9 9 9 9	
志 愿 服务	学学或团	3.1 参加以创 建和谐校园 为主旨的各 类校园公益	需有活动组 织方出具的 志愿服务记 录,明确志愿	以小时计 算, <mark>每次</mark> 最多认定 为 2 个小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活动方式	记录方式	学分认定	学分 使用
	织	服3. 条为外活 3. 教干宗志动 3. 条会义慈务 2 地主志动 参 育做旨愿 4 和为务善动以发的服 以长献系务 以献旨动动以发的服 以长献系务 以献旨动动 1. 服 展校务 受才为列活 服社的或	服时信相实间算算的的人,一个不够,是是一个人,一个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	时, 该项 总计不超 过 32 个 小时	
	自主组织	3.5 以团队形 式自主组织 的各类志愿 服务及帮学 助学等活动	有团队明确容,明内容,明内容,明内容,明内容,明内容,对象、时期,以为人。 以及取得信息。	以算最为时总过小时每认个,多2个该不住的时间,16个时间,16个时间。	
		3.6 参加以关 爱生命与奉 献爱心为宗	需有活动组 织方出具的 无偿献血记	认 定 为 14 个小 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活动方式	记录方式	学分认定	学分 使用
		旨的无偿献 血活动	录,并注明时 间、次数及献 血量		
学术科技	学报科活种活	4.以兴能的与4.养能的系4.化为科小4.生式要的多样趣力学科2学力实列3专主兴组4结来科研加养和为术论加术为证活参业旨趣活参队进研究公各科创主报坛以研主调以学的协以的行课动类研新旨告 培究旨查 深习学作 师形重题	织方记录, 所记录, 所记录, 所信息, 后息, 后息关 。 后息关 。 。 。 。 。 。 。 。 。 。 。 。 。 。 。 。 。 。 。	以算最为时总过小小,多2,计12计次定小项超个	
		4.5 参加以学 生科技类社 团为载体的 科研探究活	需有活动组 织方出具的 参赛证明,并 注明是否获	未获奖项 计为 2 个 小时,获 得奖项计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活动方式 动或以培养 科研能力主旨的课外学 术科技竞赛	记录方式	学分认定 为8个小时,该项总计不超过16个	学分 使用
文体艺术	文艺	系5. 荣为艺活 5. 高为文术赛 5. 高为人讲动 5. 高为园系列 1 校主竞动 2 文主、、评 3 人主名座 4 艺主文列 6. 多人 2 次 4 艺主文列 6. 3 人主名座 6 本旨艺活动 以文的系 以修的、等动以素的校列 以修的演动以文的系 以修的、等动以素的校列 以修的演动 1 提养征美竞 提养名园活 提养校出	方出具的参 赛证明,并注	小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活动方式	记录方式	学分认定	学分 使用
	体育	5.5参舰为育动以为育动以为育动加州为育动加州为育动加州市场,各个人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织方记录,明 出录,明 品活动内容、 时间。 ,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时 ,一时 ,一时 ,一时 ,一时 ,一时 ,一时 ,一时 ,一时 ,一时	算,每次 最多认定 为2个小 时,该项 总计不超	
职务		6.1 中组、班部 2、联级并3、播生批学任任委或、学 入会院生加国台主准生职任委或、学 入会院生 自班等管成组织、党马生 团、、组 监、经部立织	需可以因等出现等的 相交为的。 需要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认个 住认个任认1时 米为时一定个 年6,年为小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活动方式	记录方式	学分认定	学分 使用
		6.4 加入学生 社团并担任 社长、副社 长、团支书等 主要负责人			
		6.5 担任班级 两委、新生辅 导员助理、寝 室长、信息员 等认可的学 生干部	需有辅导员 出具的任职 证明,并注明 任职时间、担 任职务等信 息	认定为 6 个小时	

附表 2

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学分认定审核表

学院:

编号: 第[]号

学年:

签字: 年月日 经审核,该生在20~20学年获得社会责任教育学分。	学院	意见	辅导	班级意见	原因	申请	4.4	班级	姓
李亏 电话 辅导员 参加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内容 折算学时 签字: 年月日 经审核,该生在20~20 学年获得社会责任教育 学分。		<u>I</u>	员						名
字号 电话 辅导员 会责任教育活动 内容 折算学时 年月日 在20~20 学年获得社会责任教育 学分。		签字:	经审核,该生	签字:			参加社		
电话 辅导员 (育活动 折算学时 年月日 (0) 学年获得社会责任教育 学分。			在20 ~2						学号
电话 辅导员 折算学时 年 月 日 得社会责任教育 学分。			10 学年获				育活动		
年 月 日壬教育 学分。			得社会责任					辅导员	
月日		年	任教育	年			折算		
日学分。		月	Î :	月			学时		
		日	学分。	日					

注:1、本表由学院留存;

- 2、本表须附佐证材料;
- 3、每生平均每教学周的社会责任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学年累计不少于 32 个小时,计 1 个学分,多出的时间不再累加,也不计入下一学年度。

安徽工程大学计算机系列课程教学 管理规定 (试行)

计算机系列课程是各专业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计算机系列课程教学是现代社会对大学生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的基本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的计算机知识水平和应用能力,更好地适应社会对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能力的要求,完善对计算机的教学管理工作,更好地体现因材施教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教学要求和总体安排

- (一) 计算机系列课程教学贯彻"强调基础,重在应用"和 "以考促教,以考促学,实行教考分离,促进计算机教育质量上 台阶"的原则。具体教学要求和教学大纲、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 制订。
- (二)按照教育部高教司有关计算机教学的有关要求,我校计算机系列课程按计算机基础类、计算机技术基础类、计算机应用基础类三个层次组织教学,其中我校确定计算机基础类课程为各专业通识必修课程,课程名称为《大学计算机基础》,安排在第一个学期开设;计算机技术基础类课程原则上为工学、理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专业的学科专业基础课,设《程序设计基础(计算机语言)》、《数据库程序设计》、《多媒体技术应用》等课程,由各专业根据专业特点需要选择开设(课程名称以专业培养计划公

布为准); 计算机应用基础类课程体现在专业课中, 各专业应根据 人才培养的需要广泛开设计算机应用类课程供学生选学。

(三)《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实施理论教学与上机实验 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实施免修办法。

二、课程免修及考试规定与成绩记载

- (一)《大学计算机基础》免修规定与成绩记载
- 1. 新生入学后,按照自愿的原则报名申请参加免修考试。学生先到所在学院报名,学院审查后,统一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免修考试。
- 2. 凡免修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免修《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学习,直接取得该门课程学分,成绩按免修考试成绩乘以 1. 2 记载;60 分以下及未参加免修考试的学生,均应修读《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
- 3. 已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若对本课程免修考试成绩不满意可申请重考《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但是申请重考后免修考试成绩作废。
- 4. 通过《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免修考试的学生可在第一学期自愿先修学校统一开设的计算机技术基础类课程。
- 5. 免修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具体实施。 课程所属教学单位负责制定《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简介、考试 大纲,挂到校园网上供学生查询,并负责出卷、考试和阅卷工作。
 - (二) 计算机技术基础类课程考试规定与成绩记载
 - 1. 我校计算机技术基础类课程考试一并纳入全国高等学校计

算机水平考试(安徽考区),并轨课程为《C语言程序设计》、《Fortran90程序设计》、《数据库程序设计》等课程(各专业考试并轨课程根据培养计划确定)。凡以上述课程作为第一语言的理工类专业学生应当参加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安徽考区)二级统考,学校不再单独组织考试;第二语言由学校组织考试,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四级(偏硬或/和偏软)或其它级别的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

- 2. 学生一般在该门课程结束时参加统考,考试之前由教务处 通知各学院做好学生的考试报名工作,由教务处统一上报省考试 院。
- 3. 考试分上机操作测试和笔试两部分。操作测试由教务处、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共同组织;笔试由教务处 统一安排考场、领取试卷、组织学生考试、送交试卷、公布学生 成绩等。
- 4. 考试中成绩合格者由省考试院发给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证书,优秀者发给优秀证书。
- 5. 对于第一语言,学校将以学生的实际成绩加上当次考试(相应语种)的标准差(不超过100分)作为学生的在校计算机技术基础类课程的成绩,载入学业档案;对于加上标准差达到60分者,视同及格;对于加上标准差未达到60分者,可以参加以后的此语种统考,并以此语种考试的最高分加上标准差(学生在开课第一次参加的考试的标准差)作为学生计算机技术基础类课程成绩;对于毕业之前仍未合格的学生,应当参加相应语种的考试,考试

合格方可发给毕业证书。

- 6. 对于第二语言,校级考试不及格的学生,若通过相应语种的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水平考试,可以免于补考或重修,视同及格。
- 三、本规定从 2015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试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 1. 学生证是学生的身份证明,校徽是学生的标志。新生入学取得本校学籍后由学校统一发给学生证、校徽。
- 2.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应当持学生证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学生证方可有效,未按时注册者,应按校规进行处理。
- 3. 学生证应当使用本人近期照片,不得使用模糊不清或盖有 印迹的旧照片。
- 4. 学生证、校徽只限本人使用、佩带,学生应该珍惜爱护, 注意保管,不得毁坏涂改,不准转借送人,严禁私自更换照片或 抵押。
- 5. 享受乘车优惠者,乘车期间只能填写学校至家庭所在地最近站点,不得擅自涂改,转借送人。如果家庭地址迁移,凭学生家长所在单位或当地派出所证明,到教务处教务科申请更改。
- 6. 学生证、校徽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如因故遗失,应及时到教务处挂失,要求补发者,应当由学生本人填写"补发学生证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后给予补发。补发学生证、校徽时间原则上定于每学期放假前四周。
- 7. 因丢失学生证,补发后又找到原先的学生证,应将找到的 学生证交予教务处注销。每位学生不得使用两本或两本以上学生 证。

- 8. 学生因转学、退学、毕业等原因离校的,应将本人学生证、 校徽交回学校,如学生证丢失,应当到教务处办理挂失。如需留 作纪念,应在学生证上加盖"本证作废,仅作纪念"印章,发给 学生本人。
- 9. 凡拾到他人学生证、校徽,应立即交还失主或教务处。如 发现有人利用我校学生证或校徽进行诈骗等非法活动,应立即报 告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 10. 如果本人将学生证或校徽转借他人,或持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学生证、校徽或私自涂改学生证或冒用他人学生证,或在申请补发学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视其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因此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和损失,概由本人负责。
- 11. 过去有关学生证、校徽管理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教材 (讲义)供应办法

一、教材的供应

- 1. 凡属教务处按计划订购的教材,付印的实验讲义、实验报告纸、课程设计纸、毕业设计(论文)用纸等各种资料,一律由教务处教学科保管、供应。
- 2. 教务处每学期按照教学计划为各届学生准备的教材,各届学生应每人一册,教材费用每学年以班级为单位到财务处交纳。 各领用班级应凭财务处的交款收据(教材领用单)到教务处教学 科书库一次性集体领取。

教材领取后如发现缺页、倒装、内容有误等现象,应及时到 教材库调换。

3. 各学院进修生在购买教材时,如无多余教材一律不出售。

二、教材的收费与预结算

- 1. 新生报到后需按有关规定预交教材费,以后每学年初收取 教材费,每学年末结算一次,余欠款滚动到下学年。毕业前教材 款结算后,多退少补。毕业生拖欠教材费者不予办理签发离校手 续。
- 2. 印刷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纸、课程设计纸、毕业设计(论文)用纸等材料费一律按印刷费收取。
 - 3. 没有预交教材费的学生,一律不供应教材。

安徽工程大学通识选修课管理 暂行办法

为拓宽学生知识基础,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改善学生的纵横 向知识结构,促进学科渗透、融合,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增强学生的社会竞争能力,学校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开设通识选修 课。为进一步适应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保证通识选修课教学和管 理的规范化,特修订本办法。

一、通识选修课是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学科课程以外,能够拓宽学生专业面、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学校各部门开设的面向全校学生选修的课程,包括综合素质选修课和跨学科选修课,以课堂讲授和多媒体网络自主学习相结合模式完成。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志趣和特长,结合专业教育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课程。

二、课程的开设

- 1、通识选修课按创新创业类、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 等三类课程开设,所有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管理。
- 2、每门通识选修课的计划学时一般不超过 18 学时,学分不超过 1 学分。
- 3、为保证通识选修课的质量,一般应安排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任课。对暂不能满足本条件的新开选修课,应当选派能够独立

制订教学文件、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开课单位应在开课前安排典型章节的试讲、评审,教学效果符合要求者方能正式开课。

- 4、开设通识选修课应当有经过开课单位、教务处审定的正式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表、教材(讲义或参考书)等教学资料,并注明课程考核形式。
- 5、在具备通识选修课开设条件后,任课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填写"开课申请表"(新开课应附上述第4条所述资料),经开课单位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原则上,选修课人数在40人以上方可开课。
- 6、学校将适应高等教育发展形势,适时开设一定数量的网络 通识选修课。

三、课程选修规定

- 1、根据学校 2018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实施意见, 2018 级及以后本科毕业生应当满足如下的通识选修课学分总数 与结构要求,否则不予毕业:每个学生应修读7个学分通识选修 课,其中创新创业类选修课不得少于2个学分。
- 2、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除一年级的第一学期和 毕业学期外,其它学期均可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学分总数与结构 要求和本人已选学分选修通识选修课程,原则上每生每学期选修 的通识选修课不得超过2门。

- 3、每学期的具体选课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各教学单位 负责通知到本单位学生及导师,学生应及时到教务处主页或校园 网上查询。学生在校期间应合理安排时间,在不影响本专业课程 学习的情况下,遵照选课条件和程序报名选修。
- 4、学生应自己上网进行选课,每个学生每学期第3周应上网对自己名下所选通识选修课进行确认,不论何种原因,凡不书面提出退选的,即认为已被本人确认。因受各门课程选课人数的限制使学生所选课程未开的,学生应根据教务处相关选课统计数据、发布的补选课程相关要求与规定适时进行补选。

四、课程教学与管理

- 1、课堂讲授的通识选修课班级的日常管理由任课教师负责。 任课教师应当严格管理,并按《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 勤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考勤。对缺课达3次及以上者,应下发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缺课通知单》书面通知学生。各教学单位应 按要求检查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向教务处反映教学管理情况。 选修网络通识选修课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主完成各项学习 任务。
- 2、课程进度和教学安排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任课教师 因公事或私事确需调课者,应办理调课手续,并由任课教师负责 通知学生。
- 3、通识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其它教学环节的各项教学要求与 必修课相同。

五、成绩考核与管理

- 1、凡选修通识选修课的学生,应当严格遵守课堂纪律,按要求参加课程各环节教学与学习活动,从开课第一周起,不得迟到、早退、缺课。
- 2、学生在校期间通识选修课应修满7学分,若通识选修课考核不合格,不计学分,不进行补考,可以重新选修该课程或改选其它课程,直到修满7学分为止。每生在校期间有8学分的选课机会,选修超过9学分(含9学分)以上按重修收取费用。
 - 3、通识选修课的考核可采取多种考核方式。
- 4、学生参加学习经考核合格后成绩载入成绩档案。各教学单位应适时掌握本单位学生的选课情况,防止因通识选修课学分不符合要求而影响学生毕业。

六、专升本专业学生应当满足如下的通识选修课学分总数与结构要求,否则不予毕业:每个学生应修读5个学分通识选修课, 其中创新创业类选修课不得少于2个学分。

七、本办法自2018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八、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考勤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生考勤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我校学分制与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精神,制定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出勤要求

- 1. 学生应当在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并到学院 办公室报到注册,自开学第一天开始考勤。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 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 2.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自习、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军训、早操(早锻炼)、政治学习、形势政策教育和规定参加的会议等都实行考勤,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按旷课论。
 - 3. 学生在节假日期间,应当按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
- 4. 学生按规定准予免修或免听的课程,其不参加听课时间不作旷课论。

第二条 考勤办法

1. 学生上课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 考勤情况每月至少向学生

所在学院通报一次。对旷课连续或累计超过6学时的学生,应当 及时通报学生所在学院。无缺课情况,可不予通报。

- 2. 自习考勤由班级学习委员负责。
- 3. 其它各种活动由班委会或团支部委员按分工考勤。
- 4. 各班级由班干负责的每周考勤情况,由班长汇总,交辅导 员审核签名后,报给所在学院。
- 5. 每月十日前,学院安排专人统计好本学院上月学生考勤情况,填好学院学生考勤月报表一式两份,报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定、签名,一份由本学院留存,一份报教务处。
- 6. 每学期期末考核前,各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应组织好学期考 勤统计工作,填好班级学生考勤统计表和学院学期考勤统计表一 式两份,一份由本学院留存,一份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请假办法

- 1. 学生因故确需请假者,应当到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先到学院办公室领取《学生请假申请表》,填写清楚后,按下列规定报批,然后送学院办公室登记:
 - (1) 请假两天以内者,由班级辅导员批准;
 - (2) 请假两天以上,一周以内者,由学院院长批准;
 - (3)请假一周以上者,由教务处批准;
 - (4) 在校外进行教学活动期间临时请假,由领队教师批准。
- 2.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除因不可 抗力等正当事由外,不得事后补假。对请事假者应严格控制;请 病假者应当有校医院证明。

- 3. 因公事请假者,需持有关部门证明,再办理请假手续。
- 4. 学生请假期满,应到学院办公室履行销假手续。需延长请假时间者,应当重新办理请假手续。如本人确实不能亲自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

第四条 学时计算

- 1. 授课时间内, 学生旷课一天, 按实际授课时数计;
- 2. 集中活动(指实习、自习、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军训、 形势教育、政治学习以及规定参加的会议等活动)每旷课一天, 按 4 学时计算,政治学习以及规定参加的会议每旷课一次,按 1 学时计算。
 - 3. 早操(早锻炼)每无故缺勤3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
 - 4. 晚自习每天按2学时计算。
- 5. 迟到、早退 3 次折合旷课 1 学时;迟到、早退是指 10 分钟以内,否则按 1 学时计算。

第五条 旷课的处理

- 1. 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而不按时回校注册,或不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或在节假日期间擅自提前离校、推迟返校者均以旷课论处。
- 2. 对旷课的学生,各学院应令其检讨并进行批评教育。旷课 达到一定时数者,根据《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违纪处分 办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 3. 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的, 按自动退学处理。
 - 4.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应予

退学。

- 5. 在全程考勤情况下,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除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其平时考核可视为不及格;或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4次及以上抽查无故未到课的学生,其平时考核也可视为不及格。
 - 6.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早操早锻炼活动 实施办法

为增强学生体质,督促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促进学风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生处牵头,会同校团委、教务处、宣传部、各学院共同负 责学生早操、早锻炼的组织督察、指导和考评工作。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团委书记(学工秘书)、辅导员和部分学生骨干参加的早操、早锻炼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早操、早锻炼的组织、管理和考核工作。学院领导、团委书记(学工秘书)、辅导员要经常到学生宿舍和运动场地检查督促,以保证早操、早锻炼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基本要求

- 1. 学生早操、早锻炼从开学第三周起到第十七周每周一至周 五在各学院指定的位置集中考勤。每天早操、早锻炼时间执行学 校正常作息时间。特殊情况下由学生处另行通知。
- 2. 一年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以学院、班级为单位,在指定地点集中,由班级体育委员、班长负责整队,统一做广播体操,每次两遍;二年级学生在各学院指定地点实行早锻炼,并考勤。

三四年级学生的早锻炼不组织统一考勤。学生应按时参加早操、 早锻炼。

三、考勤考核

- 1. 考勤以班级为单位,在早操、早锻炼规定时间内,由班级 学生干部负责,考勤情况必须记入班级日志。
- 2. 各学院早操、早锻炼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学院考勤办法,每日必须安排辅导员和学生干部检查本学院学生早操、早锻炼的出勤情况,第二周在本学院公布一次各班级上一周的考勤情况。
- 3. 学校早操、早锻炼督察组将不定期对各学院各班级学生的 早操、早锻炼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向全校通报。
- 4. 学生因残疾、教学原因(生产实习、写生考察等)、承担 广播站早晨播音、参加升旗、参加早操早锻炼检查的原因不能出 勤的,应事先提出申请,经学院早操、早锻炼工作组审查批准, 报学生处备案,学生处统计出勤率时从基数中扣除(其他原因不 能出勤的不从基数扣除,以实际情况统计出勤率)。

四、奖惩措施

1. 学生处每学期以抽查统计的出勤率为依据,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单位:元):

出勤率	≥98%	96%-98%	94%-96%
		(不含 98%)	(不含 96%)
奖励	学院应出勤	学院应出勤	学院应出勤
活动经费	学生数×3	学生数×2	学生数×1

奖励经费参照学生经费管理办法使用。一学期学生早操、早 锻炼出勤率低于80%的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出勤率低于60%的学 院,除通报批评外,扣发该学院20%学生活动经费。

- 2. 学院、班级及学生个人出勤情况与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 奖学金评定挂钩。低于全学院平均出勤率的班级不得评为 A 级班。 学生个人早操、早锻炼每无故缺勤三次,以旷课一学时计。学生 早操、早锻炼缺勤学时数计入学生旷课总学时,累计一定学时的, 按《安徽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处理。
- 3. 凡在考勤时,代人签名者或弄虚作假者,应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同时取消其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晚自习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管理,进一步推动学风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晚自习是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学生应当坚持上晚自习。晚自习时间为每周日至周四的19:00---21:00。
- 二、晚自习期间,学生原则上应当离开寝室,到教室、图书馆、实验室、报告厅等学习场所上课、自修或参加有关学习活动,并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和学习场所的管理规定,将通讯工具设置在振动或关闭状态,维护良好的学习秩序和安静的学习环境;不应当从事其它休闲、娱乐活动,不应当在学习场所聊天、吃零食、大声喧哗。
- 三、晚自习期间,所有单位、组织、学生团体等原则上不应 安排与学习无关的活动,特别是娱乐性的活动,以保障良好的自 习秩序和环境。

四、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不同年级的实际情况制订晚自习考勤办法。应重点抓好一年级学生晚自习的考勤和管理,督促他们养成良好的自修习惯。

五、学生班级晚自习的考勤工作由班级两委干部负责。因事、 因病不能上晚自习者,应当向值日班干请假。辅导员应当督促学 生按规定上晚自习并及时掌握所带班级晚自习状况。

六、各学院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不定期对学生晚自习状况进行督查(重点抽查学生寝室),并将学生晚自习出勤情况与班级考核和评奖评优挂钩。

七、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军训实施办法

- 第一条 为使学生军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兵役法》、《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 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国防教育、学生军训的文件精神,结合我 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军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我国人才培养的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服务。
- 第三条 军训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学,使大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为军队训练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军官打下基础。
- 第四条 学生军训列入学校教学计划,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军事理论教学时数为36学时。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14天。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由学校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军训领导组,负责指导、协调军训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军训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学生处。

第六条 每年学生集中军训期间,成立军训团。军训团下编营、连、排、班。军训团军事干部由部队教员担任,政工干部由学校抽调人员担任。军事干部负责军事训练工作,政工干部负责政治思想工作。学生处正副处长分别担任军训团正副政委,各学院分管书记担任各营教导员,各班辅导员担任连指导员,学生骨干担任副排长、班长。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部门职责

- 1、学生处:负责联系聘请军训教官;制定军训计划;编制军训序列;组织军事技能训练;开展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内务检查、评选先进和总结表彰工作;军训服装、器械采购发放;编辑军训专刊:会同教务处审批学生免训、请假等手续。
- 2、教务处:负责将军事理论课和军事技能课列入教学计划; 记载学生军训成绩;提供和安排教育教学教室、设备等;审批学 生免训、请假等手续。
 - 3、宣传部:负责宣传报道、会场布置、气氛营造等。
- 4、后勤管理处:负责医疗保障;部队教官食宿、洗浴等后勤保障工作。
- 5、财务处:负责将学生军训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建立军训专项经费科目,负责代收代支费用的收取和支出;负责经费报销等。
 - 6、办公室:负责成立军训领导组;安排车辆等。
 - 7、保卫处:负责军训场地秩序维护:安全保卫等。
 - 8、闭委:负责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军训生活等。

第八条 各学院职责

做好本学院学生军训动员、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军训效果监控、内务整理与检查、总结与评优等工作;审核(批)学生免训、请假等手续。总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军训有关工作。

第九条 辅导员职责

做好所带班级参训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学生考勤工作; 组织开展文体活动;抓好纪律与安全教育;及时安排训练中的伤 病号;组织学生内务整理、检查;配合教官做好军事技能训练工 作;深入军训现场和学生当中,及时解决具体问题;及时向军训 办和本学院汇报情况、反馈信息;做好平时考核、学生成绩汇总 工作;做好所带班级的军训总结评优工作;军训前做好军训服装 的领发、班排长选配等准备工作。

第十条 学校参加军训的工作人员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勤奋工作,团结协作,关心学生,在军训工作领导组的统一领导 下,做好军训中的各项工作。

第四章 军训内容及实施

- 第十一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的主要内容是:(1)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教育和训练;(2)轻武器射击;(3)战术;(4)军事地形学;(5)综合训练。上述内容根据条件和实际,在安排时可进行适当的增减。
- 第十二条 军事理论教学的主要内容是: (1) 国防法律法规和 国防形势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2) 军事思想; (3) 世界军事; (4)

军事高技术;(5)高技术战争。上述内容根据条件和实际,在安排时可进行适当的增减。

- **第十三条** 军事技能训练采取在校内和训练场地集中组织的 形式,每年面向所有新生实施。
- 第十四条 军事理论教学根据实际,面向所有学生,采取多种形式,统筹实施。逐步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做到统一管理,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 **第十五条** 军训服装、伙食等费用由学生自理。其它费用从 军训专项费用支付。
- **第十六条**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给予参训的工作人员适当补贴。

第五章 日常管理和要求

- 第十七条 全体新生必须按规定参加集中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的学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的,可报请学生处和教务处批准免训。免训学生军训成绩按合格计。
- 第十八条 军训中严格控制学生请假。如确属实际需要,请假一天以内者由部队教官和辅导员共同批准;请假1—2天者,由各学院批准;请假3天以上者(含3天),由所在学院审核,报学生处和教务处批准。因病请假者,须有校医院证明并按上述程序审批。无故缺勤,按旷课论处。
- **第十九条** 参训学生要按军训的要求整理内务。学生的内务整理列入军训的综合考评之中。

- **第二十条** 参训学生应保持良好的军容风纪。在训练、教学 或其它集体活动时必须着军装、戴军帽、穿运动鞋,要听从指挥, 统一整队,统一行动。
- **第二十一条** 军事训练课间休息期间,各班级应见缝插针地组织开展思想教育和集体活动,学生不准购物、抽烟、吃零食等。
- **第二十二条** 官兵要相互尊重、教学相长。学生特别要正确 处理官兵关系。

第六章 安全教育与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各学院、各班要高度重视学生军训的安全工作,针对学生军训工作特点,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学生军训安全无事故。
- **第二十四条** 军事技能训练要坚持劳逸结合的原则。军事技能训练每50分钟休息10分钟,每天实际训练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休整半天。
-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安排专人全程、现场监控学生军训,确保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安排的医生、司机要全程、现场跟随 学生军训,确保学生及时就诊。
- 第二十七条 参训学生要严格遵守训练纪律,提高安全意识。训练中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况,应及时报告教官或老师安排医生就诊,不应勉强坚持继续训练。
- **第二十八条** 实弹射击要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应监察 学生严格执行。

第七章 考核、总结与表彰

第二十九条 军训期间所训科目统一进行考核,成绩归入学 生档案。

第三十条 学生军训成绩包括军事考核训练成绩和平时考核成绩,军事考核成绩包括军事技能考核成绩和军事教学考核成绩,占70%。平时考核成绩包括日常表现成绩和内务考核成绩,占30%。军事技能考核成绩由教官评定,军事教学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平时成绩由辅导员评定。免训学生成绩记载为"免修"。

第三十一条 学生军训成绩由各班辅导员综合后及时报教务处一份,留存本学院一份。

第三十二条 学生军训成绩计入学生文化课成绩,与学生综合测评、评奖评优等挂钩。军训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随下一年级新生进行补训。

第三十三条 军训过程中根据实际组织会操,军训结束时举行阅兵式。会操成绩和阅兵成绩作为先进集体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四条 根据军训成绩和表现,评选军训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由学校进行表彰。

第三十五条 每年军训结束时,各学院负责总结本学院军训工作,学生处负责总结全校军训工作。

第八章 军训成果巩固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应及时引导学生将军训成果在军训后的 学习和生活中发扬光大,以推动优良校风和学风建设。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费 减免和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为了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解决在校期间的部分学费、生活费,保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145号),结合我校事迹,制定本办法。

一、学费减免

- (一) 申请减免学费的条件
- 1. 已被录取并报到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2. 孤儿学生或孤儿成年学生;
- 3.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 优抚家庭子女,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如家庭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等) 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未获批国家助学贷款。
 - (二)减免等级、额度
- 一等,减免应缴学费的100%;二等,减免应缴学费的70%;三等,减免应缴学费的50%。
 - (三)减免学费评定时间、程序和要求
- 1. 减免学费工作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在每年9月份进行,10 月20日前审定。
 - 2. 审批程序和要求:

- ①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减免学费申请表》,出具由乡(镇) 政府或城市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材料:
 - ②班级评议,辅导员审核;
 - ③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生处:
 - ④孤儿学生或孤儿成年学生由学生审核批准;
 - ⑤其他特困学生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 ⑥财务处根据学校审批结果直接冲销其相应金额的学费。
 - 二、困难补助
 - (一) 资助对象和条件
 - 1. 本校在籍在册(已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2. 来自贫困地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困难:
 - 3. 因临时性、突发性事件造成在校生活上经济困难的学生;
- 4. 享受资助的学生应品德良好,态度端正,学习勤奋,生活俭朴。

(二) 资助等级和额度

- 1.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基金,由学校集中统一掌握使用。
 - 2. 设立两个资助等级: 一等, 2000元/次; 二等, 1500元/次。

(三) 资助程序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生困难补助申请表》,经班级评议、辅导员审核并在班级公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生处审批,由财务处发放。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和困难补助,如 已减免学费或困难补助已发放,将全额追回学费和困难补助,并 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理。
 - 1.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者;
 - 2. 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 3. 有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或在生活上不节俭者:
- 4. 将减免的学费或发放的困难补助用于请客、进行高档消费者:
 - 5. 将困难补助与他人分享者;
 - 6. 留降级学生、试读生。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教助[2007]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11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和认定原则
- 1.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被我校正式录取、具有我校正式学籍 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 2.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 生。
-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

- 4. 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工作过程中,既要坚持审查相 关证明材料,更要注重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消费情况和平时生活 表现。
- 5. 已确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列入特殊困难档,无 需重复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二、认定标准

-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mark>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mark> 困难三个档次。
- 2.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可参照芜湖市城市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进行认定。
- 3.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者,为一般困难或困难。
- 4. 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芜湖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为特殊困难。
-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持有《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 表》,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原 就读高中任何一单位核实、盖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 6.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 农村低保户家庭学生
 - (2)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3) 孤残学生

(4) 烈士子女

- (5)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 三、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行四级管理负责制:

- 1.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监督全校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 2. 学校学生处作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认定工作。
- 3.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全体辅导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 4. 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参加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做好本年级(或专业、班级)学生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应少于本年级(或专业、班级)学生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各学院应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谈话等方式,深入、直观地 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 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认定结果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 庭的隐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四、认定程序

-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 2. 每学年结束之前,需要申请认定的学生可在学校学生工作 网页自行下载《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学校向新生寄 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 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应如实填写《高等学 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 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果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3. 每学年开学时,各学院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 小组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4. 各学院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 提供的申请表和调查表,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结合申请 人的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 行评议,初步确定本年级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 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5. 学院认定工作组应认真审核各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若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应将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名单及档次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若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正当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 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若 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正当方式向学校资助 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提 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果所反映的情况属实,应责成有关 学院及时做出调整。

- 6. 学生处负责汇总全校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报请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办理认定批复手续,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 7. 认定工作完成后,学生处负责填写《安徽省高校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分类统计汇总表》,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送省学生资助管 理机构。
 - 五、监督检查与后续管理
- 1. 学生本人在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后,应主动向学校报告,并申请停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 2. 学生在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时,应如实提供本人及家庭情况,保

证所提供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学校将通过信件、电话、实地 走访等方式,对申请人情况不定期地进行随机抽样调查,如发现 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其资助资 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3. 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对于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将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惩戒。
- 4. 各学院要引导学生积极受助,通过讲解国家制定资助政策的目的,为保证资金投入所做出的努力等背景情况,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明白,国家资助是实现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的一种制度安排和重要举措。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 5. 各学院应及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录入"安徽省学校 资助管理系统",将学生申请认定的纸质材料保存完整。强化对困 难认定过程的管理,相关记录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六、其它

- 1.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学校学生处备案。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 优秀学生的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条 推荐条件

- 1. 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是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 二年级)在籍在册本科学生;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获得院"三好学生"或 "优秀学生干部";
- 5. 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学习成绩、素质综合测评均位于班级前三名(班级人数如少于 30 人,学习成绩、素质综合测评均要位于班级前 10%);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位次靠前但没有被推荐的学生,学院必须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 6. 积极参加学习竞赛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与创新活动。 上学年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以第一、二作者在学术 期刊上(有 CN 刊号)发表论文;或发明创造获得专利证书。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 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可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资助标准和名额分配

资助标准为每人<mark>每年8000元</mark>。根据省教育厅当年分配我校的名额,按学生数分配至各学院,各学院等额向学校推荐。

第五条 推荐程序和发放方法

- 1.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班级评议,辅导员审核,向所在学院推荐。
- 2. 各学院按照推荐条件,学院领导集体评议,差额推选,好中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同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校等额推荐。报送《××学院关于××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报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表》等材料。
- 3. 学生处汇总审核国家奖学金材料,报安徽工程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 4. 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向省教育厅报送推荐材料。
 - 5. 省教育厅正式批准后,由财务处将奖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六条 评选推荐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严禁弄虚作假,严禁不正之风,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助资格, 并收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和 相关责任人。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条 推荐条件:

- 1. 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籍在册本科学生;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 学习成绩优秀,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无补考,上学年学习成绩位于班级前 1/3。且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中位于前 1/3,在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位于前三名。素质综合测评位次靠前但没有被推荐的学生,学院必须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和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名额分配和资助标准

根据省教育厅当年分配我校的名额,按学生数分配至各学院,各学院等额向学校推荐。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推荐程序和发放方法

- 1.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班级评议,辅导员审核,向所在学院推荐。
- 2. 各学院按照推荐条件,学院领导集体评议,差额推选,好中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同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学校等额推荐。报送《××学院关于××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报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等材料。
- 3. 学生处汇总审核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报安徽工程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 4. 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向省教育厅报送推荐材料。
 - 5. 省教育厅正式批准后,由财务处将奖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
- 第六条 评选推荐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严禁不正之风,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
 -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的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条 推荐条件:

- 1. 全日制在校在籍在册本科学生;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资助标准和名额分配:

各学院可根据困难学生认定情况,<mark>分成每人 4000 元/年、3000 元/年、2000 元/年三个资助等级</mark>,但总金额不超学校核定指标。

各学院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 以适当倾斜,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 金的资助范围,并执行最高资助标准。

第五条 推荐程序和发放办法

- 1. 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班级评议,辅导员审核,向所在学院推荐。
- 2. 各学院按照推荐条件,学院领导集体评议,确定推荐对象,同时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监督。无异议后向学校等额推荐,报送《××学院关于××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报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国家助学金审批情况备案表》等材料。
- 3. 学生处汇总审核国家助学金材料,报安徽工程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将国家奖学金推荐对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 4. 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向省教育厅报送评审情况备案材料。
 - 5. 在资金到位后由财务处按月将国家助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
- 第六条 评选推荐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严禁不正之风,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
-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办法 同时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支持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加强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 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勤工助学工作主管部门为学生处。

第二条 勤工助学主管部门的职责为:

- 1. 制定学生勤工助学有关规章制度;
- 2. 检查勤工助学规章制度的执行;
- 3. 勤工助学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4. 设置和拓宽勤工助学岗位;
- 5. 为勤工助学学生和用工部门提供服务;
- 6. 其他勤工助学事项。

第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和拓宽

- 1. 用工部门拟设置或拟新增的岗位经学生处审核通过后,于 学生处和用工单位同时发布岗位信息。
 - 2. 面向全校,积极拓展勤工助学岗位。

第四条 勤工助学的申请

- 1. 学生填写《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盖章后,参加用工部门组织的面试,面试通过后上岗:
 - 2. 学生处根据申请学生的意向和用工部门设置的岗位条件向

用工部门推荐;

3. 原则上优先录入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第五条 勤工助学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 1. 在教育事业经费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提取勤工助学资金;
- 2. 勤工助学资金专门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务报酬。

第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的管理

- 1. 用工部门需要增设勤工助学岗位的,应于每学期开学初将计划报学生处审批:
- 2. 用工部门每月要对参加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3. 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与每月考核结果挂钩,由用工单位于每月25日至月底,将本部门所有岗位的实发工资汇总,报送学生处。劳动报酬由财务处在下一个月打到学生银行卡上。连续两个月经考核不合格者,应停发酬金,由用人部门报学生处备案,予以辞退。

第七条 勒丁助学学生应履行的义务

-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用工部门的规章制度;
- 2. 履行用工部门设置的岗位职责:
- 3. 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 4. 不得影响学校规定的学业任务的完成;
-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关于学生 政治学习和班会活动的若干规定

学生政治学习和班会活动是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渠道,对于引导广大学生学习党的理论,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促进良好班风、学风、校风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领导

- 1. 学生政治学习和班会活动是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在学工部、 宣传部等部门的指导下,由各学院负责实施。
- 2. 各班级辅导员是学生政治学习和班会活动的直接责任人。政治学习、班会活动的主持可以是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辅导员, 也可以是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或辅导员指定的主要学生干部。

二、内容及形式

- 1. 总原则:形式多样化,内容主题化、系列化。
- 2. 具体内容可包括:
 - (1)《形势与政策》课程的教学内容;
 - (2) 学工部编印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习资料》
- (3) 大学生思想、信念教育,诚信教育,成才观、价值观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 (4) 学风、班风建设:
 - (5) 校院安排的其它内容等。

3. 形式不拘,可根据各班级具体情况进行。

三、具体要求

-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作为学生工作的重点内容 认真对待,确保政治学习和班会活动的正常开展。
- 2. 每周三下午是学校安排的进行学生政治学习和班会活动的固定时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 3. 各学院负责督促和检查辅导员制定每学期政治学习的工作计划和系列主题班会的具体安排,并汇总备查; 学期末对全学院各班级开展政治学习和主题班会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并报学工部。
- 4. 除考试周外,各班级安排的政治学习和主题班会次数每两周至少一次,全学期不得少于8次,每次不少于50分钟。
 - 5. 各班级要作比较详细、完备的会议记录,以备检查和总结。
- 6. 各学院、各辅导员要<mark>充分利用周三下午时间安排政治学习和</mark> 班会活动,按正常教学时间进行。

四、检查考核

- 1. 各学院、各班级要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学生无故缺勤的按旷课论处。
- 2. 学生处和各学院有关领导周三下午要深入教室检(抽)查各 班政治学习和班会活动落实情况,对无故不按本规定执行的,要予以 严肃处理。
- 3. 学生政治学习和班会活动落实情况,作为班级考核、先进班 集体评选、辅导员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干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学生干部教育管理工作,促进学生干部健康成才,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指在学生中担任:

- 1. 党组织中的委员、小组长等。
- 2. 校团委委员,校学生会的成员;学院分团委委员、学院学生会成员:班级两委成员:寝室长。
- 3. 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读者委员会等经校团委批准成立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 4. 校学生自律监察委员会、校广播台、大学生记者站、双微 工作室等学生组织成员。
 - 5. 国旗班、各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
 - 6. 其他经学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学生干部。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应该在各方面成为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二章 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职责:

- 1. 以身作则,模范遵纪守规。
- 2. 密切联系同学,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 3. 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有益活动,充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
 - 4. 及时反映学生中存在的突出情况。
 - 5. 自觉接受同学监督。
 - 6. 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 7. 完成组织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权利:

- 1. 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 2. 参与相应的管理。
- 3. 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 4. 参加学生干部有关培训。
- 5.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经考核合格者,获得与本职务相应的 素质测评加分。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学生干部的条件:

- 1.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一定的理论素养, 道德修养良好。
- 2. 勇于承担社会工作,具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 3.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
 - 5. 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特长。
 - 6. 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热心为同学服务, 有奉献精神。

第四章 选拔与任免

- 第七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公开、公平、 公正原则,采取民主选举和组织聘任两种形式。
- **第八条** 参加学校、各学院学生组织竞聘的学生必须有基层 学生组织的工作经历并由组织推荐产生。
 - 第九条 担任党组织中的学生干部按照《党章》规定产生。
- **第十条** 班级"两委"干部原则上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辅导员根据工作需要任命,报所在学院备案。
- 第十一条 学校、各学院团组织及学生会成员,原则上要按照《团章》和《学生会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经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确需调整的,可按下列程序执行:
- 1. 院级学生干部由个人申请,经班级两委会和辅导员推荐,通过竞聘方式,由所在学院分团委考核聘任。
- 2. 校级学生干部由个人申请、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和辅导员推 荐,通过竞聘方式,由校团委考核聘任。
- 3. 每年调整一次,实行任前公示制度。校院团组织、校学生 会成员的任免,应报校团委常委会、学生会批准。
- 第十二条 校学生自律监察委员会、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读者委员会、校广播台、大学生记者站、双微工作室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的学生助理,原则上由个人申请,经辅导员和所在学院推荐,由部门考核聘任。国旗班的成员按《安徽工程大学国旗班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选拔产生。

- **第十三条** 学生团体的学生干部主要由各学生团体民主推选 产生。
-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一年,可连选 连任。
-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推荐担任)学生干部,已担任学生干部的,应予以劝退或撤职。
 - 1. 有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者。
 - 2. 在任职期间有一门主要课程或两门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
 - 3. 学习成绩名列所在班级后1/3者。
- 4. 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所在组织的会议或集体活动者等。
- 5. 从事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损害了集体利益或声誉者。
 - 6. 工作无作为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者。
 - 7. 受院级(含)通报批评以上处理或处分者。
-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应该辞职而不辞职的,或未经批准擅自 离职的学生干部,所在组织可予以撤职。

第五章 教育与使用

第十七条 本着"谁使用谁教育"的原则,各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干部的教育,严格管理,细心指导,不断促进学生干部健康成长。

第十八条 实行下列制度:

- 1. 培训制度。对新任学生干部要进行工作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职责,进行工作方法指导。
- 2. 谈话制度。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对表现欠佳的学生干部、 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干部、辞退和辞职的学生干部等及时进行谈话, 指出不足,帮助提高,促其进步。
 - 3. 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安排一次集体学习,加强思想教育。
- 4. 述职制度。每学期要安排一次工作述职, 听取工作汇报, 激励先进, 鞭策后进。
- 第十九条 坚持"发挥学生特长,尊重学生意愿,注重培养锻炼"的思路,达到"在使用过程中加强教育管理,在加强教育管理中提高学生干部素质"的目的。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条 学生干部由学生处和校团委负责总体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各级团干部在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团组织负责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校团委。
- **第二十二条** 校、院级学生会组织的成员由校团委、各学院分团委负责管理和考核。
 - 第二十三条 班级两委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管理和考核。
-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自律监察委员会、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读者委员会、校广播台、大学生记者站、双微工作室、国旗班及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由指导单位具体负责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学生干部所在学院。

第二十五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以学生干部所在指导单位为一个集体,评定为优秀的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20%,评定为良好的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40%。考核结果与学生干部素质综合测评、学生干部评优等挂钩。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度评选一次优秀学生干部。在优秀学生干部当中评选校学生干部标兵。

第二十七条 各类学生干部评优应征求有关指导单位的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和团委负责解释



为保障学生人身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 教学和生活秩序,特作如下规定:

- 一、学生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准在 无家长或老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 水域游泳。
 - 二、违反上述规定者,给予校纪处分。
 - 三、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后果, 由肇事者本人负责。
- 四、各学院、各班级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论述题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三做"教育指标体系

为认真落实学校提出的把"三做"教育作为学生工作理念的 意见,真正把"三做"教育理念贯穿在学生工作的全过程,努力 实现学校育人目标,现制订本指标体系。

一、"三做"教育理念的基本内容

"三做"即做人、做事、做学问。其中,做人是根本,做事是途

径,做学问是基础。学校把"三做"作为一种教育理念,用以统领学生工作。"三做"教育作为一个整体,相互辅承。其中,做人教育侧重素质提升,做事教育侧重能力拓展,做学问教育侧重知识传承。"三做"教育的实质就是要全面提升学生的知识、素质和能力。"三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诚实做人,踏实做事,扎实做学问"的新型人才。

二、"三做"教育的指标体系

(一) 做人教育

- 1. 高尚纯洁的品行
- 1) 政治方向正确,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敏锐性强;
- 2)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3) 具有较高的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觉悟;
- 4)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正义感和忠诚度;
- 5) 诚信立人、立言、立行,自觉践行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
- 2. 积极健康的身心
- 6) 树立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

- 7) 掌握基本的身心健康知识;
- 8) 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 9) 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
- 10) 具有高雅的审美情趣;
- 11) 至少掌握并坚持实践一项增进身心健康的方法。
- 3. 吃苦耐劳的品质
- 12) 养成艰苦奋斗的作风;
- 13) 具有坚强的意志和顽强的毅力;
- 14) 能正确面对挫折和荣誉;
- 15)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
- 4. 闭结协作的精神
- 16) 树立换位观和共赢观;
- 17) 与人为善,助人为乐,乐观合群,善于沟通;
- 18) 掌握基本的社交礼仪;
- 19) 乐于奉献。
- 5. 公平竞争的意识
- 20) 树立纪律观念和法制意识:
- 21) 珍惜时间, 讲求效率;
- 22) 尊重别人, 遵守规则, 以竞争促发展。
 - (二) 做事教育
- 1. 学习能力
- 23) 树立科学全面的知识观和终身学习观:
- 24) 具有良好的逻辑思辨能力;

- 25) 掌握基本的学习规律;
- 26)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
- 2. 实践能力
- 27) 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具有良好的社会实践能力;
- 28) 熟练掌握一种专业技能:
- 29) 具有较强的信息采集和分析处理能力;
- 30)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 31) 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 3. 创新能力
- 32) 具有强烈的好奇心和探索意识:
- 33) 勇于提出个人观点,具有质疑精神;
- 34) 具备理性的反思和批判态度;
- 35) 具有敏锐的洞察力、持久的注意力和激情。

(三) 做学问教育

- 1. 严谨的学风
- 36) 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和求知欲望;
- 37) 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
- 38) 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
- 39) 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 40) 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 41) 树立科学精神,具有追求真理的勇气和毅力。
- 2. 广博的学识
- 42) 精通本专业知识和理论,专业素养深厚;

- 43) 了解中国的传统文化和历史, 具有深厚的人文底蕴:
- 44) 了解科学技术发展史和科技发展动态,具有良好科学素养;
 - 45) 视野开阔,知识结构合理,知识面宽广。
 - 3. 过硬的学力
 - 46) 较好地掌握国语和一门以上外国语;
 - 47) 掌握并合理运用计算机和网络技能;
 - 48) 完成本科阶段所学课程, 夯实本科学力;
 - 49) 积极报考研究生,努力提高学历层次;
 - 50) 具有成果意识, 勇于在科学实践中提高学力。

关于进一步发挥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在 学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的意见

学风建设是校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的一项基本建设。学生党员和干部在学风建设中既要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又要积极参与学生管理、教育和督促工作,以促进我校学风建设,又为进一步发挥学生党员和干部在学风建设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为骨干,成立优 良学风创建小组。

为了提高同学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学生党员和干部应严格 要求自己,做学习的标兵和楷模。要主动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和其 他同学搞好学习,结合学风建设,成立优良学风小组,小组活动 的宗旨就是转变学风,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变压力为动 力,变被动为主动,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刻苦学习、勤奋向上, 人人争当勤学标兵、学习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学校 学风建设意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以此带动周围同学, 在全校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二、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注重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成绩,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

在目前学风建设中,一些学生存在学习目的不明确,缺乏学习动力和学习方法不适用的状况,学生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利用宣传栏、黑板报、广播及讲座、主题班会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加强理想教育,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使他们明确学习目的,打好基础,掌握科学文化知识,成为社会有用之才,同时积极引导同学们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帮助、关心差生迎头赶上,使他们树立信心,掌握科学的学习的办法,变被动为主动,从而提高学习积极性,促进学风建设。

三、抓课堂纪律,抓抄袭作业,抓早操、晚归。

为了扭转学风,必须坚决纠正和杜绝当前少数学生中存在的课堂纪律松弛、抄袭作业、早不起、晚不归等现象,要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和干部在学风建设中的监督、管理作用,学生党员和干部不但要严以律己,遵守纪律,不抄袭作业,按时作息,更重要的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要积极协助各学院、学生管理部门、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敢抓、敢管。首先,抓课堂纪律。学生党员和干部要敢于维持教学秩序,制止少数同学上课不遵守纪律等一些不良现象,确保同学们上好每一堂课。其次,抓抄袭作业。必须同时做好两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工作;一方面堵截源头,使成绩好的同学明白把作业给别人抄袭,就等于害了别人,要让他们积极主动帮助差生弄懂所学内容,共同促进、共同提高。另一方面,也要使抄袭作业的学生明白,抄袭别人的作业是可耻的行为,同时也是对自己不负责任的行为,久而久之贻误

自己。学生党员和干部既要对他们进行监督,同时也要主动帮助他们解决学习中的难题。第三,抓早操、晚归。要继续坚持早操、早锻炼制度,严禁学生晚归,学生党员干部要敢于监督管理、敢于坚持原则,积极协助宿管办、门卫抓好晚归工作,同时又教育他们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早睡、早起、严格遵守作息时间。

四、发挥学生党支部在加强学风建设中的监督检查作用。

- 1. 各学院、各班级应制定加强学风建设的设想、计划和措施,做到期中有检查、期末有小结、学年有总结。学生党支部应充分发挥自己在加强班级学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坚持支持并监督加强学风建设有关计划的贯彻实施,以期取得应有的成效。
- 2. 定期召开支委会和支部会议,研究班级学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向班级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班委会坚持贯彻执行,必要时,有条件的班级,可召开支委、班干部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和解决学风建设计划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 3. 学生党支部在培养、考察、发展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 及考核学生干部时,要把他们在学风建设中的表现作为重要的考 核、考察内容和条件之一,要高标准、严要求。

安徽工程大学毕业生文明离校若干规定

为保证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校内正常学习、 生活秩序,帮助毕业生愉快地奔赴工作岗位,特作如下规定:

- 一、全体毕业生要树立远大理想和艰苦奋斗精神,面向基层, 到祖国最需要、最艰苦的地方去创业。广大党员、学生干部,要 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文明离校活动中争做表率,以实际行 动来展现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
- 二、积极了解、宣传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制度和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就业,遵守就业纪律,认真完成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做好毕业鉴定。
- 三、尊重用人单位,坚持公平竞争,严格履行就业协议,如 期到就业单位报到。

四、要尊敬师长和员工,感谢他们的辛勤劳动、精心培养和 热情帮助,离校前应主动、热情地与他们道别。积极开展献爱心活动,提倡离校前做一件有纪念意义的事,为母校做贡献。广大 教职工也应热情欢送毕业生离校,尽一切可能为他们提供方便。

五、毕业生之间要珍惜同窗友情,团结互助,以诚相待,相 互勉励,共同进步。

六、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要关心毕业生,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根据各自特点,在离校前夕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教育意义 的活动。要做好宣传舆论工作,努力创造一个热烈、轻松、和谐、 文明的离校气氛。

七、在毕业生派遣期间,各学院有关部门以及从事毕业生就 业工作的同志,都必须深入到毕业生中,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 作和热情周到的服务工作,保证离校派遣工作的圆满完成。

八、毕业生必须遵守校纪校规,爱护校园一草一木,不以任何借口毁坏、私拿公物,保持宿舍卫生,不在宿舍及其它公共场所起哄、喧闹。

九、每个毕业生必须按规定程序办完全部离校手续,所借的 公物必须完全还清,损坏的必须按规定赔偿。离校手续未办完毕 的,缓发报到证和毕业生证书(学位证书),各学院要组织毕业生 把所在教寝室打扫干净,并办好离校验收手续。

十、对就业工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正常渠道逐级反映,不准在墙上乱涂乱画,不准以破坏公物、酗酒、乱扔酒瓶等不良行为来发泄情绪,对违反校纪校规的毕业生一律按有关规定处理,绝不姑息,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党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期高校党建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学校党校教育培训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和《安徽省普通高校党校实施〈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细则》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党校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学校党校作为党委的一个重要部门,是对学校党员、 干部、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的重要 阵地,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进行思政和党建理论研究的基地。
- 第三条 学校党校及所属各学院分党校、学工部,对培训工作进行适当分工。校党校负责对党校系统培训工作的指导、管理和协调,负责科以上干部和各类专题培训工作;各学院分党校、学工部负责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党员的培训工作。

第二章 入学资格

- **第四条** 党校学员政治上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工作认真,成绩良好,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 **第五条** 党课教育培训班的培训对象主要指党员和被列为入 党积极分子的教职工或学生。
- 第六条 其他培训对象须符合各类培训班的要求,经党校审核符合条件者。

第七条 推荐程序:本人申请,教职工学员经党组织推荐,学生学员经班级团支部推优,党组织推荐,由分党校或学工部审定。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学时安排

- 1.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计划学时数应不少于 40 学时。其中课堂讲授(含电教课)不少于 22 学时;讨论不少于 8 学时;开学、结业典礼 4 学时;结业考试 2 学时;参观考察 4 学时。
- 2. 党员培训班有效教学时间一般为 5-6 周(每年办班期次及 具体时间由各分党校自行确定),总计 24 学时。其中课堂授课(包 括录像课) 12 学时,讨论、考试、活动 8 学时,开学、结业典礼 4 学时。
 - 3. 其他各类培训班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时数并做出安排。 **第九条** 授课内容
- 1.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以《中国共产党党章》作为主要培训教材,并组织有关党建方面的专题讲座和学习辅导。
- 2. 党员培训班主要侧重于党性教育和理论热点解读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 3. 干部培训班则根据培训目的和要求有针对性确定教学内容。
- 4. 各学院分党校、学工部要根据校党校统一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并报校党校备案。

5. 各分党校结合教学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或实践教学活动,积极分子培训班不少于2次,党员培训班不少于1次,并配合校党校组织好一年一度的"红色经典"系列活动。

第十条 结业考核

- 1. 考核实行卷面考试与平时测评相结合的综合考评方法。即卷面考试成绩 100 分,占总考核的 70%;平时测评成绩根据考勤、活动及学习心得、笔记、自学、讨论等情况由班委会讨论打分(满分 100 分),占总考核分的 30%。考核成绩记入《党校学员考核表》。各学院分党校、学工部要将考核成绩报校党校备案。
- 2. 学员参加党校考试须遵守《考场规则》。若发现有抄袭、夹带、偷看、传递纸条、交换试卷等舞弊行为,监考教师要立即没收其试卷,令其退场,并记入考场记录,本次考试以零分记,取消该学员学习资格,在校期间一般不得再进入党校学习。

第四章 组织纪律

- 第十一条 培训班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班、组长做好考勤工作并将考勤情况报培训班班主任,班主任要进行抽查,培训结束前各培训班将考勤情况分别上报校党校或分党校、学工部。
- 第十二条 学员必须按时上课,认真听讲,做好笔记并积极参加讨论、劳动和社会实践、参观考察等活动,并认真完成党校规定的自学内容。
- 第十三条 培训期间不得无故缺席。原则上不准请假,如遇到特殊情况须请假者,须以书面形式请假;各分党校及学工部学员请假须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并报分党校或学工部班主任审批。

第十四条 党校学员必须参加所属班级各类活动,服从班主任的管理。

第五章 违纪处理

第十五条 党校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习资格:

- 1. 培训期间请假累计达6学时者;
- 2. 无故旷课1次及其以上者,迟到、早退累计达3次者;
- 3. 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者;
- 4. 不交结业论文或学习心得者;
- 5. 考试作弊者:
- 6. 其他违纪行为者。

第六章 学员结业

第十六条 党校学员学习结业前,要认真填写《党校学员考核表》,经考核合格者,授予结业证书。《党校学员考核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党校学习期间,考试不及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结业。

第十八条 培训班结束后,党校负责将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 表现及基本材料反馈给其所在党组织。

第七章 学员评优

第十九条 能够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条 严格遵守党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原则上出满勒。

- 第二十一条 认真看录像、听讲座、自学并认真记笔记、写心得。讨论时事先有准备,发言积极,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学习效果显著,综合考核成绩在班级前三分之一。
- **第二十二条** 积极参加培训班和学习小组组织的参观、劳动、 公益活动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 **第二十三条** 评优程序:由小组提出推荐人选,经班委会讨论研究确定初步名单,学院党委审核后报校党校审批。
 - 第二十四条 优秀学员评优比例为本培训班在培生的 15%。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安徽工程大学教工、学生团体管理规定

为健全和完善我校教工、学生团体的管理,促进团体的健康 发展,制订本规定。

一、我校团体实行学校管理和主管单位负责的两级管理制度。

学校党委宣传部为教工、学生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代表学校进行管理审批。其主要职责是:进行登记审批工作,研究制订有关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会同主管部门对团体活动进行定期评议。

学校工会是教工团体的主管单位,校团委为学生团体的主管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对申请成立的团体能否成立提出意见;对经批准成立的团体的日常思想政治工作、财务和负责人组成,内部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管理。在确定负责人人选之前要听取所在的党、团组织的意见。

二、团体成立手续

- 1. 根据需要按照其类别,由筹备组携带《设立团体申请表》, 报主管单位(学生团体由团委、教工团体由工会)进行审查。再 填写《团体登记表》,并签署意见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 2. 党委宣传部在收到《设立团体申请表》、《团体申请表》和 拟成立团体《章程》后,对同意成立的社会团体下文批复。

三、学生团体必须有一个固定的挂靠单位,挂靠单位应是具有管理职能或学术研究的我院正式机构,例如专业教研室、二级 党组织、团委,学院职能部门等。

四、学生团体必须聘请一名以上的相对固定的专业教师担任 指导教师。

五、实行团体年审和变更登记制度。变更登记程序与申请成立的程序相同。年审程序是:团体对一年的活动情况写出总结报告,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查通过后可以在新的一年进行正常活动。

六、团体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单位报送活动计划。主管 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管理的责任,要定期对团体进行考察。

七、各团体必须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和团体成员范围内活动。

八、未经批准设立的团体为非法组织,不得开展活动,并要 立即取缔。

九、不遵守团体管理规定,或未按章程活动以及活动不正常 的团体,应当予以取消。

十、对于自行解散,或经主管单位审查予以取缔、取消的学生团体,应当到党委宣传部办理注销登记。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校内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对我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管理,活跃学术氛围,提高学术水平,繁荣和发展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现根据中宣部、教育部、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凡在校园内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第二条 各二级党组织、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守土有责,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确保校内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正确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促进学术繁荣、引领道德风尚、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阵地,绝不给错误思潮和言论提供传播渠道。

第三条 各学院、部门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必须按程序申报,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举办。未经批准不得举办。

各学院、部门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 论坛等活动,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举办单位党政负责人为第一政治责任人和第一管理责任 人。对各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 根据内容性质,实行分类审批:

- (一)思想政治、形势政策、德育类以及涉及民族、宗教等方面内容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由各举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查,由党委宣传部审批;
- (二)教学、科研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由 各举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查,报教务处或科技处审查,报党 委宣传部审批;
- (三)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由校团委或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查,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 (四)租借我校场馆、教室举办的各类辅导班、产品推介会, 由场馆或教室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并签定具有约束力的协 议,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 (五)邀请境外人员参加有关学术会议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报告人,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技处进行审查,报党委宣 传部审批:

(六)在敏感时期举办的或涉及敏感话题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举办单位在报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的同时,需向校党委宣传部报批。

第四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国际学术会议,或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报告人,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6〕10 号)的要求执行,并做好过程管理。

第五条 校外单位利用我校场馆举办的各类赢利或非赢利性报告、讲座、研讨会或论坛,必须由与其合作的相关学院、部门就活动内容报请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查,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对于没有校内合作单位而直接租借我校场馆举办报告、讲座、研讨会或论坛的,必须由承租方所属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出 具相关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租赁方与承租方签定具有约束力的 协议,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六条 各审查部门要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审查,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前沿动态,并负责检查有关制度落实情况。在审批工作中,要按照程序,各司其职,认真负责,严格把关。审批单位应在接到申报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申报、审批的相关材料应作为档案资料保留不少于 1 年,以备查考。

第七条 活动举办单位必须在一周前将活动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和报告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相关审批部门。活动报批时,必须详细了解拟邀请报告人的情况,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把关。如对拟邀请报告人情况不太了解,必须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

第八条 举办单位要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组织管理。在活动过程中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单位要及时制止,并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及时向审查部门和党委宣传部报告情况,向报告人所在单位通报情况。

对于因租借我校场馆举办活动,对我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 应追究承租人的责任,并按照双方签定的协议进行经济等相关处 罚。

- **第九条** 举办单位不能把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论坛等活动作为创收的手段,高额收取听课费、会议费、 赞助费。
- 第十条 凡不按程序申报、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而举办 的、在活动过程中造成不良政治影响或有损学校声誉的,要追究 主办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 第十一条 举办单位应做好报告人的接待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秩序维持、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经批准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如需进行新闻宣传报道,必须征得校党委宣传部的同意,并注意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有关录音、录像和文字稿件在对外发布前应由主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核,对于不宜公开的内容,应予删除。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的或在内容上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校内外新闻媒体一律禁止报道。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原有的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加强校园内放映影视作品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繁荣校园文化建设,坚持正确导向,现将加强校园内放映影视作品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校园内公开放映的影视作品必须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禁止非法影视作品在校园内放映和传播。
- 二、个人或社团举办影视节(展)或在教学、科研活动中确需公开放映未获许可证的影视作品,须经所在基层党组织批准,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向本地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此类活动。
- 三、举办 DV 作品的相关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影视播放机构和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播放 DV 片管理的通知》(广发社字(2004)520号)。

四、各单位对校内放映影视作品和举办 DV 作品相关活动要切实加强管理,确保活动健康开展。

五、所有在校内公开放映的影视作品必须在播放前报党委宣 传部备案。否则,不予公开放映。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安徽工程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满足师生、校友 及公众对新媒体信息的需求,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在展示学校形 象、发布新闻信息和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 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范围为名称及标志含"安徽工程大学"、"安工程"或学校校徽,以及与学校信息关联的公共网络平台账号(校园网网站除外),包括网络、手机等新型传播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人人、手机报、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
- 第三条 校园各新媒体平台一律按照"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备案程序

- 第四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登记备案制度。需要开设新媒体平台的各单位,无论是否得到平台认证,均须在创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校党委宣传部申报备案。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建立完整规范的档案。
- 第五条 备案时,各单位须填写提交《安徽工程大学新媒体账号备案表》。备案表主要涵盖的内容为:建立单位、责任人、发

布平台、账号名称、创建时间、发布内容、后台管理队伍信息等。 单位主要负责人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运营的账号,请按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补充填写并于本办法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表。

第三章 内容建设和管理

第八条 新媒体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 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校园各 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的定位和服务对象,提高文化内涵,服务师 生学习、工作和生活,传递校园正能量,展示学校良好形象。

第九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校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各学院和职能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学院和职能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学生班级、团学组织、社团创建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学生班级的新媒体平台归所在学院管理,团学组织、社团的新媒体平台归校团委管理。

第十条 新媒体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建立信息纠错机制等。新媒体建设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监控。

新媒体建设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 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布和转载有关信息应遵守国家相 关法律及保密规定。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对有损国 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须及时向校党委宣传部汇报, 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校党委宣传部于每年 12 月中旬,对备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年检,并将运行情况通知各单位。

第十二条 违反第八条和第十条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并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党委宣传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规划(2017—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团中央《"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纲要》和团省委《安徽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高校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简称"青马工程"),强化大学生骨干教育培养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青年,通过教育培训、实践锻炼等行之有效的方式,提高大学生骨干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实践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引导他们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培养一大批"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

二、培养对象

安徽工程大学"青马工程"的重点培养对象主要包括以下范围:

1. 校团委委员、各部部长、副部长;校学生委员会委员、主席团成员、各部部长、副部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校

团联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部长、副部长;

- 2. 院团委委员、各部部长、副部长; 院学生委员会委员, 主席、副主席, 各部部长、副部长;
 - 3. 各班级"两委"委员;
 - 4. 各学生社团会(社)长、副会(社)长、团支书;
 - 5. 入团积极分子;
 - 6. 其他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学生。

三、工作格局

按照"分级培训,分层负责"原则,安徽工程大学"青马工程"分校、院两个层次实施。每年完成培训任务 1500 人次左右,至 2020 年底完成培训任务合计约 6000 人次。

(一) 校级"青马工程"

校级"青马工程"由校团委、校学生会等主办,设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社团菁英训练营"、"学生干部研习沙龙"三个平台,面向不同大学生骨干群体落实培训任务,每年完成培训任务约 500 人次,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培训任务 2000 人次。

1. 大学生骨干培训班

培训对象为: (1)校团委委员、各部部长;校学生委员会委员、主席团成员、各部部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校团联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部长。(2)院团委委员;院学生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各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等。(3)其他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学生。

校团委、校学生会每年举办,每期不低于32个学时,每年完

成培训任务 200 人次,至 2020 年底合计培训任务 800 人次。

2. 社团菁英训练营

培训对象为:各学生社团会(社)长、副会(社)长、团支书等。

校团委、校团联会每年举办,每期不低于 16 学时,每年完成培训任务 200 人次,至 2020 年底合计培训任务 800 人次。

3. 学生干部研习沙龙

培训对象为:校团委各部门正副部长;校学生会各部门正、副部长,各专门委员会部长;校团联会各部门正、副部长等。每年每人接受研习不低于10学时。

由校团委、校学生会、校团联会和青年启航社举办,常年举行,每次2学时,每学期不少于8学时。每年完成培训任务不少于100人次,至2020年底合计培训任务400人次。

(二) 院级"青马工程"

院级"青马工程"由各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办,培训对象包括学院团委正副部长、学生会正副部长、班级"两委"委员、入团积极分子、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的优秀学生等。学员规模由学院团委、学生会根据实际确定,一般每年应不低于本学院学生总数的 5%,2020 年底累计全校各学院完成培训任务 4000 人次。

四、培养内容、形式

"青马工程"主要利用课余时间和假期组织教学,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社会观察、红色教育、能力训练、交流研讨等。

- 1. 理论学习。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集中讲授、系统解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分析社会热点问题,增进"四个自信"。其中,在教学内容安排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教学不少于 4 个学时,党团知识教学不少于 2 个学时。
- 2. 社会实践。组织大学生骨干深入到农村、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生产劳动、社会调查、民宿体验、参观考察等活动, 了解国情,观察社会。
- 3. 红色教育。结合党团主题学习教育和纪念活动,通过组织学员实地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观看爱国影片等多种形式,弘扬革命传统精神,坚定理想信念。
- 4. 志愿服务。组织学员在学校、社区、农村基层参加扶危济 困、义务支教、文艺演出、政策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责任感教育。
- 5. 能力训练。组织学员开展素质拓展训练,增强大学生骨干凝聚力,进一步强化团队合作意识和综合能力。开展工作实务培训,提高团学工作能力。
- 6. 交流研讨。组织学员进行小组讨论,就学习、实践中的收 获和体会进行交流。

五、推荐选拔

"青马工程"学员选拔根据不同的培训班次采取逐级推报、 个人直报、组织调学等方式确定。其中,校、院两级"青马工程" 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由团学组织逐级推报,留有一定名额供符合条 件的学生个人直接申报。社团菁英训练营由团联会从社团负责人中直接调学。学生干部研习沙龙由校团委依据实际情况组织调学。

六、加强考核管理

- 1. 健全培训组织。培训班每期设班主任 1-2 名,具体负责该期培训班日常教学组织、班级管理和督学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班委会和学习小组,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作用。
- 2. 严格培训纪律。培训班实行严格的纪律约束,发挥纪律育人的作用,确保学风端正,学有成效。学员应提前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和生活,培训过程中原则上不准请假,确需请假需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学员在接受培养期间,出现迟到、早退、旷课、上课玩手机、学术不端、不按规定完成教学任务等不良情况,一经发现立即从严批评教育,再次发现直接列为培训不合格。
- 3. 加强培训考核。通过组织学员自评、小组鉴定、征求班委会意见等环节,形成学员鉴定表,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进行评定;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学员按照培训类别,分别颁发安徽工程大学(**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结业证。按照本期结业学员总数的 20%比例,对表现优异的学员进行表彰,授予"优秀学员"称号。
- 4. 建立学员档案。实施跟踪培养和评价考核制度,填写《安徽工程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员鉴定表》,记录学员学习期间取得的成绩和荣誉,发挥其导向示范作用,形成集记录、考核、宣传、激励功能于一体的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电

子信息档案库。

七、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分别在校、院党委的领导下,由校、院两级团学组织具体实施,校党委宣传部、学工部、研究生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给予积极支持和帮助。
- 2. 加强师资支持。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及社会知名人士等为"青马工程"培训班授课讲学。组织学员对教学质量进行测评,根据测评情况对教学内容、任课教师实行动态调整,促进教学质量优秀。
- 3. 强化结果运用。尚未入团的学生参加"青马工程"培训并结业,作为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和考察入团的重要条件。团员青年参加"青马工程"培训并结业,作为团内评议和推优入党的重要条件。学生干部参加"青马工程"培训并结业,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条件。
- 4. 加强宣传示范。充分利用微博、微信、专题网站等各种宣 传阵地搞好宣传工作,使"青马工程"在全校范围形成大学生骨 干向往的品牌活动。及时总结"青马工程"经验做法,不断优化 办班模式,提高培训质量。

安徽工程大学共青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共青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为"推优"),不断为党组织培养输送新的血液,是党的建设的需要,也有助于共青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团员队伍的整体建设,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使这项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优"是党组织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 团组织要把"推优"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认真抓好抓实。

第三条 "推优"工作应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立足培养教育,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组织、有计划的进行。

第四条 党组织发展 18 周岁以上、28 周岁以下团员青年入党,一般要经过共青团组织的推荐。党组织发展 2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应征求共青团组织的意见。

第五条 "推优"工作以团支部为推荐单位,特殊情况下,上级共青团组织也可以直接推荐。

第二章 推荐对象及条件

- 第六条 凡年龄在 18 至 28 周岁之间,志愿申请入党,政治 素质好,成绩比较突出的团员可以作为推荐对象。推荐基本条件:
 - (一)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二)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理论学习、科技、文化、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积极。
 - (三) 遵纪守法, 敢于抵制和批评不良现象。
 - (四)学习勤奋,成绩比较突出。
- (五)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团结同学,工作积极,能够发 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年度团内民主评议为合格以上。

第七条 获得校级以上各类表彰的团员青年,可优先推荐。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八条 "推优"工作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也可根据党组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推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进行,推荐步骤:

- 1. 召开团支委会议,对照"推优"对象的基本条件,认真核 对申请入党团员的各项条件,提出推荐对象的建议名单。
- 2. 召开团员大会,由支部委员会介绍被推荐对象的情况,进 行民主评议和认真推荐。
- 3. 填写《安徽工程大学团内"推优"登记表》,报学院团委审定。
 - 4. 学院团委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向党支部正式推荐。

第十条 党组织在接到共青团组织报来的团内"推优"登记 表后应及时研究,并将结果通知团组织,作为党组织发展团员入 党的必备手续。

第四章 "推优"工作要求

- 第十一条 要把"推优"工作纳入学院党委、党支部工作的 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团组织及时制定"推优"计划,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推优"情况,提出"推优"工作意见和建议,把"推优"工作落到实处。
- 第十二条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推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推优"工作的主要目的。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实践的锻炼,帮助他们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 第十三条 团支部对"推优"工作要做到积极、主动,对入党动机明确,入党态度端正,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的优秀团员,及时向党组织推荐;对于条件尚不够成熟的,有待培养的,应予以继续考察,防止片面的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
- **第十四条** 团支部书记负责本支部 "推优"工作并做好"推优"工作记录。
- 第十五条 对团组织推荐的优秀团员,被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要有计划的进行教育培训,重点培养。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要求,负起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责任。

第十六条 校团委将把"推优"工作情况作为学院团委工作 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五章 "推优"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推优"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杜绝拉关系、送人情、个人说了算等现象的发生。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对"推优"工作出现的违纪问题,要严肃查处。违反有关规定的列入推荐对象的应予撤消,对有关责任者,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条 原《安徽工程科技学院共青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共 青团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 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按照团中央、团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的意见、办法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是团的建设基础工程,应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解决新问题。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团员占青年的比例过高,团员的团员意识不强,荣誉感不足,团员在青年中的先进性体现不够;有的团支部发展团员标准不明确、程序不规范;有的团组织不重视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团的组织生活涣散、团员管理不规范等。这些问题从源头上严重影响了团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削弱了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 第三条 发展团员工作要贯彻"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团员,向一切先进青年敞开团的大门"的方针,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同时要服务于全团"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控制在30%以内"的总体控制性目标,适

应全团"到 2018 年底将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班团学比例控制在 60%以内,之后进一步降低这一比例"的趋势性变化,积极稳妥地规划和落实好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

第四条 坚持入团自愿和经常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要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青年吸收进团组织,努力建设一支能够充分体现先进性和发挥模范作用的团员队伍,源源不断地向党输送新鲜血液,厚植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第二章 发展团员

第五条 团组织要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这一灵魂,坚持把理想信念作为首要标准,把 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加强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考察,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结合起来, 现实生活中的表现和网络空间中的表现结合起来,防止只把学习 成绩作为发展团员的唯一标准。既要防止求全责备、设置过高过 严要求,也要杜绝对团的基本知识不掌握、对团的纲领、组织原 则纪律和团员义务不认同、没有主动申请的青年吸收到团内。

第六条 按照发展团员工作程序严格发展团员。坚持做到"十步骤、三公示、五必须",缺一不可。

- 1.发展团员工作的"十步骤":
- ①提交《入团申请书》:
- ②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填写《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

- ③参加党团知识培训;
- ④培养联系人培养教育;
- ⑤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
- ⑥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
- ⑦团支委会通过并填写《入团志愿书》;
- ⑧团支部大会表决通过;
- ⑨报送上级团组织审批:
- ⑩入团宣誓并颁发团员证、团徽。
- 2.发展闭员工作的"三公示"(在闭支部及以上范围内公示):
- ①公示入团积极分子人选;
- ②公示入团发展对象人选;
- ③公示新发展接收团员人选。
- 3.发展团员工作的"五必须":
- ①团组织必须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培养联系人;
- ②党团知识培训时间必须不少于8个学时;
- ③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时间必须达到 3 个月以上,并 形成考察材料;
- ④在发展团员的团支部大会上,团支部的团员到会人数必须 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⑤上级团组织审批时必须对团员发展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并 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
- 第七条 积极引导和鼓励那些各方面表现好、有进步愿望的 青年提出入团申请,不能坐等青年上门。对于提出入团申请的青

年,团组织要及时谈话,提出希望与要求,经团支部委员会研究 通过,确定他们为入团积极分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 异议,方可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

第八条 团组织要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集中教育和日常培训考察相结合的培养教育机制,从源头上抓好发展团员质量。要以学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充分依托"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工程"等平台和载体开展集中培养教育,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个学时的党团知识集中培训。

第九条 团组织要严格落实培养联系人制度、团支部考察制度,定期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健全经常性培养考察机制。要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给他们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入团积极分子在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的一年内应完成不少于 8 小时的志愿服务。

第十条 团支部委员会要及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入团积极分子一般经过三个月到半年时间的培养教育之后,团支部委员会应听取联系人和团内外群众的意见,从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学习生活中的一贯表现等方面对他们进行考察,并形成考察材料。

第十一条 团支部委员会要确定入团发展对象。团支部委员会经考察认为入团积极分子具备团员条件,且研究通过后,确定为入团发展对象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三天,公示期间无异议,方可确定为入团发展对象,并发放《入团志愿书》。在入团介绍人的指导下,团的发展对象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经支委会检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二条 申请入团的青年要有本支部两名团员作介绍人。 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申请入团的青年自 己约请,或由团组织指定。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被恢复团员权利 或尚在缓期注册的团员,不能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第十三条 入团介绍人的任务是:

- 1. 负责地向团组织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表现和经历。
- 2. .负责地向被介绍人说明团章。
- 3. .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团志愿书》,并填写自己的意见。 向支部大会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第十四条 团支部大会表决通过接收拟发展新团员。对拟发展新团员,必须召开发展新团员支部大会进行表决。发展新团员支部大会须经团支部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出席才能举行。表决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应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支部大会讨论青年入团,一次会议不超过3人,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五条 接收发展新团员支部大会的程序一般是:

- 1. 申请人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
 - 2. 入闭介绍人报告被介绍人的情况及自己的意见。
 - 3. . 支委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 4. 与会团员就申请人能否入团进行讨论。
 - 5. 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第十六条 团支部大会通过接收拟发展新团员入团后,支委会要及时将支部大会的决议填写在《入团志愿书》上,报送上级团组织审批。
- 第十七条 接收新团员由各学院团委审批。团总支未经校团 委授权不能审批接收新团员,经校团委授权审批接收新团员,需 要在审批意见中注明是授权审批。
- 第十八条 学院团委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集体审议,表决决定。要保证充足的审议时间,一次会议审议青年入团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应逐个审议和表决。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等。审批意见要填写在《入团志愿书》上,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表决实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 **第十九条** 学院团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 第二十条 团支部应通过支部书记或委员谈话的郑重方式及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

布。同时,将上级团组织批准青年入团的决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方可确定为新发展团员。对于未被批准入团的青年,团支部也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自己的不足,鼓励其继续努力。被批准入团的青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并计算团龄,从上级团委批准的月份起开始交纳团费。

- 第二十一条 《入团志愿者书》及其编号、团员证及其编号 由校团委统一提供。团员证编号即《入团志愿书》编号,两者一 致。团支部要及时做好新团员的团员证填写工作,规范填写后, 由学院团委统一将编号后的团员证和《新发展团员花名册》上报 校团委,校团委审核后对团员证加盖钢印。
- 第二十二条 新团员应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宣誓仪式可以由学院团委、团总支或支部组织。在宣誓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宣誓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参加。
- 第二十三条 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

第三章 团员教育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团组织应从严教育管理团员。按照《安徽工程 大学团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团内组织生活, 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和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支部团员大会至少一个季度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一月一次, 团小组会议一般一月一次,团课一般一季度一次。注重团员教育 评议活动与团组织评优、团籍注册相衔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以 上团员教育评议活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内容。认真落 实团日活动制度,每个支部每年组织全体团员参与的主题团日活 动不少于四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

第二十五条 积极试点网络建团工作,大力开展面对团员的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依托班级团建,推进团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积极开展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团内活动,注重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团的组织生活要凸显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要求,团组织对团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团组织要强化团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用科学理论、先进思想武装团员,激发团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团员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增强团员意识。组织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1天或者8学时。要通过学习培训、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同伴分享、选树典型等方式,注重运用网络手段,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要注重对团员的仪式教育,举办好入团仪式,注重仪式的庄重性、感染力和神圣感,增强团员对组织的归属感、作为团员的光荣感。团内正式活动,要按照规定使用团旗、佩戴团徽、秦唱团歌。

- 第二十七条 完善和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团员档案一般包括入团志愿书、团内表彰处分、团员登记表等。新团员入团六个月内,各学院团委应将新团员的《入团志愿书》及时存入学生档案。各学院团委应建立团员登记表制度,要为团员建立包含各种基本信息的团员登记表,将其作为团员档案的重要材料和团组织关系的重要证明,作为基层团组织对团员进行日常管理服务的重要依据。团员登记表由各学院团委管理,学生离校时存入学生档案。依托全国"智慧团建"系统,创新团员管理手段,提高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 **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要依照《共青团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关于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 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要做好团籍注册工作。团籍一般每年注册一次,凡按要求及时交纳团费、参加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并通过的团员方可进行年度团籍注册。新接收或转入团员需进行团籍注册。
- 第三十条 团组织要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团员义务、不符合团员标准的团员,团组织应对其批评教育,要求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并予以除名。处置不合格团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

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有关报批、备案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的团员,团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对团员给以开除团籍处分,必须报经校团委批准。团支部决定除名要求退团的团员,应报院团委备案,决定除名自行脱团的团员,应报院团委批准。无论何种原因,对团员予以除名,各学院团委均应特别严格审核,并及时报告校团委。

- 第三十一条 要改进对流动团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团员管理和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团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由各学院团委负责。各学院团委在接转团员组织关系时,应及时、热情,不得推诿批皮、无故拒接拒转。
- 1. 新生团组织关系接收。各学院团委在办理新生团员团组织 关系接收时,必须确认具有规范的入团志愿书等档案材料(入团 志愿书等档案材料遗失的,须出具其他确能证明具有团籍的材料),不能仅凭团员证或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接收团员组织关系。对 伪造团员身份证明的,要严肃处理。新生团组织关系接收后,要 及时进行团籍注册,可根据需要换发团员证。
- 2. 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对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团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为建立团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团员组织

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团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团组织。对于暂时无法转移团员组织关系的,团员原隶属团委应保留其组织关系,直至其办理转出手续。办理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应做好转出登记,并在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栏内填写团员转出组织关系时间、事由及团籍档案转出方式,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学院团委印章。

- 3. 校内团组织关系接转。团员转往本学院团委下属的其他团组织,则由该学院团委直接编入相关团支部,并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登记备案工作。转往本校其他学院团委,做好转出登记,并在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栏填写团员转出组织关系时间、事由及团籍档案转出方式,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并加盖学院团委印章。
- 4. 团员临时外出,时间在三个月内,一般不转接团员组织关系。如果无正当理由,超过半年(以接受组织关系团委盖章时间为准)未转接组织关系的,应按自行脱团处理。
- 5. 团员证遗失的,先补办再转出。换发和补办团员证,应缴纳工本费。
- 第三十二条 团组织应积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改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将其作为团组织的重要职责,进一步完善推优工作机制。推优对象应具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要将推优工作的重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配合党组

织做好相关工作,使育优和推优有效衔接。推优工作以团支部为 推荐单位,特殊情况下,上级团组织也可以直接推荐。

第三十三条 团组织应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把参与志愿服务作为团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团员意识的重要途径,逐步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团员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带头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动员广大团员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发出好声音,传播正能量,把团员的先进性延伸到网络空间。

第三十四条 各级团组织要健全团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坚持从思想、工作、学习、生活上关系和爱护团员,促进团员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完善团内评优表彰机制,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构建团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完善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

第四章 加强对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全校各级团组织都要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集中一段时间加强制度设计,突出重点环节,细化落实措施,推动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各学院团委要指导各班级团支部规范性地配齐配强团支部书记,把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作为核心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克服"紧抓一阵,松懈一阵"现象。

第三十六条 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总体部署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党建带团建制度安排在校、院、班三级团组织有效落实。狠抓本科生班级团支部建设、研究生团组织建设和网络共青团建设,构建纵横交织的网络化组织体系,不断扩大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有效覆盖。坚持将工作资源、工作项目、工作力量向团的支部倾斜,促进团支部进一步活跃,增强对青年的吸引力。

第三十七条 校、院团委要按照上级团组织下达的团员发展 计划,在掌握团组织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做好名额分配工作, 保证发展团员工作持续稳定地进行,确保团员发展总量调控任务 落实到位。

第三十八条 各级团组织要定期督促检查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工作考核,把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作为团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校、院团委应每半年开展一次团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问题,对工作情况较差的团组织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二 O 一七年元月一日起试行。此前, 校团委有关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定和解释,凡与本 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依据校 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建设工作的意见》(党字【2013】 3号)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学生 依据共同的兴趣爱好而自愿组成、按照各自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 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
- **第二条** 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年度注册,活动审批的基本 管理办法。
- 第三条 社团是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园文化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载体,应在促进学风建设、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以及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第四条** 社团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 第五条 社团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完善自我管理,确保健康发展。

第二章 社团成员及管理机构

第六条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七条 社团负责人和主要骨干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的综合测评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八条 社团必须具备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挂靠单位须是学校党政部门、学院或院级以上共青团组织。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编在职人员或离退休老同志,理论学习型社团指导教师须是中共党员。每个指导老师指导社团不超过3个。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社团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九条 社团可根据发展需要和团员人数成立团支部,隶属于挂靠单位团委。如挂靠单位未设立团委的,该社团团支部直属于校团委。社团中团员应参加所在院系和所在社团团支部的活动。

- 第十条 校团委和校党委宣传部归口负责社团的登记管理和 指导监督工作;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校团委领导下,切实承担 起对所挂靠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团体联合会(以下简称校团联会)是由全体学生社团组成的群众性组织,在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履行对全校各学生社团进行"管理、协调、服务、监督"的职能。
 - 第十二条 所有社团必须经校党委宣传部和校团委登记注

册, 否则即为非法社团。学校禁止非法社团开展活动。

第三章 社团成立

第十三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由15名以上的在籍学生联合发起;
-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三) 有规范的章程:
- (四)有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体现学生社团的宗旨,准确反映自身特征, 并须冠以"安徽工程大学"字样。学生社团的指导老师应熟悉该学 生社团的活动内容,能胜任对其工作的业务指导。

-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向校团联会和校团 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
 - (二)章程草案;
 - (三)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说明;
 - (四) 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意见及有关情况说明。

校团联会和校团委在收到全部有效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的,由发起人组成社团筹委会开始筹备工作: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筹委会应该自批准筹备之日起30日内, 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负 责人,并向校团委申请成立登记。学生社团筹备期间不得进行筹 备以外的活动。

-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完成筹备工作后,校团委发给《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社团证书》,并向学校有关部门通报。学生社团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借,如有遗失,应及时声明作废,并申请补发。
- 第十七条 社团的内部关系、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社团自行决定。原则上社团应建立民主决策的理事会制度。社团负责 人必须符合必备的条件,原则上应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社团 组成人员情况须报校团联会和校团委备案。
- 第十八条 社团可聘请若干专家、教师或社会人士,担任顾问或名誉社长(或名誉会长),但须事先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及校团委的审批同意。
- 第十九条 社团根据工作需要,在征得校团委同意后,可自备艺术图章、会旗等标识。社团不得刻制任何圆形办公图章。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团体联合会印章为全校学生社团活动唯一有效印章。

第四章 社团活动

- 第二十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 第二十一条 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之前,须按规定向指导教师、挂靠单位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 跨学院的活动、赴校外开展活动、邀请校外人员参与的活动等还 需报校团联会和校团委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与的活动还需报经

校外事部门批准。

- 第二十二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 经各自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同意,并由主办活动的社团把联合活 动方案提交校团联会和校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二十三条** 社团与挂靠单位以外的校内外其他单位进行联络或联合开展活动,须事先上报校团联会和校团委并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不得擅自挂靠校外社会团体或成为其分支,确有必要作为团体会员加入校外社会团体的,须提出书面申请,报校团委审批。

第五章 社团财务

- 第二十五条 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 社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 经费管理规范,应自觉接受会员监督和校团联会监查,同时还应 具备一定的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
- **第二十六条** 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校团委对 社团举办的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的活动,通过多种形式予以 支持。
- 第二十七条 社团举办活动可以寻求校内外单位和个人的经 费支持。社团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捐赠资助,须事先征得校 团联会和校团委的同意,并向社团成员公开说明。
- **第二十八条** 社团自成立之始即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财务档案完整保存。

第二十九条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社团解散时, 其财产由校团委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 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社团管理

-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学年审核制度。年审通过的方可在下一学年度内开展活动。年审结果载入社团证书内。学生社团申请学年审核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年审申报表:
 - (二)《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社团证书》;
 - (三)上学年度的工作总结和财务报告。
- **第三十一条** 年审不合格的社团应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按规定程序合并、解散。
- 第三十二条 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 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 责任。
- 第三十三条 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可向校团委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
- 第三十四条 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须经指导教师、挂靠单位同意后报校团委和党委宣传部审批。
- 第三十五条 社团建立网站(主页)、微博、BBS 等网络媒体须事先向校团联会和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着手进行。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办法。社团对其发布的

网络信息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 校、院团委应定期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开展社团评优表彰活动,对社团及其负责人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奖励。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社团负责人或社团主要成员,可根据情况向学校相关部门予以推荐,授予其相应的奖项和荣誉。

第三十七条 校、院团委根据各自职责对违反规定的社团, 有权予以批评教育处理。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校、院团委可 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顿。

- (一) 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
-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童程不符:
- (三) 不接受学校及各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 (四)财务账目收支不清,出现差错和混乱;
- (五) 骨干成员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六)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 (七) 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成员,由校、院团委予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报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校团委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七章 社团变更及解散

第三十九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须及时到校团联会、校团委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报送校团联会、校团委备案。

- **第四十一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校团委可以将其解散:
-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 义从事非法活动:
-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 (三)盗用团委、相关业务部门、挂靠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 (四) 社团财务状况严重混乱:
 - (五)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 (六) 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 (一) 实际成员人数不足十五人:
- (二)连续一个学期未按章程或宗旨进行正常活动;
- (三)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年审,也未在规定时间说明理由。
 - (四)年审不合格, 拒不整改的或虽整改仍不合格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各学院团委可据此制定实施细则,以加强对所挂靠社团的指导和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原《安徽 工程科技学院学生团体管理条例》自行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社团年审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规范化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安徽工程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校团字〔2013〕7号)现就学生社团年审工作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社团年审实行申报制。社团填写《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社团年审申报表》(见附件),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团联会统一接受年审。
- 二、社团年审每学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团联会通知,原则上每年6月份完成社团年审工作。社团申报年审之前,应完成社团换届。
- 三、社团申请年审时,需征求挂靠单位意见。原挂靠单位同 意继续挂靠,应签署意见并签章;如原挂靠单位不同意继续挂靠, 社团应重新确定新的挂靠单位。新的挂靠单位应签署意见并盖章。

四、社团申请年审时,需征求指导老师意见。原指导老师同意继续指导,应签署意见并签名;如原指导老师不同意继续指导, 社团应重新确定新的指导老师。新的指导老师应签署意见。

五、未确定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的,团联会不接收年审申请, 不予年审。

六、年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结果载入《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社团证书》。优秀等次不超过社团总数的**30%**,良好等次不超过**40%**,合格与不合格的不低于**30%**。

七、团联会根据各社团提交的年审报表、工作报告和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各社团进行综合考核并确定年审结果。社团年审结果应及时公示,接受各社团和会员监督。

八、未申报年审或不予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社团,不列入社团招新手册推介,不得招收新会员。限期3个月整改达到年审合格标准,逾期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规定程序予以合并、解散。

九、本规定由校团委和校团联会负责解释,自2013年6月1日起执行,之前有关管理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安徽工程大学 - 学年度学生社团年审申报表

社团名称										
成立时间		会员数								
	职务		姓名		学院		班级		手机号码	
现任社团负责人	会长									
	团支书									
	副社长									
上学年开展 活动情况										
挂靠单位 (更 无 第 一 更 , 如 变 更 栏 。 如 均 变 更 科 此 均 填 。		原挂靠单位意见			(填写是否同意继续挂靠并盖章,未 填写视为不同意。)					
		现 挂 靠 单位意见		(;	(填写是否同意挂靠并盖章)					
现任指导 老师		姓名					称 / 学 /职务			
		所在单位					F机 F码			
(每个指 老师不超	•	意见: 同意担	任该礼	土团	_	学年	-度指-	导老	师。	
3个社团)						I.	作签名	-	月	日
团联会意见										
校团委意见	校团委意见									

本表一式三份,社团、挂靠单位、团联会各保存一份。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社团分星级管理 暂行办法

为实施精品社团建设,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建设工作的意见》(党字[2013]3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学生社团分为五星级社团、四星级社团、三星级社团、 二星级社团、一星级社团。未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经整改仍不 合格的,不确定社团星级。
- 二、星级社团认定与社团年审同步进行,每年 6 月份进行, 由团联会直接认定并报校团委备案。
 - 三、星级社团认定以最近三学年年审结果为依据。
 - 3年年审均"优秀"的可认定为5星级社团;
- 2 年 "优秀" 1 年 "良好"、1 年 "优秀" 2 年 "良好" 或 2 年 "优秀" 1 年 "合格" 的,可认定为 4 星级社团;
- 3 年"良好"、2 年"良好"1 年"合格"或1 年"优秀"1 年"良好"1年"合格"的,可认定为3 星级社团;
- 3 年 "合格"或 1 年 "良好" 2 年 "合格"的,可认定为 2 星级社团。

此外,因成立时间原因,只有1年年审结果并"合格"的,确定为1星级社团;只有2年年审结果的,如2年"优秀"或1年"优秀"1年"良好",可认定为4星级社团。2年"良好"的或1年"良好"1年"合格"的,确定为3星级社团。2年"合格",

确定为2星级社团。其余的均为不确定星级社团。

年审不合格的,经限期整改合格后,可按年审"合格"等级 对待,但降一星确定社团星级。

四、鼓励所有社团积极创建更高星级社团,支持所有星级社团健康发展。在资源、条件受限时,按照"扶强扶优"的原则,优先保障更高星级的社团发展所需。

五、社团的星级和招新规模、会费标准挂钩。

五星级社团招新规模不超过 350 人,会费不超过 50 元/人/ 年;

四星级社团招新规模不超过 250 人,会费不超过 20 元/人/年;

- 三星级社团招新规模不超过 150 人,会费不超过 20 元/人/年;
- 二星级社团招新规模不超过 100 人,会费不超过 10 元/人/年:
- 一星级社团招新规模不超过 50 人 ,会费不超过 10 元/人/ 年:

无星级社团不得招新。

六、三星、四星、五星级社团可面向全校举办活动,承办校级活动,申报校级品牌活动。其余社团原则上仅可面向社团内部 开展活动或在所挂靠单位范围内开展活动,超范围举办活动须报 经团联会批准。

七、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由校团委、校团联会 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干部学风自律公约

为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当中的表率作用,特制定本公约。

- 一、志存高远,勤勉奋进,为全校同学树立理想信念作表率。 认真学习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 中勇做奋讲者、开拓者、奉献者。
- 二、以学为主,兼学别样,为全校同学端正学习态度作表率。 自觉把学习作为第一要务,惜时如金,只争朝夕,争做学习标兵, 争做品学兼优的学生干部。做到不挂科,不作弊,不抄袭作业。
- 三、规划大学,启航人生,为全校同学确立学习目标作表率。 自觉把今日的学习与明日的生活联系起来,把个人奋斗与服务社 会结合起来,确立适合自己的远大目标,激发强大的学习动力, 不做浑浑噩噩的学生干部,不做没有追求的学生干部。

四、引领示范,严以律已,为全校同学遵守学习纪律作表率。模范遵纪守规,从我做起,引领学风。坚持做到上课不上网、不迟到、不旷课、不早退,保持良好的听课与学习状态。自觉养成文明生活习惯,按时作息,不沉迷网络。

五、崇尚学术,创新创业,为全校同学共创优良学风作表率。 积极参与学术活动,培养学术精神,遵守学术道德,矢志创新创业,努力取得丰硕的学术和实践成果。 六、从我做起,服务同学,为全校同学健康成长成才作表率。 始终强化自身作风建设,始终保持甘为同学服务的热情,做同学 友,不做同学官,增加书卷气,力戒官僚味,成为深受广大同学 欢迎的学生干部。

本公约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全校所有学生干部应据此自律,如有违反,应主动检讨思过,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应引咎辞职。

安徽工程大学团属新媒体负面内容清单

安徽工程大学团属新媒体,特指由我校各级共青团组织在互联网络平台上创建的官方微信、微信和 QQ 等媒介,也包括由各级团组织指导的学生会系统、团联会系统和各专门委员会所创建的微信、微信和 QQ 等媒介。团属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实行本级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其上级团组织负有监管职责。团属新媒体的信息传播应严格落实有关要求,严禁出现以下"负面内容":

- 一、发布非官方信息。团属新媒体应体现官方性质,代表官方立场,传播的所有内容,包括转发、评论的内容,须经官方审核同意后发布,禁止出现任何个人行为。
- 二、发布无关联信息。团属新媒体应体现共青团特征,紧紧围绕共青团引领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权益等职 责发布信息,无关联信息少发或不发。
- 三、发布负面信息。团属新媒体应注重传播正能量,坚持正面的舆论和信息导向,禁止发布违规违法信息,禁止发布涉黄赌毒不健康信息,禁止发布可能引起消极反应的信息。

四、发布敏感信息。团属新媒体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团员青年的思想引领中发挥主导作用。禁止发布涉密信息、政治敏感信息、涉及宗教信仰信息、有争议的信息和可能引发不稳定的信息。

五、传播失实信息。团属新媒体应尊重事实真相,禁止发布 未经核实的信息,禁止制造和传播谣言。 六、剽窃他人成果。团属新媒体应尊重知识产权,转播信息 应标明,引用他人成果应注明原作者,禁止剽窃他人成果。

七、使用不文明用语。团属新媒体应传递新风尚,增强网络 文明意识,禁止使用不文明语言和不雅的网络语言,包括字母缩 写、新词汇、图片、动漫等。

八、转发低俗媚俗信息。团属新媒体应营造健康向上舆论环境,遏制追星炒作之风,不得渲染演艺明星绯闻隐私,禁止炒作明星炫富享乐。

九、未经审核直播"上墙"。团属新媒体进行网络直播或开通 大屏幕"上墙"、弹幕等功能,应征求所在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同意, 不得出现负面信息。

十、违反网络与新闻伦理。团属新媒体应养成网络自律精神,坚守中国互联网"七条底线"。禁止发布商业性信息,禁止借助团属新媒体谋取私利。

经查实,团属新媒体出现以上所列负面内容的,将责令消除 影响,并给予批评教育,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严厉追究有关管理 人员和所在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任。

本清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起试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团属微博负面内容清单》(校团字〔2013〕28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升挂国旗仪式组织及 管理规定

为增强全校师生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旗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升挂国旗是对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国旗法》教育的重要形式,各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必须认真组织,切实加强管理。
- **第二条** 学校在固定国旗升挂点、行政主楼、独立教学区或其他 场所设立国旗升挂场所。
 - 第三条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应升挂国旗。

为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学校以周为单位,于每周一早上在固定 国旗升挂点组织一次升挂国旗仪式。

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和大型文化、体育、展览活动,可在相应场所升挂国旗或在固定升旗点举行升挂国旗仪式。

- 第四条 凡升挂国旗仪式应按规定程序进行:①主持人宣布全体 起立(或肃立);②面向国旗(或迎国旗);③升国旗、奏国歌(或唱 国歌);④主持人宣布升旗仪式结束,全体坐下(或稍息)。
- **第五条** 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严禁一切私语、喧哗、嬉戏等不恭现象发生。

升国旗时,在附近过往的人员,应面向国旗立正,行注目礼。

第六条 学校每周一早上的升旗仪式由学生处通过校广播电台统一组织: 各类纪念和庆典活动的升旗仪式由主办单位组织。

- 第七条 升挂国旗,应将国旗居于显著位置。列队举持国旗和其 他旗帜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并处中心位置。国旗与其他 旗帜同时升起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突出的位置。
- **第八条** 按上级通知规定需下半旗致哀时,各固定升旗点实行下 半旗。

下半旗时,应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 离为旗杆全长的三分之一处;下半旗时间结束收旗时,应先将国旗升 至杆顶,再徐徐隆下。

第九条 担负升挂国旗的人员应进行培训,掌握升挂国旗的正确动作、顺序和要领;执勤时,应着装整齐、精神饱满、动作规范。

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应当徐徐升、降。升起时,必须将国旗贴杆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

第十条 各固定升旗点应悬挂统一规格的国旗。行政主楼升旗点 悬挂 2 号规格的国旗;其他升旗点悬挂 3 号规格的国旗;各类庆典活 动升挂的国旗规格视场所情况由主办单位确定。

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

第十一条 各固定升旗点的旗台、旗杆、围栏等设施应有专人管理,并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应定期更换升旗绳索,以保持升旗活动的正常进行。

全校师生应共同爱护升旗场所的各类设施。如有损毁、破坏者, 从严处置。

按规定参加升国旗仪式的师生不得无故缺席。

第十二条 校内各经营单位从事经营活动和学生开展课外活动

时,不得将国旗及其图案用作商标、广告,以及宣传、招贴和促销标 识等。

第十三条 禁止以践踏、玷污、涂划、损毁、焚烧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违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拘留,同时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期末复习考试时,可暂行停止每周一早上的 升挂国旗仪式;周一至周五的升挂国旗,应指派专人负责,照常进行 至学期结束。

第十五条 按本规定应当升挂国旗时,如遇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整洁、安全、文明、 和谐的住宿环境,对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成材起着重要作用。为 加强学生宿舍管理,规范住宿行为,维护住宿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 一、学生宿舍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学生住宿。 住宿学生不得擅自调换,迁移。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寝室或床位的,须 向所在学院申请,报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批准。
- 二、学生入住时应办理住宿手续,凭本人校园卡开门入住,校园卡遗失挂失补办后需重新办理门卡手续。
- 三、学生毕业、退学和休学时应及时将本人物品搬离寝室。休学 学生在复学时重新安排住宿。

四、住宿学生应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服从管理,文明就寝,注意 个人、寝室及公共场所卫生,自觉遵守和维护学生宿舍公共学习生活 秩序,不私接电源,不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和易燃易爆器具物品,不 使用明火,不污染影响公共环境,不从事经营活动,不养宠物,不在 公共场所摆放私人物品。对影响宿舍管理秩序和生活秩序的,视情节 给以批评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学生宿舍设施设备由学校统一配备,采取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方式。学生宿舍设施设备包括寝室内的墙壁地面、家具、电器、门窗等各类设施设备及其附件,以及楼内公共场所的墙壁地面、门窗、水电、消防器具等各类设施设备及其附件。损坏学生宿舍设施设备应

按价赔偿;恶意破坏者,除按价赔偿外,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六、学生宿舍实行严格管理。外来人员一般不得入内,因特殊情况需进出者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部门证明在值班服务台登记。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人,擅自留宿者,除将外来人员移交保卫部门外,对容留他人的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七、住宿学生应养成随手关门的良好习惯。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放假时不要将贵重物品和现金留在寝室内。

八、学生在宿舍内上网,应通过学生宿舍校园网访问其它网络,不得使用未经学校许可的其它网络途径访问互联网,不得破坏网络设备及线路等公共设施,不得私自乱拉网线。

九、学生宿舍区成立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mark>每幢楼设楼长、层</mark> 长,每寝室设寝室长一名,参与学生宿舍管理。

学生宿舍智能控电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用电管理,方便广大同学学习、生活,学生宿舍采用智能化电控管理系统。现就相关内容规定如下:

- 一、学生宿舍智能化用电管理系统按每个学生寝室为一个计量单 元,不分房型,不计实住人数。
- 二、每个学生寝室<mark>每学期给予 100 度免费用电配额</mark>。配额用完, 系统将自动断电。寝室成员可根据需要自行购电。
- 三、寝室成员可以通过无记名方式在校园卡圈存系统上自助缴费 购申。寝室成员自行协商解决购申费用均摊问题。

四、寝室正常用电功率上限可达 1500 瓦左右 (不包括空调专线) 基本满足绝大多数寝室正常用电需要,如有特殊需要可申请提高寝室 总功率。为确保用电安全,本系统设置了恶性负载功能,若使用主要 功能是用于制热或制冷的阻性电器(如热得快、电水壶、电热杯、取 暖器、电吹风、电饭锅、电手焐、电冰箱、烘鞋器、电发夹等),即 使功率较小,也将导致宿舍自动断电。

五、违章用电寝室须到智能化用电控制办公室填写《违章用电处 理通知书》,由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按相关规定处理后方可供电。

六、供电时间由后勤服务集团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商确定。

七、系统将通过电话查询、网络查询等形式发布各寝室剩余电量 提示。

八、住宿学生应增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意识,杜绝使用违章电器。若出现用电故障,可直接到智能化用电控制办公室(女生 8#楼西侧)寻求解决,服务电话:2871491。

学生宿舍智能门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住宿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各 学生寝室特安装智能门锁。现就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 一、学生寝室智能门锁由学校统一安装,寝室成员共同使用和保管,人为损坏者视情节轻重按采购价 1-2 倍赔偿(采购价为 380 元/把)。智能门锁出现故障或无法开门时应向门锁维修人员或门卫报告,不得擅自拆修,否则按人为损坏处理。
- 二、各寝室智能门锁与住宿人员信息相对应,寝室成员使用校园 卡开锁。使用智能门锁应养成轻关轻开和随身带卡习惯,不要将校园 卡借给他人使用。校园卡丢失后应及时挂失和补办,并立即到学生宿 舍管理中心办理旧卡挂失和新卡开通手续。
- 三、各楼楼幢卡由当班门卫使用和保管,用于寝室维修等工作用途,任何人员不得借用。其它情况需使用楼幢卡开门的,须出具本人学生证、身份证或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证明,由门卫登记和开门。智能门锁机械钥匙只用作智能门锁出现故障维修时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四、学生更换寝室须到所在学院开具住宿证明(一式三份),并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住宿调整和开卡手续后方可入住。

五、新生入学时由学校统一办理开卡入住手续。学生毕业时住宿信息自动失效,门锁自动封闭,需申请延期离校的须凭所在学院开具的相关证明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延期离校手续。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空调 设备使用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学生生活与学习环境,学校在学生宿舍统一安装了空调设备。为规范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使用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所有本科生及研究生宿舍的空调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之空调设备包括学生宿舍分体式空调机 (室内机、室外机及附件)、遥控器、电费计量系统等。
 - 第三条 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开通使用与停止使用
- (一) 开通使用:以自愿为原则,经所在宿舍成员协商一致,向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开通空调用电。
- (二)停止使用:所在宿舍成员协调一致后,向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交还遥控器,关闭空调用电。

第四条 电费管理

学生宿舍供电采用双控双计量模式,照明与空调用电分路控制、分别计量、余额共用,缴费时仍使用宿舍原来的用电帐户,圈存缴费方式不变。学校提供的宿舍免费配额电量保持不变,超出部分仍按市电价格收取,费用分摊由宿舍成员协商解决。学生退、换宿舍时,因空调使用产生的电费分摊及电表剩余电量退费分配问题由宿舍成员协商解决。

第五条 空调使用时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07]42号)的规定,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学生宿舍空调使用时间原则上规定为每年6月1日至暑假起始日(经批准的假期留校学生宿舍除外),秋季开学至10月1日,12月1日至寒假起始日,天气异常情况下可予适当调整。在上述空调使用时间之外,停止学生宿舍空调专线供电。

第六条 空调使用费等暂不收取。如有上级政策或文件规定, 按政策或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空调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 (一) 空调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后勤服务集团负责。
- (二)严禁私自改变空调供电线路用途。空调设备电源禁止 另作它用,空调专线上严禁接入其他任何电器或接线板,不得损 坏空调插座胶封,否则一经发现,将停止该宿舍空调专线供电, 同时报所在学院和学生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予以相应 处分。
- (三)遥控器管理:各宿舍应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好遥控器。 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丢失或损坏的(包括人为摔坏、未及时取出 电池导致的遥控器短路损坏等),应予以赔偿。毕业生离校时, 将遥控器交至门卫值班室并签字确认。
- (四)凡人为损坏空调设备或因使用不当、违规操作、违章 用电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的 经济与法律责任。责任人不明确的则由全体宿舍成员共同承担。

第八条 使用细则

同学们应正确、规范地使用空调,并树立节约用电意识。空调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在后勤服务集团网站公布,同学们可自行查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拆除或打开空调设备。空调运行过程中如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机并及时报修。
- (二)开启与关闭空调机要使用遥控器,不得打开室内机盖手动开机。开机前检查遥控器模式设置是否正确,停机后重新开机应间隔 3-5 分钟。
- (三)提倡节约用电。空调温度设置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节能规定,制冷时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制热时不高于 16 摄氏度。
- (四)宿舍无人时应关闭空调设备,长时间不使用应卸下遥控器电池,以免电池泄漏腐蚀遥控器造成损坏。
- (五)空调运行中应注意关闭门窗,以免影响制冷或制热效果,造成能源浪费。
- (六)为了同学们的身心健康,请不要长时间连续使用空调,不要让空调出风口气流直接对着人体,以防不适。
- (七)空调室外机上不得搁置花盆、拖把、鞋袜等任何其它物件,严禁踩压、损毁室外机,晾晒衣物时要注意保持室外机排风通畅。室内机、管道及支架上不得悬挂任何物品,不得在室内机上涂沫、刻画等,不要用手调节导风板或将手伸入出风口内。

第九条 报修方式及电话

出现故障或其它异常现象,可通过数字化后勤服务大厅网络报修平台报修(详见各宿舍楼入口公告栏)。报修后长时间未修复的可拨打监督投诉电话2871291、2871161反映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服务集团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 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保障大学生的身体健康,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试行)》(教办(2008)6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芜湖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芜政办(2012)34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保对象、范围和性质

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均为参保对象。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统一纳入芜湖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实行住院及门诊特大病统筹与普通门诊统筹相结合的"双统筹"保障方式,即:住院及门诊特大病与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分别由住院及门诊特大病统筹与普通门诊统筹资金支付。

二、参保程序

符合参保条件的大学生,按照芜湖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规定执行。其他如休学、实习、寒暑假期间、毕业离校后的保险规定一律遵照《安徽省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试行)》(教办〔2008〕6号)执行。

对参保学生的医疗费报销工作由芜湖市医保中心和校医院负责管理,包括符合医保规定的住院和门诊特大病的医疗费用以及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三、学校成立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保险管理领导组

主要职责:负责本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管理工作

四、大学生普通门诊费用的使用及管理

- ○根据文件精神,大学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芜湖市医保中心按每生每年30元的标准拨付给学校进行管理。此项经费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及时就医、方便就医,保障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的支付。
 - (二)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的相关规定
 - 1.普通门诊医疗就诊规定
- (1)普通门诊医疗范围:普通门诊医疗是指住院及门诊特大病 医疗之外,及无第三者责任人的意外伤害等门诊医疗。经医院诊 断需住院而本人不住院治疗或慢性病所发生的门诊治疗不属于普 通门诊医疗费范围。
- (2)我校参加保险的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的首诊医疗机构在校医院。校医院因设备、技术等条件限制需到校外医院检查、治疗的,应由校医院接诊医生提出书面转诊意见(急诊可先转诊,后补办手续),可转至校医院指定医疗机构(芜湖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如需转至芜湖市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由芜湖市弋矶山医院或芜湖市第二人民医院接诊医师(副主任或以上)提出转诊意

- 见, 经校医药管理小组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否则所 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 (3)学生在校外医疗机构门诊就医中,单项费用超过 200 元及以上的各项检查、治疗项目,如: CT、核磁共振、胃镜检查、肠镜检查及体外碎石等,须经校医药管理小组同意(急诊可在事后及时补办手续),方可报销。
- (4)学生因急诊转至校外医院就诊,应及时报告校医药管理小组备案。急诊门诊留观察一般 1-2 天,病情需要时及时转入住院,病情稳定后需巩固治疗的可回校医院继续治疗。
- (5)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由学校组织在外地实习、考察、参观等活动因病就医,应选择当地县级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并保留好相关病历、有效正式发票、检查、治疗单及处方复印件等符合医保有关规定的资料以备报销。
- (6)学生普通门诊用药不允许自行在零售药店购药,如属治疗需要,就诊医疗机构又无此类药品,确需外购的,必须凭接诊医生开出的处方,经校医院同意,否则费用自理。
 - (7)普通门诊报销比例。

校医院就医:药品费用,普通门诊统筹资金报销80%,个人承担20%;检查及治疗费用,统筹资金报销90%,个人承担10%(由一卡通直接扣除承担费用)。

校外规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检查及治疗费用(超 200 元),个人先承担 10%后,再统筹资金报销 60%,个人承担 40%。

符合报销的药品费用,统筹资金报销60%,个人承担40%。全年最高报销金额为2000元。

- 2.下列情况的普通门诊费用不予报销
- (1)擅自外出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
- (2)寒暑假期间及休学期间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在校医院就医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 (3)因打架、斗殴、酗酒、自残及其它违法违纪和犯罪行为造成的伤害。
- (4)挂号费(包括专家门诊挂号费)、出诊费、镶牙费、配眼 镜费(包括验光)、按摩费、各种医疗咨询费(心理咨询费、健 康咨询费)、各种体检费、预防性服药、预防接种疫苗费。
- (5)先天性疾病或生理缺陷的康复与治疗,如: 腋臭、包皮过长、白癜风、汗斑、鼻息肉(慢性鼻炎)、癫痫、心理疾病等; 医学美容所发生的费用; 入学前己患有疾病的门诊治疗费用等。
 - (6)已被纳入门诊特大病统筹范围的疾病门诊医疗费用。
- (7)不符合《芜湖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和《芜湖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门诊诊疗费用和用药范围的费用。
- (8)具体不予支付的诊疗项目、生活服务和服务设施项目与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按《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芜湖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芜政办〔2012〕34号)文件执行。
 - 3.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有关规定

- (1)由学校管理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的报销,每学期报销一次,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2)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中,对于符合规定的诊疗费、检查费、材料费、门诊手术费实行按比例报销。治疗的相关药品原则上回校医院取药,校医院没有相应的药品或可替代药品,由校医院医生转诊,并经校医药管理小组同意方可去定点医疗机构取药,否则发生的药品费用不予报销。
- (3)医疗费报销时,由学生本人持校医院病历本(如本人因病不便办理的,有所在学院签章后可委托辅导员代为办理)及符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诊疗费用发票、外院看病病历、检查报告单、处方复印件及转诊手续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办理审核报销手续。
- 4.学生普通门诊用药目录、诊疗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报销范围,参照《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2010年版)、《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芜湖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芜政办〔2012〕3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由后勤服务集团负责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之 前的有关规定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校园广场、景区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校园广场、景区的管理,维护校园广场、景区秩序,保持校园广场、景区环境整洁及广场、景区设施完好,根据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本规定所称校园广场、景区是指经过绿化、亮化,公共 设施配套齐全并具有一定规模,供师生员工游憩、娱乐、观赏的 开放性场所。
 - 二、后勤服务集团为校园广场、景区的管理部门。
- 三、校园广场、景区应保持设施设备完好安全,地面破损或者设施损坏的,校园广场、景区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维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广场内绿化植被的管理和养护,保持环境整洁。校园广场、景区的喷泉和户外灯饰,按规定开启。

四、任何人进入校园广场、景区都应自觉维护环境卫生、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和社会公德,爱护校园广场、景区内的花草树木和景观设施。

五、广场、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非法集会、游行, 打架斗殴, 酗酒、寻衅滋事或煽动闹事;
- 2. 损坏喷水、电信、照明、公告栏、雕塑、各类标志和其他公共设施。
 - 3. 机动车、非机动车擅自在广场、景区内行驶或停放:

- 4. 随地躺卧、露宿,随地吐痰、便溺或乱扔、乱倒瓜果皮壳等废弃物;
- 5. 在建筑物、构筑物、雕塑或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划, 践踏草坪,攀摘花果,刻划树木;
- 6. 吊挂、晾晒物品,携宠物进入,滑旱冰、踢足球、打排球等;
- 7. 在校内水域游泳、钓鱼、洗涤污物、丢弃废物、乱扔垃圾等:
- 8. 其他有损广场、景区容貌的行为和妨害管理秩序的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校园广场、景区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劝止 和批评教育,保卫处积极配合,对严重违规者进行处理。

六、在校园广场、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须经宣传部审核、 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讲行:

- 1. 群众性的文娱活动:
- 2. 悬挂标语、条幅、气球等宣传品;
- 3. 其他临时性使用广场的集体活动。

七、临时使用校园广场、景区,应向相关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1. 申请表,内容应当包括使用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数、活动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 2. 在校园广场、景区开展的活动含有宣传、文娱等内容的, 提交宣传部的审核意见。
- 3. 参加校园广场、景区活动的人数超过二百人的,需要学校保卫处的审核意见。

4. 校园广场、景区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临时使用校园广场、景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校园广场、景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校园广场、景区管理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使用的决定,并答复申请人。经批准临时使用校园广场、景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范围开展活动。经批准临时使用校园广场、景区的单位和个人,应临时设置收集垃圾、废弃物的容器,活动结束后要清扫卫生,保持广场、景区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损坏广场、景区内的设施、花草树木等,须按价赔偿。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工程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学校安全和正常秩序,保障师生 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和谐的育人环境,特制 定本规定:

- 一、所有人员进入校园均应遵守本规定,服从保卫部门统一 管理。
- 二、进出校门应自觉服从门卫人员的管理,保卫处工作人员 有权对进出校园的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对不服从管理,干扰校园 秩序的行为,经教育仍无理取闹者将送交辖区派出所处理。
- 三、对携带建筑材料、设备器材、行李物品等重要物资离校 者,门卫有权询问并查验相关证明。

四、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的治安秩序,校园内严禁携带各种管制刀具,任何人不得在校园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赌博、吸毒行为;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园内摆摊设点销售物品,获准经营的应在指定的地点营业并服从学校管理;严禁在校内出售、传播淫秽物品及违禁书刊;严禁在校内进行传销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禁止在校内进行有损形象和社会公德的行为及其他违法活动。

五、遵守校园公共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严禁翻越围墙、禁止在校园内持汽、猎枪、弹弓等游玩或打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校园主要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轮滑等滑行工具,不得运球、嬉

闹或进行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禁止在校园内水域游泳、钓 鱼。

六、爱护消防设施,严禁挪用、损坏消防设备器材及禁令标志,违者将根据有关法规责令赔偿,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自觉爱护公物,严禁偷盗、损毁公共财物,禁止擅自拆 迁损坏公共场所的各类设施、攀折花木或损坏校园绿化设施。

八、遵守校园交通秩序。自行车进出校门需下车推行,进入校园内应按相关规定整齐停放;摩托车、电动车在校园内应慢速行驶,并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并自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九、外单位机动车辆进出校园必须经门卫同意并换领"通行证"; 教职工私有机动车辆应到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通行证"; 所有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不得乱停乱放影响阻碍交通。出租车原则上禁止入校。

十、学校举行各类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的,主办单位应事先到 保卫处登记备案,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保卫处 的指导和配合下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十一、未经学校和有关部门批准,严禁擅自邀请校外单位和 人员到校内举办各类集会活动。经学校和有关部门批准的,主办 单位须派人员到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主办单位自行做好安全管 理和秩序维护工作,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

十二、各单位聘用的外来之务工人员,须及时到保卫处办理 登记手续,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

安徽工程大学门卫管理规定

为保持校园良好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环境,控制闲散人员和车辆出入校园,维护校园治安秩序,确保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 一、所有人员进入校园均应遵守本规定,服从保卫部门的统 一管理。
- 二、进出校门人员应自觉服从门卫人员的管理,保卫处执勤 人员有权对进出校门人员进行查询,对不服从管理经教育仍无理 取闹者送交辖区派出所处理。
- 三、来校联系工作、探亲访友者,须凭介绍信或本人身份证, 在学校门卫室进行登记,未带有关证件者必须接受门卫人员查询 允许后方可进入。

四、外来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经门卫同意并换取"安徽工程 大学机动车辆通行证"方可驶入,出租车原则上禁止进入校园, 所有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五、凡携带设备、教材、物品及运输建筑材料出门,须由本单位开具出门证,写明物品名称、数量,并有经办人签字和单位公章,经门卫值班人员核对无误方可放行。私人贵重商品带出学校门卫有权查问。

六、任何人不允许涂改伪造出入证件,不准翻爬围墙和大门 出入校园。

七、门卫值班人员应严格执行本规定。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及全体师生员工积极协助,主动配合门卫工作,对违反规定无理 取闹经教育不改的将由校保卫处、辖区派出所按有关规定予以处 理。

安徽工程大学关于开展文体活动安全 管理规定

为创建文明、和谐的育人环境,维护校园内部秩序和安全,树立良好的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学校各项文体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 一、在校园开展的各项群体性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必须有组织、有领导,体现思想性、健康性、安全性,必须坚持有利于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增强广大师生员工身心健康的原则。
- 二、凡举办群体性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必须认真贯彻"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主办单位要落实安全负责人,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电源、火源设施的安全控制,保持进出道口畅通无阻,预防事故的发生。
- 三、学校直接组织的全校性大型文体活动须经校领导同意, 并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组委会,具体 组织协调和安全保卫工作。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应由学校、有关部 门和群众团体等组织举办,任何个人或校外机构未经学校同意不 得在校内组织举办各类大型文体活动,禁止在校内举办任何形式 的纯商业性文体活动。

四、各单位和群众团体组织举办各类大型文体活动的,根据 "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安全保卫措施。要求在举行活 动的一周前将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主要负责人、安全保障 措施等情况报到保卫处登记备案,保卫处将根据具体情况派员到 现场协助维护安全秩序,以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五、各单位和群众团体组织举办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对存有 安全隐患的,保卫处提出整改意见,情况紧急时责令中止活动。

六、凡不重视安全,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及不良影响的,由活动主办单位(部门)负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安徽工程大学校内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 停放管理规定

随着学校办学规模扩大,校内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数量越来越多,乱停乱放的现象也比较严重,为维护校园环境和秩序,加强校园文明建设,特对校园内的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停放作如下规定:

- 一、保卫处等部门在学生宿舍区、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 等公共场所划定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集中停放区域。
- 二、学生宿舍区自行车停放由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各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门前自行车停放由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学校大门、办公楼门前自行车停放由保卫处负责管理。各责任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保持校园内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有序停放。
- 三、各楼值班门卫具体负责维护各楼门前的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停放秩序,发现乱停乱放的要及时制止,并随时将其整理有序。

四、师生员工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的管理,将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整齐停放在各楼前(含教职工宿舍区),不得影响阻碍交通秩序。

五、总务处(基建办)、后勤服务集团负责对校内各施工单位 进行监管,督促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加强对各施 工场所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的停放管理,严禁乱停乱放。

六、相关职能部门将不定期的进行整治,对在校园内乱停乱 放的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将作为无主车辆处理。

安徽工程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和教学秩序,预防交通 事故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 第二条 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据国家道路交通安全 法,实行归口管理。保卫处是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 根据本规定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公正、文明执勤,并实行管理。 其他单位和部门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协助做好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师生员工道路安全意识,切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 **第四条** 进入校园的行人、车辆驾驶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 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本规定。
 - 第五条 在校园道路行驶的一切车辆,让行人优先通行。
-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车辆是指进入校园的下列机动车辆和 非机动车:
- (一) 机动车:汽车(客车、货车、小型汽车、农用车、特种车辆)、摩托车(轻骑、二轮、三轮)、燃油助力车等;

(二)非机动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 电动三轮车及人力三轮车等。

第二章 行人管理

- 第七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或道路两旁行走,通过校门、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应当走专用通道,无规定指示标志的,应当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通行。
- **第八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毁损交通 指示标志或者实施妨碍道路安全的其他行为。
- **第九条** 校园主要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轮滑、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运球、嬉闹或进行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非机动车辆管理

-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应靠道路右边骑行或推行,进出校门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在校园内骑行速度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
- 第十一条 骑行时不准手离车把、扶身并行、后座站立,不 准互相追逐和曲折竞驶,不准骑无刹或刹车失效的车,醉酒后不 得骑行。
- 第十二条 非机动车应当停放在指定位置。学生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体育馆、食堂、会议场所等公共部位通道一侧或停放在周边道路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停放。保卫处对违反规定乱停、乱放和未上锁、长期不使用的无主自行车,定期予以清理,车主认领时须持有效证件。

第四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三条 校内私家车辆进出校园须持有《安徽工程大学车辆通行证》特种车辆(110 警车、 120 救护车、119 消防车、抢险车、运钞车)除外,经学校特许进入校内的机动车辆可以不换证,但要服从保卫处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公务车辆和教职工私家车须到保卫处统一办理《安徽工程大学机动车辆通行证》。按车辆性质实行分类管理。 凡与学校有业务联系的车辆须经门卫核实后,在校东门值班室凭 有效证件换取《安徽工程大学机动车辆临时通行证》进入校区, 待活动结束后返回到东门值班室并换回证件。

第十五条 西门北边门、东区北门禁止机动车辆通行,只限 自行车和行人出入,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六条 出租车一般不得驶入校园,如遇下列特殊情况, 经门卫允许、车辆换证后可驶入校园:

- (一) 因病外出就医;
- (二) 年老体弱行动不便;
- (三) 携带大件物品搬运困难:
- (四) 遇大暴雨雪天气;
- (五)学生毕业离校时,接送学生的车辆可以进入校园,但 必须服从保卫人员的指挥。
 - (六)特殊情况下,须经校保卫处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
- 第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经常出入校园的送货车、拉菜车、 拉泔水等车辆,由车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有关部门领导签字

同意,报保卫处审批后办理《安徽工程大学五小车辆通行证》按 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

在下列时间段上不得进入校园:

早上: 7: 40——8: 00 9: 35——10: 10

中午: 11: 35——12: 00、14: 15——14: 30、16: 10——16: 30

下午: 17: 10——17: 30

- 第十八条 施工车辆进入校园,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经学校有关部门领导签字同意报保卫处审批后办理《施工车辆校 内通行证》,施工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规定时段谨慎驾驶,确保安全。
- **第十九条** 外单位车辆未经同意不得在校园内停放过夜; 学校公务车及私家车应停放在指定位置, 其它车辆应按规定车位停放。
- 第二十条 生活区内停车应停放在指定位置,严禁停放在绿化带上,不得阻塞交通和消防通道。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经警告不改的由保卫处将其通报相关学院部门酌情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组织重大活动,外来车辆进入校园,须事先与保卫处联系,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停放,服从保卫处人员指挥、管理。
- **第二十二条** 严禁证照不全车辆驶入校园; 严禁在校园内学习驾驶、试车; 严禁酒后驾驶。

- 第二十三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一律禁止鸣笛、超车或并行,进出校门时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夜间行车不准使用远光灯。
-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调头、倒车时,须注意 行人和车辆安全,不得损坏校内绿化和公共设施,损坏者应照价 赔偿。
- **第二十五条** 载物车辆驶出校门时,要主动出示物品出门证, 主动接受门卫人员的核查,经允许后方可出门。

第五章 道路管理

- 第二十六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道路两侧的交通设施,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占用、挖掘校内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校内道路,施工部门应设警示标志,竣工后,须及时修复路面和有关交通设施,清理垃圾物。
-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占道经营或在道路 边堆放物品,影响交通。

第六章 校内交通事故处理

- 第二十八条 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驾驶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保卫处接到报警后应安排人员做好现场保护,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 **第二十九条** 车辆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保卫处举报。

第七章 处 罚

- 第三十条 凡在校园内通行、停放的机动车辆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校内教职工给予警告,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或行政处分:校外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禁止进入校园。
 - (一) 机动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者:
 - (二) 机动车辆不按指定位置停放者;
 - (三) 外来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者:
 - (四) 在校内道路教练驾驶车辆者;
 - (五)无物品出门证,强行载运货物出校门,不服从管理者;
 - 第三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收回校内通行证。
 - (一)酒后驾驶车辆者;
 - (二) 无证驾驶车辆者;
 - (三) 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 负有责任者;
 - (四) 其它违反校园交通规定且不服从管理者。
- 第三十二条 对有上列条款中违章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责任人或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者,保卫处应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建设平安校园,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和强化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学校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岗位的师生员工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 第三条 学校法人代表为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校领导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全校的消防安全管理。

保卫处为学校消防安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保卫处处长为消防管理部门的责任人。保卫处治安科分管消防工作的人员为专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管理部门责任人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全校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第四条 凡在本校工作、学习、居住的师生员工、家属和外来人员,都必须遵守本规定,自觉维护消防安全。

第二章 消防安全组织与责任

第五条 学校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全面领导、监督、检查 消防

安全工作,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的专用经费用于消防设施设备的添置、维修、改造,以及宣传教育、培训等;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校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 (一) 在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实施全校消防安全的监督与管理:
- (二) 指导、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制度:
- (三)组织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责令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隐患部位停工停业整改:
- (四) 进行消防宣传并指导义务消防人员熟悉了解消防业 务:
- (五)检查、指导各单位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的添置、维修、保养与管理;
- (六)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的联系,参与并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对火灾事故的调查;
- (七)提请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奖励、表彰消防先进单位和 个人, 外罚违反消防法规的单位和个人,
 - (八) 建立完善消防工作档案。

- 第六条 校内各级单位应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其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领导并负责开展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第七条** 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使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 (二) 逐级确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职责;
- (三) 对师生员工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 知识;
- (四)组织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 重大问题,整治和消除火灾隐患:
- (五)确定重点防火部位,组织制定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 (六) 协助调查火灾原因,追查处理火灾事故、责任人员和有 关单位。
- **第八条** 学校后勤服务等实行房屋承包、租赁时,在订立的合同中应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教职工出租校内住房,应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

- **第九条**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各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共用部分应明确各自的管理责任或者明确由使用单位之一统一管理。
- 第十条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要严格执行国家消防 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开

工前必须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施工。工程竣工后,需经公安消防机 构会同学校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因工作(施 工)、生活需要,搭建临时性房屋时,应按管理隶属关系报总务处 (基建办)、后勤集团审批,并经学校消防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 可搭建。校内禁止建造任何形式的违章建筑。

- 第十一条 改建、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安装消防灭火自动报警系统或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时,建设单位必须向学校消防管理部门申报,经批准后,学校消防管理部门参与招标采购。工程竣工后,学校消防管理部门对竣工图纸进行审核签字并参与消防验收。
- 第十二条 承建(装修)学校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一周内到学校消防管理部门签订《安徽工程大学消防安全责任书》。遵守《安徽工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接受学校消防管理部门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施工现场及其员工住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

施工单位开挖危及道路和地下线路管网等施工,学校相关建设部门应派专人现场指导,施工造成停水、停电、停气、中断通讯联系的,由学校相关建设部门负责迅速恢复并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第十三条 岗位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遵守消防法规,掌握消防知识。做到懂本工作(种)岗位的火灾危

险性,懂预防火灾措施,懂扑救初起火灾的方法。发生火灾后,会报警,会使用相应的消防器材。电工、焊工、木工、库管工、油漆工及其他特殊工种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工种或本行业的安全操作规定,持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用火用电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确定下列单位(部位)和场所为消防安全重 点管理单位(部位),必须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 (一)A 座综合实验楼、网络中心:
- (二)学生宿舍(公寓)、地下超市、体育馆、学术报告厅、师 生活动中心等公共聚集场所;
 - (三)图书馆、档案馆、图书仓库:
- (四)食堂、变电房、锅炉房、危险品库房,易燃易爆物品制作、储存和使用单位;
 - (五)实验室、计算机房、教室;
 - (六)幼儿园、校医院、老同志活动中心;
 - (七)新建、扩建、改建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现场;
- (八)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大型集会、晚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时,主办 (承办)单位和提供场所的单位应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各自的 消防安全责任,责任未明确的,由主办(承办)单位负责。活动

场所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存在火灾危险的,主办(承办)单位 应向学校消防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对活动现场进行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应事先向学校消防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完善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校内原则上禁止焚烧废物。特殊焚烧应事先报学校消防管理 部门审批。经批准的焚烧,须有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焚烧完毕 应浇灭余火,将灰烬倒在指定的安全地点。

- 第十七条 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部位以及师生宿舍通道等,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严禁下列行为:
 - (一)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上堆物;
 - (二)在安全出口或者通道上安装栅栏或放置障碍物;
- (三)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及其他消防设施遮挡、覆盖或 损坏:
 - (四)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 第十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条例》 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各单位应对易燃

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的制作、使用、储存、运输或者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并遵守下列制度:

- (一)实行专人保管。保管人员、存放地点、物品名称和数量 等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 (二)在实验室、工作场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 (三)库存的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要经常盘点、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 (四)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应安装防爆灯,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第十九条 加强日常的用火用电管理。

- (一)电器设备的安装、架设电线,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并 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不得降低标准:
 - (二)学生宿舍"六个严禁":
- 1. 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或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等:
 - 2. 严禁在宿舍及楼道等处私拉电线、私接灯头和插座;
 - 3. 严禁在宿舍内吸烟、点蜡烛、焚烧物品;
 - 4. 严禁在床上使用台灯、充电器等连接交流电源的用品;
 - 5. 严禁在宿舍燃放烟花爆竹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6. 严禁损坏宿舍楼内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 (三) 实验室使用电器设备、电炉等必须要有专人看管,下班

或人离开时,应关闭电源;

第二十条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拨打"119"报警,并迅速组织力量疏散人员、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给予支援。任何单位、个人都应无偿为报火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起火单位须接受火灾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关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严禁谎报火警。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二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重点防火部位重点检查。重大节日和寒暑假前,各单位必须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 第二十二条 学校消防管理部门每年应组织具有维修资质的单位对灭火器材进行一次功能件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水压试验、灭火剂重量和有效期的检查、维修。灭火器材应当建立档案资料,注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对灭火自动报警系统或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应组织具有相应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查测试。
-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下列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
 - (一) 违章进入制作、存放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场所的:

- (二)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违 反禁令,吸烟或使用明火的;
- (三)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消防 疏散通道畅通的;
 - (四)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五)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六)消防设施管理不到位,值班人员脱岗的;
 - (七)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八)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 第二十四条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责任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填写火灾隐患整改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和学校消防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二十五条 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消防管理人员应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采取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应将隐患部位停工停业整改。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运用多种形式对所属师生员工开展 经常性的消防知识和消防安全教育: 对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专门的 消防安全培训。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

-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预防火灾、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 和技能。

公众聚集场所还要培训教职工学会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特殊工种岗位人员:
- (三)重点防火部位的值守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值班操作人员。

本条中的2、3项人员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后持证上岗。

- **第二十九条** 消防安全重点管理部位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内容包括:
- (一)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管理部位应按照灭火与应急疏散预 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不断完善预案。一般单位应结合本单 位实际,制定相应的自救措施或应急方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 练。

消防演练时,应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的人员。

第六章 消防档案

- 第三十一条 消防档案的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 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要全面、详实反映本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消防档案 应统一保管、备查。
- **第三十二条** 保卫处作为学校消防安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对公安消防机构下发的各种法律文书和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记录等要统一归档备查。

第七章 消防安全工作奖惩

- 第三十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凡发生 火灾事故,按照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 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肃 处理。
- **第三十四条** 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对消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五条 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或违反本规定的,经校消防安全委员会认定,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分。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火灾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消防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未明确的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 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徽省消防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人生与财产安全, 根据《安徽工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对学生 宿舍消防安全管理作如下规定:

- 一、学生应自觉遵守《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安徽工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服从消防安全管理。自觉维护和爱护学生宿舍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保障消防通道畅通,禁止在楼道内堆放杂物。
 - 二、要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六个严禁":
- 1. 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或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等;
 - 2. 严禁在宿舍及楼道等处私拉电线、私接灯头和插座;
 - 3. 严禁在宿舍内吸烟、点蜡烛、焚烧物品;
 - 4. 严禁在床上使用台灯、充电器等连接交流电源的用品;
 - 5. 严禁在宿舍燃放烟花爆竹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6. 严禁损坏宿舍楼内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 三、宿管员要每日检查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定期对消防设施、灭火器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有效;发现问题及 时报告。

四、校宿舍管理中心要对学生宿舍进行经常性的防火检查和 巡查,纠正违章用火、用电和私拉乱接电线等。

五、校保卫处要经常开展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检查,开展 灭火技能演练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六、宿管及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收缴违规使用的电器及易燃易 爆等物品,对违规者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报学生处及学院予 以相应纪律处理。

七、一旦发现宿舍区有危及公共消防安全的行为或火情隐患时,要及时向宿管人员或保卫处报告(保卫处值班电话:2871110)。

安徽工程大学校园网用户行为守则

- 第一条 自觉遵守有关保守国家机密的各项法律规定,不泄漏党和国家机密,不传送有损国格、人格的信息;禁止在网络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规定,不得在网络中擅自传播或复制享有版权的、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数据;不利用网络盗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和受法律保护的资源。
- **第三条** 不在网络上传送具有威胁性、不友好、有损他人或地区声誉的信息。不在网络上接收或散布思想内容反动的、不健康的或色情的信息。
 - 第四条 不沉溺于网上聊天、网上 BBS 及网上游戏。
- 第五条 自觉遵守实名制上网规定,不擅自转让用户帐号、 或将口令随意告诉他人;不借用他人账户使用网络资源。
- 第六条 不得盗用他人密码、IP 地址,不得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阅读他人文件或电子邮件,不得滥用或恶意使用网络资源。
- **第七条** 不得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禁止破坏数据信息、破坏网络设施或其它恶作剧行为。
 - 第八条 自觉按时交纳网络使用分担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学生宿舍区的用户应使用经学校认可并接入中国教育科研网的校园网访问互联网,不擅自使用其它网络访问互联网。
- **第十条**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及时反映和举报违反网络行为守则的人和事。

二 学生集体、个人考核办法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及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推动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测评相结合、 记录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班级。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内容分为三个部分: 基本素质、 学业成绩、实践与创新创业素质。每部分按百分制计分,上限分值 100 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mark>按学年进行</mark>。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内完成对上一学年的素质综合测评,毕业班在当学年第二学期第一个月内完成对上一学期的素质综合测评。

-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领导、学工秘书、辅导员组成的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和不少于3名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具体承担本班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
- 第七条 测评程序为: 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测评→ 公示初步结果→班级测评工作小组讨论修改→学院测评工作领导 小组审定。

第四章 基本素质

- 第八条 基本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和身心素质,考核分五个二级指标:政治态度、组织纪律、集体观念、品德修养、身心素质。
- 第九条 每个二级指标上限分 20 分,包括评议分和量化分。 评议分和量化分所占比例、量化加减分的项目及计分标准由各学 院结合实际制定。评议分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平时表现, 按照五个二级指标充分评议后评分。

第五章 学业成绩

- 第十条 学业成绩是指学生<mark>所修各门课程</mark>的学习考核成绩, 学业成绩以学年平均学分绩计算。
- 第十一条 学年平均学分绩以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为计算对象,包括公共选修课,不含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计算公式为:

学年平均学分绩=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其中, 旷考、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课程以零分计入, 不及格课程以首次考试成绩计入, 缓考课程以缓考成绩计入。

五级计分课程按下列办法折算为百分制:

55°

优——95;良——85;中——75;及格——65;不及格——

第六章 实践与创新创业素质

第十二条 实践与创新创业素质是指大学生在参加社会实践、学术科技、文体竞赛等活动和自主创业中所表现出的解决实际问题、创新创造和创业素质。

第十三条 实践与创新创业素质测评,加分项有:

- 1. 当学年社会责任学分认定成绩合格者,+40分。
- 2. 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作品,按照期刊级别进行加分。上限分10分。

SCI, SSCI, EI,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ISTP 收录	期刊	期刊	期刊	期刊
10	9	8	6	3

- 3. 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分别+10、5、5分。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立项的,分别+7、5、3分。上限分10分。
- 4. 参加学科竞赛按照竞赛种类和获奖级别进行加分。上限分 15 分。

比赛 等级 名次	获奖 等级	国际级	A 类赛 (或 国家 级)	B 类赛 事(或 省级)	校(市) 级)	院级
第1名	_	1 0	9	7	5	3
第2—4名	1 1	8	7	5	3	2
第 5—8 名	111	6	5	3	2	1
	优秀奖	4	3	2	1	0.5
	参加 比赛	3	2	1	0. 5	0. 2

5. 参加文体竞赛按照竞赛种类和获奖级别进行加分。上限分 15 分。

比赛 等级 名次	获奖 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校(市) 级	院级
第1名	_	8	7	6	5	3
第 2—4 名	=	7	6	5	4	2
第 5—8 名	三	6	5	4	3	1
	优秀奖	3	3	2	1	0. 5
	参加 比赛	2	2	1	0. 5	0. 2

- 6. 正式注册公司并且正常运营+5分。上限分5分。
- 7. 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自立自强等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受到通报表扬等表彰或媒体报道者,按照国家级、省级、校(市)级、院级分别+8、5、3、2分。上限分10分。
- 8.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和各级官方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按国家级、省级、校(市级)、院级分别+5、4、3、2分。学生干部在校内媒体发表与工作相关的新闻作品不予加分。上限分10分。
- 9. 担任学生干部者,按照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分别+5、 4、3分。兼任多项职务的,按考核最高等级加分,不累计加分。
 - 10. 以正式书号著书出版按每部书+5分,上限分10分。
- 11. 其它。学院根据实际,参照以上评分标准设定。上限分 10 分。
- 12.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分计。团队项目的参与者依贡献程度加分。

第七章 测评结果及应用

第十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总分=基本素质*20%+学业成绩 *55%+实践与创新素质*25%。

第十五条 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就业推荐、 毕业鉴定的重要依据,作为选拔学生干部和发展党员的考察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途径,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学生处对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加强学风建设,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省教育厅、财政厅教计[2006]11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每年从当学年所收学费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奖学金必要条件

- (1) 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已注册) 本科学生:
- (2)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
-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当学年所修课程(含公选课,不含辅修专业课程)无不及格科目,无补考、旷考科目: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额度、比例和具体条件(人数四含五入取整)

等级	额度	比例	具体条件
特等奖学金	2200元/年	2%	素质综合测评名列班级前 1/2; 平均学分绩达90分(含)以上或者在同年级名列专业第一名 且平均学分绩达88分(含)以上; 在评选比例内,按年级专业的平均学分绩排名先后顺序确定获奖人员。

一等 奖学金	900元/年	5%	素质综合测评名列班级前 1/2;在评选比例内,按年级专业
二等 奖学金	600元/年	10%	的平均学分绩排名先后顺序确定 获奖人员和等级。
三等 奖学金	400元/年	15%	
学习进 步奖学 金	300元/年	不限	未获得特、一、二、三等奖学 金的同学,平均学分绩在同年级专 业排名相比上学年名次提高25%以 上(含)。

第四条 评定程序和发放办法。

- 1. 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束后一周内评定。
- 2. 特等奖学金以学院为单位填写《安徽工程大学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申报表》,报学生处审批。学生处负责奖学金和证书发放。
- 一、二、三等奖学金及学习进步奖学金,以年级专业为单位 填写《安徽工程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表》,报所在学院审批, 并由所在学院统一行文报学生处备案。学院负责奖学金和证书发 放。各等级奖学金证书统一盖学校印章。
- 第五条 奖学金审批前实行公示制度,以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特等奖学金由学生处负责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二、三等奖学 金及学习进步奖学金由各学院负责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 第六条 奖学金实行追回制度。在奖学金评定后一个学期内, 有违纪行为者,奖学金予以追回,荣誉称号予以取消。

第七条 毕业班最后一个学期不再进行奖学金的评定,相应 的经费使用由各学院集中掌握,用于毕业生文明离校活动开支。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6级学生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和创造才能,调动学生奋发向上的积极性,鼓励学生争先创优,以形成良好的学风和校风,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生先进个人设: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学生干部标兵、科研活动标兵、社会活动标兵、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 第三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报学生处备案;三好学生标兵、学生干部标兵、科研活动标兵、社会活动标兵、优秀毕业生由各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公示,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批。
- **第四条** 被评为先进个人的学生,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颁 发荣誉证书。
-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在册(已注册)本科学生。

第二章 三好学生

第六条 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表现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 1、综合素质测评位列班级前1/3; 条件
- 2、学习勤奋刻苦,学年平均学分绩达80分以上或排名位于同年级专业前5%,所修课程考核无补考、旷考,无不及格;
- 3、思想进步、品德优良、关心集体、遵纪守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责任感强;
- 4、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坚持早操早锻炼(出勤率在90%以上),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以上;
 - 5、讲究卫生,宿舍无通报批评。

第七条 以年级专业为单位,评定人数不超过专业学生数的15%。

第三章 优秀学生干部

第八条 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表现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 1. 综合素质测评位列班级前1/3:
- 条件
- 2. 担任班级两委以上学生干部、寝室长,任职一年以上;
- 3. 学习勤奋刻苦, 学年平均学分绩达80分以上或排名位于同年级专业前5%, 所修课程考核无补考、旷考, 无不及格:
- 4. 工作积极主动、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团结协作、工作成绩显著,经所在指导单位考核为良好以上;
- 5.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坚持早操早锻炼(出勤率在90%以上),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以上:

- 6. 讲究卫生, 寝室无通报批评。
- **第九条** 班级干部评定人数不超过所在班级学生数的5%。校院学生组织可按学生干部人数的10%评选。
-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度,已参加"三好学生"评选的,不再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第四章 三好学生标兵

第十一条 评选条件

- 1. 当学年度被评为三好学生:
- 2. 在做人、做事、做学问方面表现突出,有较大影响。
- **第十二条** 各学院按不超过学生数0.2%的比例择优等额推 荐。

第五章 学生干部标兵

第十三条 评选条件

- 1. 当学年度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
- 2.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爱岗敬业,工作能力强,成绩显著:

第十四条 各学院按不超过学生数的0.1%择优等额推荐。

第六章 科研活动标兵、社会活动标兵

第十五条 评选条件

1. 科研活动标兵在校级以上的科技竞赛、专业作品竞赛、科学研究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 2. 社会活动标兵在校级以上文艺演出、社会服务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者。
- **第十六条** 各学院分别按不超过学生数的0.1%择优等额推 荐。

第七章 优秀毕业生

- **第十七条** 对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优秀,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 1. 尊敬师长, 关心集体, 学习勤奋, 成绩优良, 模范遵守校 纪校规;
 - 2. 能如期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3. 在求职择业过程中态度端正,信守承诺,表现良好:
 -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1)本科四年中有三年(专升本有两年)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校二等(含)以上奖学金等荣誉称号之一的(其中,毕业当年必须被评为上述荣誉称号之一):
- (2) 各学年综合测评均位于班级前50%,学习成绩名列专业前15%:
 - (3) 有其他突出表现者。
- **第十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定名额不超过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5%。

第八章 附 则

- **第十九条** 学生先进个人每学年集中评选一次,时间安排在9 月份。毕业班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提前至3月份。
- **第二十条** 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实行公示制度,由各学院负责 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以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如有异议,经 核查属实的,取消评优资格,不再递补。
- **第二十一条** 评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级学生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学风优良班级、学风优良寝 室创建及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班风、室风建设,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班集体和寝室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在学习上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建工作坚持过程建设与结果评比相结合,学生自主申报和组织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班级。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 学风优良班级

- 1. 班级同学思想政治素质良好:
- 2. 班级同学模范遵守法规校纪:
- 3. 班级凝聚力强,同学之间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
-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课堂纪律,早锻炼晚自习出勤好,学籍异动少;
 - 5. 班级学习主动性强,积极开展学习型主题活动;
- 6. 学习效果好,班级平均学分绩位于年级前列,或者班级平均学分绩与上一年度相比进步较大,或其他单项成绩突出:

7. 其他(学院设定)。

(二) 学风优良寝室

- 1. 寝室成员思想政治素质良好;
-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文明礼让, 团结友爱;
- 3. 遵纪守规, 无违纪行为:
- 4. 寝室环境整洁优雅:
- 5. 学风浓厚,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 6. 积极参加各类学习活动:
- 7. 其他(学院设定)。

第四条 创建及评选办法

- 1. 学风优良班级、学风优良寝室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申报制。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内完成对上一学年的评选工作。
- 2. 学院可通过答辩会等形式,按汇报展示,评委打分等流程评比,评委会成员可以为学工系统老师、专业教师、学生干部等。
 - 3.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寝室总数的15%。
 - 4. 评选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报学院研究批准。

第五条 表彰宣传

1. 各学院行文表彰,并报学生处备案。被评为学风优良寝室、 学风优良班级的成员,可在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中填写。将创建活 动中的表现作为干部考核、推优入党等考察内容。

- 2. 通过召开表彰会、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形式进行宣传,树立榜样,发挥示范作用。
-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 途径,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学生处对学院学风优良班级、学风优良寝室评比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加强班集体建设,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增强班级凝聚力, 发挥班级在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中的组织作用,特制定本办 法。

一、评选范围、层次和比例

- 1. 凡本校全日制本科生班级(行政班)均可申请。
- 2. 先进班集体分为先进班级和标兵班级两个层次。标兵班级在先进班级中产生。
- 3. 先进班级的比例控制在参评班级的 15%以内,标兵班级的 比例控制在参评班级的 3%以内,并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 1. 班风端正。全班同学牢固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信念,社会责任感强;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抵制不良风气和不文明行为,能及时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和消除各种不良倾向;班级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诚信友爱。
- 2. 班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班级两委会制度健全,两委成员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模范作用好。班级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有成效。班委会工作有记录。
- 3. 学风优良。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勤奋刻苦, 出勤情况良好。同学间有互学互助精神,积极开展各种学习活动 日效果良好。

- 4. 班级同学集体荣誉感强。班级有计划地组织各种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格调高雅的文体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 5.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文明创建活动,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在 寝室文明创建中,成绩突出。

三、评选办法

- 1. 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学年第一学期 第一个月内完成对上一学年的评选工作。
- 2. 先进班级、标兵班级的评选程序为: 班级书面申报,各学院按照评选条件和比例评审——学院公示征求意见——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学生处汇总行文。
 - 3.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班级,取消其评优资格。

四、奖励办法

被评为"标兵班级"或"先进班级"的班集体,由学校统一行文表彰,颁发锦旗,并分别奖励班级活动经费 500 元、300 元; 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下学年可增加 1 名"优干"评比名额;先进班集体学生在毕业推荐表中可填写"标兵班级成员"或"先进班级成员";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评选原则上从上一学年度"标兵班级"中推荐。

五、其他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途径,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学生处对学院先进班集体评比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20 -20 学年先进班集体申报(推荐)表

班	级			人	数	
本年级班级总数				是否兼报	"标兵班级"	是□; 否□。
班情格另第项二院级况不附 6中栏填基(够纸6的由写)	1. 班级组织与制度建设					
	2. 班级活动 (限填四项)					
	3. 集体荣誉 (限填三项)					
	4. 个人荣誉 (限填五项)					
	5. 学生违纪情况					
	6. 班级平均学习成绩		学年度	度平均:		
			学年度本学院同年级班级平均值:; 该班排名:。			
	7.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率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学年度平均:。			
				度本学院同年 作名:	年级班级平均值 。	i:;

		第一学期:分; 第二学期:分; 学 年度平均:。					
	8. 寝室卫生均分	学年度本学院同年级班级平均值:; 该班排名:。					
	9. 早操(早锻炼)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学 年度平均:。					
	出勤率	学年度本学院同年级班级平均值:; 该班排名:。					
	10. 班级考核结 果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11. 特色						
班委会	经班级两委会议研	开究,同意申报。 班长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见	内容属实,符合条件,同意申报。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经 年 月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该班级为本 学年度先进班级。						
	(签 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经 年 月 为候选"标兵班级	月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推荐该班级 吸"。					
	(签章)	年 月 日					

安徽工程大学"学霸宿舍"评选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安徽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字(2016)51号),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营造积极向上、互帮互助、勤学好学的宿舍学习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全日制本科生宿舍。

二、评选条件

- 1. 宿舍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友爱,文明礼貌,遵纪守法,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2. 宿舍成员学习认真,学风优良,取得突出成绩,并符合以下三项中一项:
- (1) 宿舍内有超过 80%(含)的同学录取研究生,且录取研究生总数不少于 4人:
- (2) 宿舍成员 100%荣获同学年校级奖学金, 六人间宿舍住宿人数不少于 5人;
- (3) 宿舍成员 100%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申请时每位六级成绩达到425分以上), 六人间宿舍住宿人数不少于5人。

三、评选程序

1. 学霸宿舍评比与每学年度评奖评优同步进行,毕业班在五 月份进行; 2. 符合条件的宿舍提出申请,宿管中心核查,学院审核推荐, 学工部公示审批。

四、奖励办法

- 1. 对评为"学霸宿舍"的宿舍行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每位宿舍成员发放奖金,每人奖励 500 元。
 - 2. 制作"学霸宿舍"铜牌,永久悬挂在寝室门前;
 - 3. 对学霸宿舍的辅导员给予适当奖励。

五、附则

-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 学生住宿统计,以上年度 9 月份宿管中心住宿登记为依据。 调整宿舍后,不能以评选条件 2 第 (2) 和第 (3) 款申请参评。
- 3.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学霸宿舍" 评选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和 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

为切实加强团的组织建设,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工作, 激励团员青年"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先进团支部评选范围为全校已正式成立的本科生团支部、研究生团支部、教职工团支部。优秀团员评选范围为全校所有共青团团员,包括已入党仍保留团籍的团员。校、院、班三级团组织中的专职、兼职、挂职团干部均可参加优秀团干评选。

二、评选时间

每年3月至4月份评选,5月份表彰。

三、评选条件

1.优秀团员评选的主要条件:

- (1)政治上要坚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带头参加团日团课等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无缺勤记录。
- (2) 品格要高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纪守法, 品德优秀。成为<mark>注册志愿者</mark>, 参加志愿服务不少于 20 小时/年。
 - (3) 作用要突出。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体现

团员先进性。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网络空间中积极传播正能量,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原则上,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学生团员综合测评名次一般应位列所在班级前50%或平均学分绩位列所在班级前50%。

2.优秀团干评选的主要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中所列的优秀团员评选的主要条件外,还应具 备以下条件:

- (1) 达到"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 锤炼优良作风"的总要求,上年度担任团干部,大学两年内至少 一次参加院级以上党团组织举办的集中教育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 (2) 工作要勤奋。本领过硬,勤于思考,善于创新创造,积极履职尽责,工作实绩突出。学生干部考核结果达到良好等次以上(含)。
- (3) 作风要扎实。带头密切联系青年,求真务实,扎扎实实做好相关工作,热心为青年服务。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带头严格自律,珍惜团干部的名节操守,坚决抵制不正之风。

3. 先进团支部评选的主要条件:

- (1) 班子健全。依章程、按期、规范换届。支部委员会坚强 有力,团支书称职,支部委员分工明确。认真落实团中央《关于 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 (2)制度完善。规范坚持"三会两制一课"。规范做好团员 发展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缴、使用和管理团费, 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团支部工作有计划,

有总结。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规范使用"安徽工程大学团 支部工作手册"。

- (3)活动丰富。认真贯彻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安排,在团员青年中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各类学术、科技、文体活动。活动形式新颖,内容丰富,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强吸引力。团日活动规范、有特色、效果好。
- (4)作用明显。团员的先进作用,团干的表率作用,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突出。青年向团组织递交入团志愿书、团员向党组织递交入党志愿书的比例高。团支部在落实上级团组织开展的活动中,组织有力,并取得良好成绩。支部成员全部为注册志愿者。组建一支以上志愿服务团队,一支以上社会实践团队。
- (5)改革创新。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精神并巩固改革成效。 建立团支部、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积极开展团支部活力提升 活动。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工作,建立了班级 QQ 群、微信群和 新媒体平台,多数成员关注校、院团委官方新媒体平台。

四、评选名额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分别按团员数 10%和 3%的基数核定, 上年度优秀团支部增加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评选名额各 1 个,校、 院团委机关内优秀团干评选名额为 3 至 5 人。具体指标由校团委 核定后,各学院团委可在本学院团组织内统筹分配。

先进团支部按不超过团支部数 15%的比例评选。

五、评选程序

1.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评选程序:

- (1) 上级团组织核定评选名额,布置评优工作。
- (2)团支部确定符合条件人选,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民主推荐。
- (3) 团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照评选条件,结合团员日常表现,参考民主推荐情况,综合研究确定推报对象,并报辅导员同意。
 - (4) 团支部按上级团组织核定名额向上级团组织推报。
- (5)上级团组织依据评选条件在核定名额内评定,评定结果 报校团委审批。
 - (6) 校团委审批评定结果。
 - 2.先进团支部评选程序:
 - (1) 上级团组织核定评选名额,布置评优工作。
- (2)团支部委员会结合支部条件和实际,研究提出申报意见, 并征得辅导员同意。
- (3)上级团组织依据评优条件初评,按团支部数 15%的比例向校团委推报。
 - (4) 校团委组织评定先进团支部。

六、表彰奖励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和先进团支部评定结果由校团委行文表彰,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学校各级团组织可根据实际,对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七、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原《关于安徽工程大学先进团委、先进团支部和优秀团员(团干) 的评选办法》(团字〔2010〕10 号)同时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

为充分发挥学生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集中展现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引导大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特设立安徽 工程大学十佳大学生奖项,评选办法规定如下:

第一条 评选宗旨

"安徽工程大学十佳大学生"是共青团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 授予在校优秀学生的最高荣誉。旨在树立"有理想、有追求、有 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优秀大学生典型,集中反映 我校大学生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

第二条 评选名额

"安徽工程大学十佳大学生"10 名;"安徽工程大学十佳大学生提名奖"10 名。

第三条 评选条件

- 1.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在籍在册大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
- 2.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对 党忠诚,信仰坚定,素质过硬,作风优良。
- 3.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 违纪违规等不良记录,原则上要求最近两个学期无重修科目。
- 4.在道德示范、科技创新、自立自强、志愿服务、环境保护、 创新创业、社会工作、对外交流、体育锻炼和文艺创作等十个类

别的至少某一方面表现突出。

5.参选学生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活动的上一年度,在校内 外具有良好的影响力,获得过院级以上荣誉,对团员青年起到示 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推荐方式

采用团组织推荐、个人自荐和他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每年 3月份启动推荐工作。

1.团组织推荐

班级团支部推荐:各团支部深入动员,向学院团委推荐 1-2 名参评对象,类别不限。研究生向所在学院团委自荐。参评对象 需提交报名表和简要事迹材料。

学院团委推荐:各学院团委根据各团支部推荐和研究生自荐情况组织评审和推报,向校团委推荐0-9名候选人,每个类别0-2人。学院团委提交候选人推荐表和详实的事迹材料,报经学院党委同意后,统一交至校团委。

2.个人自荐与他人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可直接向校团委提交报名表和个人事迹材料,视为自荐。学校教师及社会人士可根据评选条件,在征得被推荐人同意的基础上,可向校团委推荐。自荐和他荐的,需提交详实的事迹材料及其佐证材料,且经过校团委确认后,方列入候选人名单。经确认有效的候选人总数控制在5名以内。

第五条 评选流程

1.初审:校团委将组织评委对候选人材料和事迹进行审核并

初评出 20 名左右候选人进入下一轮评选,通过名单将在校园网上进行公布。

- 2.候选人展示:将通过宣传平台展示候选人事迹材料。
- 3.终审答辩:校团委组织评审团结合 20 名候选人个人事迹、现场汇报答辩情况等方面情况,依据品行高尚、事迹突出、示范引领和全面发展的评审标准进行现场评审,评选出 10 名安徽工程大学十佳大学生,10 名安徽工程大学十佳大学生提名奖人选。评审团由领导、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 4.报批:终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党委批准。
- 5.表彰: 学校"五四"期间隆重表彰获奖者,颁发奖杯、荣誉证书,并在校内外广泛宣传。对安徽工程大学十佳大学生及其提名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5000 元、1000 元。
- 第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试行。此前相关规 定和解释,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办法

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奉献、友爱、 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全校 同学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我校志愿服务制度化、机制化、 常态化,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安徽工程大学在读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条 奖项设置

- 1. 安徽工程大学十佳青年志愿者, 10 名。
- 2. 安徽工程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 100 名左右。

第三条 评选条件

- (一) 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 1. 拥护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素质过硬,作风优良。
- 2.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学校、社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 3. 原则上参加过校内"团百花"、"社区科普学院"、"三下乡"、 "运动会"、"迎新"、"网络文明"等大型志愿服务活动。

- 4. 参与志愿服务服务时间长,在同学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上一年度志愿服务时累计超过 20 小时,服务质量良好。
 - (二) 十佳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除满足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还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1. 志愿服务时累计超过30学时。
- 2. 上一年度内文化课考试均达到合格以上,无违纪行为。
- 3. 具有突出的志愿服务事迹,在校内和社会中产生较大影响力,原则上获得过院级以上表彰。
- 4. 在同学中发挥模范作用,带动身边的同学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实施步骤

- 1. 申报: 学生个人申报优秀志愿者可向所在团支部申请,团组织也可以直接提名推报,并由团支部同意推荐,学生所在院团委审核推报。各学院团委按限额将推荐名单和事迹材料汇总报送校团委。
- 2. 评审:校团委将邀请相关老师、专家、领导和学生志愿者 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mark>评选优秀青年志愿者 100 名,十佳青年</mark> 志愿者 10 名。
 - 3. 公示: 优秀青年志愿者、十佳青年志愿者名单公示。
- 4. 表彰:每年上半年组织评选,举行颁奖仪式,表彰安徽工程大学十佳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第五条 指标限额

"优秀青年志愿者"实行限额申报。每个学院团委按不高于在读本科生、研究生总数 6%的比例申报,不足 3 人的可推报 3 人。每个社会公益类学生社团团支部可另行推报不超过 3 人,学生社团推报名额不含在学院团委指标内,但需从学生所在学院团委统一推报。研究生申报优秀青年志愿者由研究生会负责,限额推报 10 人,名额不含在学院团委指标内,但需从研究生所在学院团组织统一推报。

"十佳青年志愿者"需兼报"优秀志愿者",由各学院团委在各团支部推报的"优秀志愿者"人选中择优推荐,推荐比例不高于在读本科生、研究生总数的2%,不足2人的可推报2人。

第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试行。此前相关规 定和解释,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管理,促进校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 2017 年 2 月 4 日发布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 第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以下简称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坚持思想教育与纪律处分相结合,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准绳,采取集中讨论的方式作出处分决定。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违纪处分的,职 能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应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期限为:

1、警告,6个月;

- 2、严重警告,6个月;
- 3、记过, 12 个月;
- 4、留校察看,12个月;
- 5、开除学籍。

第六条 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者,移交公安和司法机关查处,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条 受处分的学生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参加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处分期限内,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
 - (三)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 (四)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讨深刻,有悔改表现: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三) 违纪后有重大立功表现;
 -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 **第九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 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者;

-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者;
 - (三)对有关人员恫吓、打击报复者;
 - (四) 在校期间二次以上违纪者;
 - (五)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者;
 - (七) 涉外活动违纪者:
 - (八)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 (九)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

- 第十条 学生不得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 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文化活动,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下列处分:
- (一)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书写、张贴、投递、散发反动标语、传单、大小字报, 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 记过以上处分:
- (三)组织、成立、加入邪教等非法组织或社会团体,从事 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对参与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在学校进行宗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一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事实被认定,但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十二条 对赌博、吸毒以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 音像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司法或行政机关处罚者,给予记 过以上处分;事实被认定,情节轻微,免予处罚或未受到处罚者,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严禁酗酒,一经发现,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学生有酒后打架、损坏公物等违纪行为,从重处分。因饮酒受到司法或行政机关处罚者,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在聚餐中因过量饮酒,导致伤害事故的,对聚餐召集者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对聚餐同桌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予以全额赔偿。
- 第十四条 对寻衅滋事,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五条 对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下列处分:
- (一)凡用各种方式挑衅或触犯他人引起打架或其他事端,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策划、教唆、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或聚众闹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对动手打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致人 轻微伤害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
 - (四)持械打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给予严重 警告以上处分。
 - (七) 虽未动手打人, 但参与助威者, 给予警告处分:
- 第十六条 对以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侵占等方式, 非法占有、占用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 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视财物价值给予不同处分:作案价值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作案价值 200 元至 5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偷窃公文、印章、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者, 视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包庇偷窃者,或销赃、买赃、窝赃者,给予与偷窃者 同级或轻一等级的处分;
 - (四)不当得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七条 故意损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含草坪、花木) 者,除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所损坏的财物价值(人民币)在2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价值200至500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500元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 故意损坏消防设备者,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规定,私自到校内外江河湖塘等水域游泳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召集其他同学到校内外江河湖塘等水域游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结伴游泳造成伤害事故的,对召集游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一道游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一)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情节和影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未经宿舍管理部门许可,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或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造成不良后果 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管理规定,擅自在宿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电炉、电热器等有安全隐患的电器(用品),或破坏、私接电源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上述行为引起火灾,造成集体或他人财物损失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未经批准备案而私自租房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 处分。
- (六) 学生宿舍禁止开店,禁止养宠物,违者给予警告以上 处分。
- **第二十条** 无故缺席应该出席的教育、教学活动者,各学院 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和书面警示,累计旷课达一定学时的,给予 下列处分:
 - (一) 一学期内累计达 20 至 2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一学期内累计达 30 至 3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内累计达 40 至 4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一学期内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受留校察看处分后继续旷课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二十一条 违反公民道德或大学生行为准则,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在公共场所有有伤风化的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观看淫秽制品或浏览黄色网页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与他人发生非婚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 警告以上处分;
- (四)调戏、侮辱、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 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五)从事或者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 隐匿、损毁或私拆他人邮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七)造谣、诬告他人,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 上处分;
- (八)伪造、冒用、转借各种证件、资料等,视造成的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九)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奖、处分等原因,对有关 人员寻衅报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二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陆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校规定,破坏环境卫生,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或违章张贴者,给予警告处分。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按学校考试管理规定 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纪事件中的目击者或知情人,故意作伪证,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处分的,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与程序

- (一)给予违纪学生严重警告以下(含)处分的,可由学校、学院两级研究决定。院级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学院行文。也可由学院提出建议,校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职能部门对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的处分建议有异议,也可以直接向分管校领导提出处分建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由学校行文决定。
- (二)给予违纪学生记过以上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建议,职能部门研究同意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职能部门对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的处分建议有异议,也可以直接向分管校领导提出处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前,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三)一般情况下,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 核实,并形成调查报告。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 由保卫处负责调查。构成治安案件以上的学生违纪事件,报送公 安机关处理。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保 卫处调查。保卫处调查清楚后,形成调查报告并送交学生所在学

院和学生处,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按规定处理。调查报告应 与学生本人见面。

- (四)学生考试违纪事件,由教务处负责调查并按规定处理。
- (五)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学生所在学院应在接到通知 或收到调查报告和有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分或处理建 议。
- (六)涉及两个学院以上的学生违纪处分,由学生处协调处理。
- 第二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受到其他处分的学生,处分到期时可申请解除。解除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研究,按原处分的决定程序,行文解除。处分期间,如果再次违纪,应从重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时先按结业处理。离 校一年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视其在校期间总体表现及学业情况决定是否换发毕业证书。

- 第三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除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暂时 留住学校者外,逾期不离校者,视为校外人员处理。
-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 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告 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 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其他必要内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应当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送达方式为:

- (一)由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受处分学生在告知书上签名。如果受处分学生拒绝签名,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负责送达者在存档的处分告知书上加以注明(有2名以上证人证明)——此种情况视为送达。
- (二)已离开学校,或因特殊情况无法直接送达受处分者本人的,应按其提供的家庭通信地址,将处分决定书以邮寄方式形式邮寄给该生家长,并将邮寄凭证及有关记录存档;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网页公告页面打印稿或报纸与处分决定书一并存档,同时附关于处分决定书送达情况备忘录(此种情况亦视为送达)。
-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本人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按《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申诉 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生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应分别存入学校文书

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处分及解除处分的相关材料(调查报告、告知书、问讯笔录等)亦应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申诉 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体现"育人为本、规范管理"的思想和原则,实施依法治校,推进民主管理,保障学生权益,维护校园和谐,依据教育部 2017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 41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 第四条 学生根据"诚实守信、有理有据"的原则提出申诉; 学校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受理申诉的机构及其议事规则

-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安徽工程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委会),受理学生提起的申诉。申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申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任、六名常任委员和两名临时委员组成。主任由分管团委校领导担任。常任委员由校办、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校团委、校工会负责人担任。临时委员由1名教师代表和1名学生代表担任。

第七条 在受理学生申诉个案时,由申委会办公室按规定职数,从教代会委员中抽取教师代表,在学生会委员中抽取学生代表。

第八条 申委会议事规则:

- (一)申诉人于案件开始复查前,可申请对该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委员对申诉案件自认为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申请回避。申请同意与否由主任决定。申委会会议记录由主任指定委员担任。
- (二)申委会对申诉个案自主决定复查方式。有调查和取证必要的,可指派委员三至五人成立"调查小组"进行。
- (三)申委会开会时,应提前通知全体委员并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除形成复查结论的决议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外,其余决议以出席委员过半数同意为有效。
- (四)申委会委员对申诉个案、申委会表决情况、委员个别 意见负有保密义务。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个案,申诉人基本资料 应予保密。
- (五)根据工作需要,申委会可邀请学校的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其本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依据事实向学校申委会提出书面申诉。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

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第十条 学生申诉应当提交申诉书,并附所受处理或处分的决定书。申诉书应载明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理由、具体事实、希望获得的救济、提出申诉的日期、联系方式等,并可提交相关资料或线索。
-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的收件机构为申委会办公室。对学生提出的申诉,收件机构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不属于申诉范围的,不予受理,并直接告知申诉人。
- (二)属于受理范围,但材料不齐备的,要求限期补齐。逾期不补的,视为不再申诉。
 - (三)属于受理范围目材料齐备的,提交申委会讲行复查。
- **第十二条** 申诉人在申委会未形成复查结论前,可以书面形 式撤回申诉。
 - 第十三条 学生向学校提起同一个案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和原则

第十四条 申委会应在接到学生的申诉书后,立即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委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十五条 申委会应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提取原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并予复查,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的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
- 第十六条 申委会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秉持公平与正义原则进行复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复查结论,并作如下处理:
-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 程序正当、处理(处分)适当的,应予维持:
-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 第十七条 申委会对已受理的申诉个案,均应出具复查决定书并及时送达申诉人。复查决定书应包括复查情况和复查结论等内容,并告知申诉人如果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或退学处理的学生,如果需要提出申诉,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提交申诉书的同时,向学校提出继续在校居住的书面申请。学校应根据该生在校表现情况,并征询申委会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提出申请或未获得批准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离校。

- **第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订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团委、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工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违纪处分解除办法(修订)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严肃校纪校规,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同时,本着以生为本的原则,鼓励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积极上进、健康成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处分解除申请期限
- (一)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从违纪处分决定书行文 之日起,6个月期满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 (二)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从违纪处分决定书行文 之日起,12个月期满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 (三)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不可解除。

第三条 处分解除条件

- (一) 申请解除处分者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 处分期限内对违纪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和反省,态度端正、 真诚悔改,各方面表现良好。
- 2. 处分期限内每 6 个月认真撰写思想汇报和日常表现总结一次。
 -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不予解除

- 1. 对违纪行为没有深刻反省, 拒不承认错误, 态度不端正。
- 2. 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发生违纪行为者。
- 3. 其他经认定不宜解除者。
- (三) 学生因毕业、结业、退学等原因离校,处分期限未满者, 不再办理处分解除。

第四条 申请处分解除的程序

- (一)符合处分解除条件的学生,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 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列举解除处分的理由、具备的条件和 突出表现,并填写《违纪学生申请处分解除申请表》,本人签字 后提交辅导员。
- (二)辅导员根据受处分学生处分期内的思想汇报和日常表现,组织不少于 5 名班级学生代表民主评议,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报所在学院。
- (三)原处分是学院行文决定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决定是否给予解除。同意解除,学院行文决定。
- (四)原处分是学校行文决定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 提出建议报相关职能部门。因考试违纪处分的报教务处,其他违 纪处分报学生处。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职能部门研究,提出是 否给予解除建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解除,由学校行文决 定。记过、留校校察看处分,职能部门研究,报分管校领导审核,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给予解除。同意解除,由学校行文 决定。

- (五)处分期限内表现不好,不符合解除条件的,可延长 3 个月,学生再次提出申请,按以上程序审批处分解除,以此类推。
- (六)学生对解除处分事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请处分解除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违纪学生申请处分解除申请及申请表。
- (二) 违纪学生思想汇报。
- (三) 学院对其考核期内的表现鉴定。
- (四) 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六条 学生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学生的处分解除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